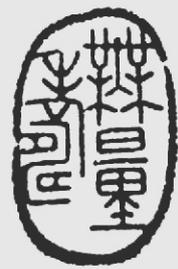


## 敬告讀者諸君

天下最快樂的事。莫若盲者得視。聾者得聞。久病者得良醫。劇渴者得甘露。入海採寶者覓得導師。蟄居暗室者忽見天日。得讀此書者。所得益處。至無限量。精神上所得之快樂。實與上述諸境界。等無有異。少年多浮動。讀此得定力。中年苦樂縛。讀此得解脫。暮年多辛酸多戀世。讀此得慰藉。得開拓胸襟。並得自救自拔之方法。極忙之人鮮眼福。讀此書可以無慮。可以隨時展玩。節節皆有無限好處。皆為方便標出。極閒之人多惰性。讀此便不忍釋手。便不浪擲工夫。處處皆能引人入勝。皆得實在受用。海內修士。曾讀此書者。稱之為希世之法寶。並謂人生不幸不見此書。無異虛生。無異終身聾瞶。無異久幽黑獄。常在迷途。洵不誣也。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淨古敬題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上·之一



#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目次

第一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上·之一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緣起	〇〇一
凡例	〇〇五
重刻安士全書序	〇〇七
又序 <small>（此係光緒戊申蜀士李天桂請作）</small>	〇二〇
又序 <small>（此光緒七年張守恩重刻序）</small>	〇三四
陰騭文廣義原序	〇四〇
文昌帝君陰騭文	〇四六
補闕	〇四八
帝君末後一世	〇四八
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〇四九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五一

救蟻中狀元之選……………○五五

埋蛇享宰相之榮……………○五七

集中援引三教書曰……………○五八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上 自首句至上格蒼穹皆帝君實事出《文昌化書》……………○六一

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六三

天賜興儒○七四 補哀和衷○七八 惇睦親族○八〇 初聞佛理○八二 情動入胎○九〇

不愧孝友○九三 殛罰淫神○九七 降嗣赤帝○九九 邛池化龍一〇四 遇佛得度一〇九

幽明交理一一五 流矢集體一一八 隸掌桂籍一二〇 當來證果一二四 附問答五則一二八

未嘗虐民酷吏……………一四七

酷虐改行一五一

救人之難……………一五五

奇冤立判一五六 除暴佑良一五八

濟人之急……………一六一

貧富富貧一六四

憫人之孤……………一七一

慰友重泉一七三

容人之過……………一七六

舉不避仇一七九

廣行陰鷲上格蒼穹……………一八四

清河善政一八五 雪山大仙一八九

人能如我存心……………一九一

論心一九六 心不在內一九六 心不在外一九七 心不在中間一九七

心非有在不在一九八 心含太虛二〇〇

天必錫汝以福……………二〇二

天名二〇七 欲界六天二〇八 色界十八天二一二 無色界四天二二三 附問答二則二二七

於是訓於人曰……………二二三

人說二三七 人種從光音天來二三七 人稟四大而生二三七 人爲四生六道之一二三九  
人有十時二四〇 人面如地形二四二 人有六根六塵六識二四三 人須知十二因緣法二四九  
人壽有古延今促之異二五二 人身有古大今小之殊二五九 人福有古重今輕之驗二六二  
人死有六驗二七四

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二七五

慎刑圖二七九 決獄平恕二九一 辨雪冤獄二九四 三子皆貴二九六 不逮婦女二九八  
執法無後三〇〇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三〇二

鬻田濟人三〇二 免死得元三〇四 蠲租得第三〇九 逆旨害民三一

救蟻中狀元之選……………三一五

救蟻延齡三一七 蟻王報德三二〇

##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緣起

先生姓周，諱夢顏，字克復。一名思仁，字安士，自號懷西，蓋以西蓮為懷，求生志決。清順治十三年丙申，生於江蘇崑山，迄今歷三百五十餘年矣。傳先生誕生前，其父夢顏子持蘭入室，寤而遂生，然先生果復聖之再世耶？曷行仁之如此疾者。又窺其慈力無既，悲願莫測，則又似密行之覺有情。宜其廣演三教，圓融法門，秉左國班馬之筆，覽靈山泗水之勝；服儒巾道冠之範，預海會上善之鄉。故我淨宗十二祖贊為：「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

「全」者，《說文》解為完也；《玉篇》釋為具也。竊謂書之所以謂之「全」者，蓋欲以完備周詳，表其所詮溥博淵深，並歎褒其教法美善之至也。良以世善繁殊，若殺業不止，則仁教虛設；王法凜峻，倘淫風熾盛，則惡源彌彰。先生集《萬善先資》，戒殺以全仁教，著《欲海回狂》，戒淫以翼王綱。然此世利雖卓，若不賴剖因析果，則群疑不能盡釋，行願不能久持，

因演《陰騭文廣義》，詳闡因果始末，以全罅補闕，隆始善終，欲斯民全臻息殺戒淫之域，咸登防心離過之城，善矣！美矣！然又有憾而未能盡者，蓋世善雖廣，須知皆生死活計，肇怨三世，若不得了生脫死，則不可謂之究竟。故乃彙《西歸直指》，崇最逕直捷之解脫要道，導萬善同歸安養，引庶眾咸生蓮邦。以當生而証極果，不歷僧祇而獲法身，然後可謂盡善盡美矣。不得《西歸直指》，則其書之「全」僅得相似；璧合斯作，則是書之「全」方稱究竟。

叔世亂亟，盱衡當世，寰區人倫劇苦，時有烈於三塗。不啻世善疲敝，今更欲求弗景造惡業、競恣奢欲者，或難得矣，又曷敢望於弘振出世之教法哉？此皆苦果惡因，執妄迷悟之應。探其禍亂源頭，實乃人材凋弊，教術頹危所致。明達治亂之本，必通聖賢故事；欲培秉禮之賢，須起道術衰靡。如此，方有望於破執啟悟，善因勝果之導。仰斯榮景，縱賴善人為邦，亦須百年建樹，實非易易。而先生全書具在，欲求通典振教，實又莫如能以全書奠基為善。以是書理圓事備，文約義周。於因果得失響應，利害切

膚之闡，尤稱精擅。在在皆足以豁人心目，泯人邪思。精誠所致，偽學慚德，能矯尚虛鬻譽之風；懿範流注，頑夫涕零，足救崇玄浮誇之病。

重以先生道高德邁，妙悟奇才，早年即淹貫諸經，博洽多聞。故得窮澈百家淵府，廣揉三教智海。幸賴巧喻慧筆，方便辯才，使雅俗同霑觀化勝機，俾賢愚悉蒙實修巨益。統論具體，深造者窮年莫測其幽底密髓；泛言操持，淺嗜者沾唇輒遍百川雜味。無機不收，全仰覺皇實相聖旨；率濱皆化，端賴素王彝倫敕令。識得其偉著之大略，亦必能擊節盛贊，歎安士先生真乃欽命代巡，聖教功臣，故能遺末世斯普利廣化之作也。

奈何俗德漸澆，故先生婆心，人識者罕；眾智浸昏，而全書奧義，掩沒難彰。縱遇幽衢寶炬、迷航南箴，冥頑者仍堅意師心，唐突聖明。識者為世道子孫計，歛歛之餘，此書更宜塵學痛講。近聞有港都德賢淨宗共修會杜會長，巾幗道範，敦篤清介，恆以教衰為憂，屢舍宅蠲產創為覺宮，延師禮賢，護教興學。惕鑑蒙養失正，痛嘆嘉苗悴槁，故於導親訓蒙事尤致力焉。其南臺倡興義學，多歷年所，感化同仁贊襄義舉，德馨益著，於楠

粹一鄉，殆見有道術中興之勢。癸巳初春，女史更召鄉人同志者，思為《全書》名相註釋，蓋以道非文莫載，文無道虛設。名相麤浮，舍之莫通精妙；文表膚淺，離之弗感幽微，此則機小凡夫階聖通途。至於絕言說、離文字、斷心緣，乃向上一著，其功夫栽培皆肇於斯。

然世濁障重，去聖日遙。小學訓詁，在古德誠為麤浮膚淺，視若指掌；今人則反覺艱澀困惑，嘆興畏途。故有志究典弘教於末世者，釋名析相，勢在必為。顧全書名繁相異，物隨時歧，又代隔兵燹，文有漶漫。妄以庸儒末學疎闊蠡管，直欲測窺文宗廣漠海天，誠不可得，所賴唯一鄙誠，與渴仰諸佛菩薩聖賢加被而已。草稿初創，舛誤必多，稽首百拜於諸仁人高士，伏乞垂賜慈教，忠益茲廣。愍小子無識，不以翦陋見棄，是為至禱。

歲次癸巳中秋《安士全書》名相註釋組謹識

## 凡例

◎本書採原文、註釋對照格式編排，以不同字體區隔。

◎全書原文內容以及排列次第，均遵循華藏淨宗學會二〇一〇年出版的版本為主，力求維持原著面貌，斷句亦採古體句讀，唯少數句讀有明顯不通順處，加以調整。

◎註釋內文，採新式標點。以《》符號表書名。舉凡人名、地名、朝代名、帝王年號等，皆冠以私名號。

◎原文前後出現之異體字，如「饑」、「飢」等，均保留原著原貌，未加改動；而在註釋內文，則統一使用當前臺灣教育部所頒定者。

◎難字注音部分，本書採用同音之通俗字標註，如「彝」音「宜」等。唯少數乏例可援者，以注音符號與羅馬拼音雙重標註。其他出處或許有不同讀音，為方便統一故，皆權以所標之出處為準。

◎本書名相註釋，力求皆有出處。唯部分辭彙，常用字書收錄未及、或以編者疏淺，暫未找到最妥切之出處，故竊以管見揣之。

◎凡註釋具出處文獻者，謹以小字著明於註文之末。

◎原始文獻釋文內容時有繁冗，編者略加刪節處，並未一一註明。

◎全書原文有幾處或因文字漶漫，有明顯勘誤之處，為保持原文完整，均只在註釋處標出，並未改動原始文字。

◎編者疏淺，註文中必有許多疑慮、錯謬之處；或不慎誤植、勘誤之處；或前後格式不一。為表敬慎，書末均附有勘誤表，祈高明讀者不吝指正，惠賜教誨，以利再版時訂正。

## 重刻安士全書序

淫殺二業<sup>①</sup>。乃一切眾生生死根本。最難斷者唯淫。最易犯者唯殺。二者之中。淫則稍知自愛者。猶能制而不犯。然欲其意地<sup>②</sup>清淨。了無絲毫蒂芥<sup>③</sup>者。唯斷惑證真<sup>④</sup>之阿羅漢<sup>⑤</sup>。方能之耳。餘則愛染

①業：梵語羯磨，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業為造作之義。《佛學大辭典》。

②意地：「意」乃第六識，是支配一身之所。又為發生萬事之場處，故曰「地」。猶言「心地」。《佛學大辭典》。

③蒂芥：「蒂」，《康熙字典》謂：「蒂，音徒；chai，又可讀帝、帶音。」「蒂芥」，《集韻》：「蒂芥，刺鯁也。」通作「蒂芥」。比喻因細故而耿耿於懷。《漢典》。

④斷惑證真：「斷惑」，以真智斷妄惑也。則真理於是顯。「證真」，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佛學大辭典》。「真」，不妄，即真心。謂自性清淨之心，真淨明

習氣。雖有厚薄不同。要皆纏綿固結於心識之中。從劫至劫<sup>⑥</sup>。莫能解脫。殺則世皆視為固然。以我之強。陵<sup>⑦</sup>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只顧一時適口。誰信歷劫酬償。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妙，虛徹靈通，離虛妄想，故曰真心。《蓮宗寶鑑》。連貫上下文，此指：阿羅漢已斷見思煩惱，證悟偏向於空的真理，入偏真涅槃。

⑤ 阿羅漢：梵語，華言無生，又云無學，又云應供。謂三界生死已斷，故名無生；以其煩惱已盡，故名無學；以其應受人天供養，為世福田，故名應供。《翻譯名義集》。

⑥ 劫：梵語「劫波」之略，譯言分別時節。通常年、月、日、時不能算之遠大時節也。故又譯大時。《佛學大辭典》。人壽八萬四千歲時，歷過百年，則壽減一歲，如是減至人壽十歲則止；復過百年則增一歲，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此一增一減，名為一小劫；如是二十增減，名為一中劫；總成、住、壞、空四中劫，名為一大劫。《佛祖統紀·三十》。

⑦ 陵：欺侮、侵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sup>⑧</sup>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sup>⑨</sup>。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古德云。欲得天下無兵劫<sup>⑩</sup>。除非眾生不食肉。

⑧十生：「十一生類」條解釋「十生」。引《金剛經》曰：「一卵生、二胎生、三溼生、四化生、五有色生、六無色生、七有想生、八無想生、九非有想生、十非無想生。」第一胎生，如人類在母胎成體而後出生者。第二卵生，如鳥在卵殼成體而後出生者。第三濕生，如蟲依濕而受形者。第四化生，無所依託唯依業力而忽起者，如諸天與地獄及劫初眾生皆是也。第五有色生，為色界四禪天之眾生。第六無色生，為無色界四空處之眾生。第七有想生，則為三界九地中除第四禪無想天之眾生，其餘一切之眾生也。第八無想生，即無想天之眾生。第九非有想生與第十非無想生，則二分非想非非想處之一處也。《佛學大辭典》。

⑨噉：音但。吃。「啖」的異體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兵劫：「兵」，與軍事或戰爭有關事物的統稱。「兵劫」，戰爭的劫難。《漢典》。又指「刀兵劫」。《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云：「初刀兵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為非法貪，染污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縈纏，瞋

又云。欲知世間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既有其因。必招其果。不思則已。思之大可畏也。安士先生。恭稟佛敕<sup>⑪</sup>。特垂哀愍。因著欲海回狂以戒淫。萬善先資以戒殺。徵引事實。詳示因果。切企舉世之人。同懷乾父坤母<sup>⑫</sup>。民胞物與<sup>⑬</sup>之真心。永斷傷風亂倫。以強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刀杖。各逞兇狂，互相殘害。七日七夜，死亡略盡。瞻部洲內，纔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爲度刀兵劫。」《法相辭典》。

⑪ 敕：音赤。告誡、命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乾父坤母：「乾坤」，《易》的乾卦和坤卦，又稱天地。《易·說卦》：「乾爲天……坤爲地。」《漢典》。按：此處引申乾爲父，坤爲母。天覆地載，如同父母。

⑬ 民胞物與：宋張載《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意謂世人，皆爲我的同胞；萬物，俱是我的同輩。後因以謂泛愛一切人和物。《漢典》。

陵弱之惡念。又欲同人<sup>⑭</sup>。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因將文昌帝君陰騭文。詳加註釋。俾<sup>⑮</sup>日用云為<sup>⑯</sup>。居心行事。大而治國安民。小而言一念。咸備法戒<sup>⑰</sup>。悉存龜鑑<sup>⑱</sup>。由茲古聖先賢之主敬慎獨<sup>⑲</sup>。正

⑭同人：志同道合的朋友。《漢典》。

⑮俾：音避，又音杯。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日用云為：「日用」，每天應用、日常應用。《易·繫辭上》：「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孔穎達《疏》：「言萬方百姓恒日日賴用此道而得生，而不知道之功力也。」「云為」，言論行為。《易·繫辭下》：「變化云為，吉事有祥。」孔穎達《疏》：「或口之所云，或身之所為也。」《漢典》。意指：日常生活中的言語行為。

⑰法戒：楷式和鑑戒。《漢典》。按：亦即可令人效法和警惕。

⑱龜鑑：「龜」，龜甲。「鑑」，鏡子。龜甲可占卜吉凶，鏡子可照見美醜。「龜鑑」，比喻警戒和反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慎獨：閒居獨處時，行為仍然謹慎不苟且。《禮記·中庸》：「莫見乎隱，莫顯乎

心誠意。不至徒存空談而已。如上三種。文詞理致。莫不冠古超今。翼<sup>②</sup>經輔治。因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之心法。而以雅俗同觀之。筆墨發揮之故也。雖然。已能戒淫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若不了生脫死。安能保其生生世世。不失操持。則恆生善道<sup>②</sup>。廣修福慧。不墮惡趣<sup>②</sup>。彼此酬償者。有幾人哉。而了生脫死。豈易言乎。

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玄《注》：「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翼：輔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善道：與下「惡趣」條互參。

②惡趣：「六趣」，《大乘義章·八末》曰：「此六種，經名爲趣，亦名爲道。所言趣者，蓋乃對因以名果也。因能向果，果爲因趣，故名爲趣（趣者，趨向）。所言道者，從因名也。善惡兩業通人至果，名之爲道。地獄等報爲道所詣，故名爲道。」六道之中，地獄、餓鬼、畜生、修羅，爲四惡趣，而人、天爲二善趣。

唯力修定慧<sup>㉓</sup>。斷惑證真者。方能究竟自由。餘則縱令尊為天帝。上而至於非非想天<sup>㉔</sup>。福壽八萬大劫。皆屬被善惡業力<sup>㉕</sup>之所縛著。隨善惡業力之所輪轉耳。因是特依如來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薈萃<sup>㉖</sup>淨土經論要義。輯為一書。名曰西歸直指。若能一閱是書。諦信

又地獄、餓鬼、畜生為三惡道，修羅、人、天為三善趣。《無量壽經·下》曰：「閉塞諸惡道，通達善趣門。」《佛學大辭典》。

㉓定慧：禪定與智慧，三學中之二法也。攝亂意為定，觀照事理為慧。又名止觀。《法華經·序品》曰：「佛子定慧具足。」《無量壽經》曰：「如來定慧，究暢無極。」《佛學大辭典》。

㉔非非想天：非想非非想天之略。《心地觀經·五》曰：「三界之頂非非想天，八萬劫盡退生下地。」《佛學大辭典》。

㉕善惡業力：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毗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②⑦不疑。生信發願。求生西方。無論根機之利鈍。罪業之輕重。與夫工夫之淺深。但能信願真切。持佛名號。無不臨命終時。蒙佛慈力。接引往生。既往生已。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悟自心於當念。證覺道於將來。其義理利益。唯證方知。固非筆舌所能形容也。此係以己信願。感佛慈悲。感應道交<sup>②⑧</sup>。獲斯巨益。校仗自力<sup>②⑨</sup>斷惑證真。

②⑥薈萃：音會翠。匯集、聚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⑦諦信：真實可信、確信。《漢典》。

②⑧感應道交：眾生之感，如來之應之道，互相交通也。《法華文句·六下》曰：「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會遇見之。」《佛學大辭典》。連貫上下文，此指：眾生但能信願真切，一心念佛，臨命終時，決蒙佛慈力，接引往生。

②⑨校仗自力：「校」，較量、比較。「仗」，憑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無錫佛教淨業社年刊序》云：「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念佛法門，兼仗佛力。仗自力，非煩惑斷盡，不能超出三界；仗佛力，若信願真切，即可高登九蓮。當今之人，

了生脫死者。其難易奚啻<sup>③①</sup>天地懸隔而已。現今外洋各國。大戰數年。我國始因意見不同。竟成南北相攻。加以數年以來。水風旱潦。地震土匪。瘟疫等災。頻迭<sup>③①</sup>見告。統計中外所傷亡者。不下萬萬。痛心疾首。慘不忍聞。不慧<sup>③②</sup>濫廁<sup>③③</sup>僧倫。未證道果。徒存傷世之心。毫無濟人之力。有同鄉芹浦劉在霄先生者清介<sup>③④</sup>之士也。世德相承。

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捨此一法，則絕無希望矣。」《印光大師文鈔續編》。意指：與憑藉自力修行的法門作比較。

③① 奚啻：音希赤。亦作「奚翅」。何止、豈但。《漢典》。

③② 迭：屢次。《漢典》。

③③ 不慧：愚笨、不聰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是印光大師自謙之詞。

③④ 濫廁：「廁」音次。參與，混雜在裏面，如：「廁身」。一般為謙辭，指參與某一部門工作。「濫廁」，言混充其間。《漢典》。

③⑤ 清介：清高正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篤信佛法。今夏來山見訪。談及近來中外情景。感<sup>③⑤</sup>然曰。有何妙法。能為救護。余曰。此是苦果。果必有因。若欲救苦。須令斷因。因斷則果無從生矣。故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遂將安士全書示之。企其刊板廣傳。普令見聞。同登覺岸。先生不勝歡喜。即令其甥趙步雲。出資七百元。祈余代任刊事。憶昔戊申<sup>③⑥</sup>。曾勸李天桂刊板於蜀。彼即祈余作序。後以因緣不具。事竟未行。今蒙劉公毅然贊成。殆非小緣。竊<sup>③⑦</sup>以袁了凡四訓。為改過遷善之嘉言。俞淨意一記。為至誠格天<sup>③⑧</sup>之懿行<sup>③⑨</sup>。其發揮事理。操持工夫。最為嚴厲純篤。

③⑤ 感：音七。憂傷、悲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⑥ 戊申：此指民國前四年，即西元一九〇八年。

③⑦ 竊：謙指自己、私下。《論語·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辭源》。

③⑧ 至誠格天：誠心可感動上天，打動人心。比喻非常真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精詳曲盡。因附刊於陰鷲文廣義下卷之後。蓮池<sup>④</sup>戒殺放生文。為滅殘忍魔軍之慈悲主帥。省庵<sup>④</sup>不淨觀等頌。為滅貪欲魔軍之淨行猛將。省庵勸發菩提心文。為沈淪苦海眾生之普度慈航。爰<sup>④</sup>附於三種法門之後。譬如添花錦上。置燈鏡旁。光華燦爛。悅人心目。果善讀之。則不忠不恕之念。忽爾<sup>④</sup>冰消。自利利他之心。油然雲起<sup>④</sup>。

③ 懿行：「懿」音易。「懿行」，善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蓮池：明杭州仁和人，諱株宏，字佛慧，號蓮池，世稱雲棲禪師，又號蓮池大師，尊為蓮宗八祖。《佛法概要》。

④ 省庵：諱實賢，字思齊，號省庵，清常熟人。自少即不茹葷，十五歲出家，二十四歲受具足戒。燃指佛前，發四十八大願，卒感舍利放光，作《勸發菩提心文》，激勵四眾，尊為蓮宗十一祖。《佛法概要》。

④ 爰：音哀。於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忽爾：「忽」，突然。「爾」，語尾助詞，無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從茲步步入勝。漸入漸深。不知不覺。即凡情而成聖智矣。庶<sup>④⑤</sup>可了生脫死。永出輪迴。面禮彌陀。親蒙授記。謹為閱此書者賀曰。久沈業海。忽遇慈航。遵行忠恕。歸命覺皇<sup>④⑥</sup>。信真願切。執謝情亡<sup>④⑦</sup>。感應道交。覲無量光<sup>④⑧</sup>。餘詳戊申序中。茲不復贅<sup>④⑨</sup>。民國七年歲次

④④ 油然雲起：「油然」，原意為雲盛貌。《康熙字典》。連貫上文，此指：自利利他之心，自然而然升起來。

④⑤ 庶：副詞，表示希望。《辭源》。

④⑥ 覺皇：如云覺王，謂佛也。《佛學大辭典》。

④⑦ 執謝情亡：「執」，執著。「謝」，凋零、消逝。「情」，妄情。「亡」，消滅。意指：放下執著與妄情。

④⑧ 覲無量光：「覲」音僅，又音禁。下見上也。《康熙字典》。「無量光」即指阿彌陀佛。此指：謁見阿彌陀佛。

④⑨ 茲不復贅：「茲」，此。「贅」音墜。多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這裡不再多說。

戊午六月十九日古莘<sup>⑤0</sup>釋印光<sup>⑤1</sup>謹述。

<sup>⑤0</sup>古莘：「莘」，即有莘，古國名。故址在今陝西合陽縣東南。按：印光大師是陝西合陽縣人，故以「古莘」代稱合陽。

<sup>⑤1</sup>釋印光：即印光大師。諱聖量，別號常慚愧僧，蓮宗十三祖。《歷代淨土高僧選集》。

## 又序

此係光緒戊申蜀  
士李天桂請作

大矣哉吾心本具之道。妙矣哉吾心固有之法。寂照不二<sup>①</sup>。真俗圓融<sup>②</sup>。離念離情。不生不滅<sup>③</sup>。謂之為有<sup>④</sup>而不有。不有而有。謂之為空<sup>⑤</sup>而

①寂照不二：真理之體云「寂」，真智之用云「照」。《楞嚴經·六》曰：「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正陳論》曰：「真如照而常寂為法性，寂而常照是法身，義雖有二名，寂照亦非二。」《佛學大辭典》。

②真俗圓融：即「真俗不二」。真諦詮空，俗諦證有，性空不乖相有，性有不離形空，理事無礙，故不二。《佛學常見詞彙》。

③不生不滅：不生也不滅，是常住的別名，也是永生之意思。《涅槃經》說：「涅槃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佛學常見詞彙》。

④有：對於無或空而言，此有實有、假有、妙有等之別。如三世實有者，實有也。因緣依他之法者，假有也。圓成實性者，妙有也。《佛學大辭典》。

不空。不空而空。生佛<sup>⑥</sup>皆由此出。聖凡俱莫能名<sup>⑦</sup>。類明鏡之了無一物。而復胡來漢現<sup>⑧</sup>。猶太虛之遠離諸相。不妨日照雲屯<sup>⑨</sup>。正所

⑤空：因緣所生之法，究竟而無實體曰空。又謂理體之空寂。《維摩經·弟子品》曰：「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同《註》曰：「肇曰：『小乘觀法緣起，內無真主爲空義。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故不究竟。大乘在有不有，在空不空，理無不極，所以究竟空義也。』」《大乘義章·二》曰：「空者就理彰名，理寂名空。」同《二》曰：「空者理之別目，絕眾相故名爲空。」《萬善同歸集·五》曰：「教所明空，以不可得故，無實性故，是不斷滅之無。」《佛學大辭典》。

⑥生佛：「生」，迷之眾生。「佛」，悟之佛陀。《佛學大辭典》。

⑦莫能名：不能以語言稱述或形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胡來漢現：真如法性之本體，如大圓寶鏡，空空洞洞、了無一物；而胡人來則胡人現，漢人來則漢人現，胡漢俱來則俱現。正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時，不妨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正當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時，仍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謂實際理地<sup>⑩</sup>。不受一塵。本覺心中。圓具諸法。乃如來所證之無上覺道。亦眾生所迷之常住真心<sup>⑪</sup>。三教<sup>⑫</sup>聖人。依此心性。各垂教跡。廣導羣萌<sup>⑬</sup>。由是尼山<sup>⑭</sup>抉誠明之奧<sup>⑮</sup>。作修齊治平之軌<sup>⑯</sup>。柱史<sup>⑰</sup>說

⑨ 屯：聚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實際理地：真如無相之境界也。《護法錄·六》曰：「實際理地不染一塵。」《佛學大辭典》。

⑪ 真心：謂自性清淨之心，真淨明妙，虛徹靈通，離虛妄想，故曰真心。《三藏法數》。

⑫ 三教：謂儒教、佛教、道教。《翻譯名義集》曰：「吳主問三教，尚書令闕澤對曰：『孔老設教（故知教非宗教，乃是教育），法天制用，不敢違天。佛之設教，諸天奉行。』」是三教之名，起於三國之時。《佛學大辭典》。

⑬ 羣萌：「萌」，草木初生的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群生。

⑭ 尼山：即尼丘。山名。在山東曲阜縣東南，連泗水、鄒縣界。相傳孔子父叔梁紇、母顏氏禱於此而生孔子，故孔子名丘，字仲尼。《漢典》。按：此以尼山指孔子。

道德之經。陳長生久視<sup>⑮</sup>之術。大覺世尊<sup>⑯</sup>。稱法界<sup>⑰</sup>性。示真如心。

⑮ 抉誠明之奧：「抉」，揭開。「奧」，幽祕、精深。「誠明」，語出《禮記·中庸》：「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鄭玄《注》：「由至誠而有明德，是聖人之性者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彰顯本體幽深之性理。

⑯ 修齊治平之軌：「軌」，法度、常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法則。此乃依本體所起之作用。

⑰ 柱史：「柱下史」的省稱。《後漢書·張衡傳》：「庶前訓之可鑽，聊朝隱（舊謂雖居位在朝，而淡泊恬退與隱居無異）乎柱史。」李賢《注》引應劭曰：「老子為周柱下史，朝隱終身無患。」《漢典》。按：此代指老子。

⑱ 長生久視：長久地活著。《老子》：「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呂氏春秋·重己》：「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高誘《注》：「視，活也。」《漢典》。

⑲ 大覺世尊：此指釋迦牟尼佛。

演背塵合覺<sup>②①</sup>之道。立不生不滅之宗。雖淺深大小不同。世出世間有異。要皆不外即吾心本具之理。以發揮演暢之。普令含識<sup>②②</sup>。稱性起修。即修顯性。消原無之幻妄。復本有之天真。永出迷途。誕<sup>②③</sup>登覺岸而後已也。文昌帝君。於宿世中。心敦<sup>②④</sup>五常<sup>②⑤</sup>。躬奉二教。自行

②①稱法界：「稱」音秤。「稱法界」，又曰「稱性」。《華嚴經》之所說，稱於法界之真性也。《華嚴傳記·一》曰：「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佛學大辭典》。

②②背塵合覺：「背」，離開、捨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塵」，指塵勞，煩惱之異名。《佛學大辭典》。意指：放下煩惱，當下即與本覺契合。

②③含識：含有心識者，指有情眾生。《佛學大辭典》。

②④誕：出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⑤敦：質樸、篤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⑥五常：即仁、義、禮、智、信。漢董仲舒《賢良策·一》：「夫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飭也。」唐柳宗元《時令論·下》：「聖人之爲教，立

化他。惟欲止於至善。功高德著<sup>②⑥</sup>。遂得職掌文衡<sup>②⑦</sup>。恐末學無知。昧己永劫常住之性。因作文廣訓。示吾二十七世之言。妙義無盡。誰測淵源。註解縱多。莫窺堂奧<sup>②⑧</sup>。致令上下千古。垂訓受訓<sup>②⑨</sup>。皆

中道以示於後，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謂之五常，言可以常行之也。」

《漢典》。

②⑥著：顯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⑦文衡：即「大文衡」，為職官名。古代掌理文學的文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按：文昌帝君現為帝釋輔臣，職掌人間功名桂籍，故以「文衡」稱之。

②⑧莫窺堂奧：「奧」，室西南隅；「堂奧」，喻文中精深之義理。《康熙字典》。連貫上文，意指：許多註家都沒能看出其中精深之義理。

②⑨垂訓受訓：「垂」，指上對下。「受」，指稟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垂訓者為文昌帝君，受訓者則為後世學人。

有遺憾。不能釋然<sup>③〇</sup>。安士先生。宿植德本。乘願再來。博極羣書。深入經藏。覺世牖民<sup>③一</sup>。引為己任。淑身變俗<sup>③二</sup>。用示嘉謨<sup>③三</sup>。以奇才妙悟之學識。取靈山<sup>③四</sup>泗水<sup>③五</sup>之心法。就帝君隨機說法之文。著斯民雅俗同觀之註。理本於心。詞得其要。徵引事實。祛迷雲於意地<sup>③六</sup>。

③〇釋然：疑慮消除，心情寬舒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一牖民：「牖」音有。與「誘」通，故以為導也。《康熙字典》。意指：誘導人民向善。

③二淑身變俗：「淑」，善也。《漢典》。意指：令人趨向良善，改善社會風氣。

③三嘉謨：「謨」音摩。謀略。「嘉謨」，好的謀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四靈山：指靈鷲山，佛陀在此說法多年。此以說法處，代指釋迦牟尼佛。

③五泗水：孔子講學之處，以代指孔子，與上句都是借地代人。

③六徵引事實。祛迷雲於意地：「祛」音區。除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以雲霧除去，地物朗現，比喻事相的闡明。此以地之踏實喻事之具體。

闡揚義旨。揭慧曰於性天<sup>37</sup>。使閱者法法頭頭<sup>38</sup>。有所仿效。心心念念。有所警懲。直將帝君一片婆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俾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悉皆釋然。毫無遺憾。而又悲心無既<sup>39</sup>。慈願莫窮。欲使斯民推忠恕以篤胞與。息刀兵而享天年。守禮義以叙彝倫<sup>40</sup>。好令德而遠美色。因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由世人殺業最多。淫業易犯。以故不憚<sup>41</sup>煩勞。諄諄<sup>42</sup>

<sup>37</sup>闡揚義旨。揭慧曰於性天：「慧日」，喻佛的智慧如日，能照明一切黑暗。《佛學常見詞彙》。此以天之虛渺，喻理之抽象。合上下句意指：理事圓融。

<sup>38</sup>法法頭頭：「頭頭」，每一樣、每一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方方面面。  
<sup>39</sup>無既：無盡。《漢典》。

<sup>40</sup>叙彝倫：「彝」音宜。常道、常法。「彝倫」，倫常。「叙」，次第，作動詞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令倫常有序也。

<sup>41</sup>憚：音但。怕、畏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告誡。又以泛修世善。止獲人天之福。福盡墮落。苦毒何所底極<sup>④③</sup>。乃宗淨土經論。採其逗機<sup>④④</sup>語言。集為一書。名曰西歸直指。普使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或智或愚。若緇若素<sup>④⑤</sup>。同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迴<sup>④⑥</sup>出輪迴。直登不退<sup>④⑦</sup>。謝妄業所感之苦。享吾心固有之

④② 諄諄：「諄」音準；zhun。「諄諄」，叮嚀告諭，教誨不倦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③ 底極：終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④ 逗機：「逗」，止也、投也。「逗機」，小大頓漸之教法，各止住於其機類而不通融於他也。又各投合其機，而與以應分之益也。總就方便教上而言。《說文》曰：「逗，止也。又通作投。」《正韻》曰：「物相投合也。」《佛學大辭典》。

④⑤ 若緇若素：「緇」音資。紫黑色。「素」，白色。僧著紫黑衣，俗人多著白衣，故號僧俗為緇素。《佛學常見詞彙》。意指：無論出家或在家之人。

④⑥ 迴：音窘。遼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下文，此指：遠遠地超越輪迴。

樂。前二種雖明修行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後一種雖明了生死法。而亦須修行世善。至於惠吉逆凶<sup>④⑧</sup>。縷析條陳<sup>④⑨</sup>。決疑辨難。理圓詞妙。其震聾發聵<sup>⑤⑩</sup>之情。有更切於拯溺救焚之勢。誠可以建天地。質

④⑦不退：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

④⑧惠吉逆凶：乃「惠迪吉，從逆凶」之略。語出《尚書·大禹謨》。《爾雅》：「惠，順也。」《尚書正義》孔穎達《疏》：「迪，道也。順道吉，從逆凶。」《漢典》。意指：順著正道就吉祥，逆著正道就凶險。

④⑨縷析條陳：分析細密，條理清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⑩震聾發聵：「聵」音愧。通「聵」。《康熙字典》謂：「生而聾曰聵。」「震聾發聵」，

鬼神<sup>⑤1</sup>。羽翼六經<sup>⑤2</sup>。扶持名教<sup>⑤3</sup>。允<sup>⑤4</sup>為善世第一奇書。與尋常善書。

使昏昧糊塗，不明事理的人，為之震驚，受到啓發。《漢典》。

⑤1建天地。質鬼神：語出《禮記·中庸》：「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  
 《禮記正義》孔曰：「『建諸天地而不悖』者，『悖』，逆也。言己所行道，建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謂與天地合也。（謂此事業乃可以建立於天地之間，與天地之道沒有違背。）『質諸鬼神而無疑』者，『質』，正也。謂己所行之行，正諸鬼神不有疑惑，是識知天道也。（謂此事業可以對照於公正的鬼神，而不有任何疑惑，表此事之正直、毫無邪曲。）」

⑤2羽翼六經：「羽翼」，輔佐。「六經」，六部儒家經典。《漢書·武帝紀贊》：「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顏師古《注》：「六經，謂《易》、《詩》、《書》、《春秋》、《禮》、《樂》也。」《漢典》。意指：輔助六經的教化。

⑤3名教：《後漢紀·獻帝紀》：「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漢典》。此指：凡彝倫（常理、常道；倫常。「彝」音宜）之所關、聖賢之所訓，皆是也。

不可同日而語。不謂之菩薩乘本願輪。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吾不信也。不慧少讀儒書。罔知孔孟之心傳。長學佛乘<sup>⑤</sup>。未悟如來之性體。迄今年臨知命<sup>⑤⑥</sup>。見等面牆<sup>⑤⑦</sup>。徒有樂善之心。毫無利人之力。欲將此書。刊刻流布。無奈貧無卓錫<sup>⑤⑧</sup>。兼以懶於募緣。因是多年。

⑤ 允：《爾雅》：「允，信也。」《疏》謂：「誠實不欺也。」《康熙字典》謂：「允，當也。」《漢典》。

⑤ 佛乘：「佛」，梵語具云佛陀，華言覺。「乘」，即運載之義。謂如來以一乘實相之法，運諸眾生到涅槃彼岸，故名佛乘。（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

⑤ 知命：指五十歲。典出《論語·為政》。印光大師於西元一九〇八年撰此序，時年四十八。

⑤ 見等面牆：「面牆」，面對著牆，一無所見。比喻不學無術，毫無才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為印光大師自謙之詞，謂自己見識如同面牆而立。

⑤ 貧無卓錫：「錫」音追。「卓錫」，立錫。《漢典》。意指：貧無立錫之地。

未償所願。西蜀<sup>⑤⑨</sup>居士李天桂。夙具靈根。篤修善行。企<sup>⑥⑩</sup>得無上佛法。朝禮普陀名山。於法雨禪寺。偶然會遇。若非宿緣有在。何以邂逅<sup>⑥①</sup>如斯。乃屈膝問法。詢求出要<sup>⑥②</sup>。余因示以力敦倫常。精修淨業。自利利他。唯此為要。若能躬行無玷<sup>⑥③</sup>。方可感化同人。倘所行不符所言。乃奉法反以壞法。彼世之德不加修。而善不力遷者。非無修德遷善之資。乃無良師益友以身率<sup>⑥④</sup>之故也。即贈以此書。令詳

⑤⑨ 蜀：地名。四川省。

⑥⑩ 企：踮著腳看。今用為盼望的意思。《漢典》。

⑥① 邂逅：音謝后。沒有事先約定而偶然相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② 出要：出離生死的要道。《佛學常見詞彙》。

⑥③ 玷：音店。缺點、過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④ 率：榜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悉披閱<sup>⑥5</sup>。務使己之動作云為。與書之指示訓誨。相契相合。無少參差。庶幾<sup>⑥6</sup>可耳。彼遂若獲至寶。慶幸無已。發願刊板。用廣流通。又祈作序。普告同人。因不揣固陋<sup>⑥7</sup>。略述顛末<sup>⑥8</sup>。其有欲致君澤民。修身齊家。教子孫以希聖賢。悟心性以了生死者。請熟讀而力行之。當不以吾言為謬妄也。

⑥5 披閱：「披」，打開。「披閱」，展卷閱讀、翻看。《漢典》。

⑥6 庶幾：差不多，近似。《漢典》。

⑥7 不揣固陋：「揣」音<sup>ㄔㄨㄞˋ</sup> chuāi。「不揣」，不自量。「固陋」，見聞淺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為印光大師自謙之詞。謂不衡量自己學識鄙陋。

⑥8 顛末：本末、前後經過情形。《漢典》。

## 又序

此光緒七年張  
守恩重刻序

曩<sup>①</sup>者予未學佛。客有以周安士先生全書示予者。予繙<sup>②</sup>閱數篇。即憤形於色。有不欲觀之者矣。客驚詢曰。子何為其然也<sup>③</sup>。予曰。安士先生所言。與某先生大相齟齬<sup>④</sup>。子以安士先生所言為是。然則某先生所言非歟。客笑曰。子氣太盛。此豈鬥諍法哉。某先生與安士

①曩：音<sup>ㄋㄨㄥˊ</sup>尤；<sup>ㄋㄤˋ</sup>。從前、往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繙：音義通「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子何為其然也：《康熙字典》：「子，男子之通稱。顏師古曰：『子者，人之嘉稱，故凡成德，謂之君子。』」「何為」，何故、為什麼。「為」讀去聲。「其然」，猶言如此。《漢典》。意指：您為何如此？

④齟齬：音舉字。牙齒上下不整齊。比喻彼此不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先生。其造詣均非我輩所及。我不敢以蜉蝣撼大樹<sup>⑤</sup>。子乃欲以螢火燒須彌<sup>⑥</sup>耶。是非姑不具論。今設有人於此。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熾然<sup>⑦</sup>為惡。又設有人於此。亦知有後世。亦信有因果。而熾然為善。此二人者。孰優孰劣。予亦笑應之曰。子何視予之卑也。

⑤ 蜉蝣撼大樹：「蜉蝣」音浮游。蟲類。長六、七分，頭似蜻蛉而略小，有四翅，體細而狹。夏秋之交，多近水而飛，往往數小時即死。「撼」，搖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以蜉蝣的力量，想要搖動大樹。喻不自量力。

⑥ 螢火燒須彌：「螢火」，螢火蟲所發出的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須彌」，華譯妙高山。因此山是由金、銀、琉璃、水晶四寶所成，所以稱妙；諸山不能與之相比，所以稱高。《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以螢火蟲所發出來的微光，想把須彌山燒掉。喻不自量力。

⑦ 熾然：「熾」音赤。「熾燃」，燃燒猛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肆無忌憚。

此而不辨優劣。殆有鼻而不知香臭者歟。客曰。然則子亦何惑於安士先生之全書也。予曰。子雖善辨。然惠迪之吉。從逆之凶<sup>⑧</sup>。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sup>⑨</sup>。若是者吾儒亦言之屢矣。何必廣引佛經乎。客曰。子殆未之深思也。蓋因果報應之理。非合三世則不圓。而二世因果之詳。惟佛一人乃能說。故安士先生不避譏嫌。大聲疾呼。警寐者而使覺。亦猶某先生著書傳後之心也。予意稍平。因復笑曰。子姑竟其說<sup>⑩</sup>。奚復藏頭露尾<sup>⑪</sup>。為客乃正色而

⑧ 惠迪之吉。從逆之凶：乃「惠迪吉，從逆凶」之略。語出《尚書·大禹謨》。《爾雅》：「惠，順也。」《尚書正義》孔穎達《疏》：「迪，道也。順道吉，從逆凶。」《漢典》。意指：順著正道就吉祥，逆著正道就凶險。

⑨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語出《易經·坤卦文言》。

⑩ 姑竟其說：「姑」，暫且。「竟」，終了。《漢典》。意指：暫且把話說完。

⑪ 奚復藏頭露尾：「奚」，文言疑問代詞，相當於「胡」、「何」。「藏頭露尾」，比喻

告曰。某先生所言。世間法也。安士先生所言。世間法而通於出世間法者也。言言血淚。字字金錐<sup>⑫</sup>。其苦口丁寧<sup>⑬</sup>。誠心教誡。雖賢父兄之訓其子弟。殆有過之。無弗及也。全書具在。子歸而求之。有餘師<sup>⑭</sup>矣。奚必予之喋喋<sup>⑮</sup>不休耶。客遂留以授予。予因再拜受而讀之。初紬繹<sup>⑯</sup>其文辭。繼會歸其旨趣。忽覺豁然貫通。悲喜交集。

說話、做事躲躲閃閃，怕把真相全暴露出來。《漢典》。意指：何必又說得不清不楚？

⑫ 金錐：「錐」音必。通「錕」。「金錐」，古代用來治眼病的器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開慧眼。

⑬ 丁寧：亦作「叮嚀」。囑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子歸而求之。有餘師：語出《孟子·告子下》：「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趙岐《註》：「有餘師，師不少也。」

⑮ 喋喋：「喋」音跌。「喋喋」，多言、嘮叨。不住地說話。《漢典》。

⑯ 紬繹：「紬」音抽。抽引。「繹」，《說文》：「繹，抽絲也。」「紬繹」，理出頭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如迷途值導師。如重病服良藥。如昏衢得寶炬<sup>⑰</sup>。如苦海遇慈航。不禁喟然而歎<sup>⑱</sup>曰。若不獲觀是書。幾於一生虛度矣。然非善友如曩客者。則予亦終其身。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已矣。嗟乎。人身難得<sup>⑲</sup>。妙法難聞<sup>⑳</sup>。受苦三途<sup>㉑</sup>。是誰招報。昔人云。曾為浪子偏

<sup>⑰</sup>如昏衢得寶炬：「昏」，暗、光線不明。「衢」音渠。四通八達的大路。「炬」，火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像在不辨方向的昏暗叉路時，得獲寶貴的照明。

<sup>⑱</sup>喟然而歎：「喟」音愧。「喟然而歎」，長聲嘆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⑲</sup>曩客：此指過去的那位朋友。

<sup>⑳</sup>人身難得：謂因行五常、五戒，出離四趣，方得人身。經云：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以其得少失多，故云人身難得。（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五戒者，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也。四趣者，阿修羅趣、餓鬼趣、畜生趣、地獄趣也。）《三藏法數》。

憐客<sup>②③</sup>。因書獲觀是書之緣起。以告後之讀是書者。

② 妙法難聞：「妙法」，梵語曰薩達磨，第一最勝之法不可思議，曰妙法。《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以斯妙法濟群生。」《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法妙難思。」《佛學大辭典》。意指：佛法難聞；此間有難遭、難解、難行之意。

② 三途：直謂地獄、餓鬼、畜生三者，與三惡趣、三惡道同。《佛學大辭典》。

③ 曾為浪子偏憐客：「偏」，獨、特。《漢典》。意指：曾經流浪他方的遊子，對於客居之人，就能特別憐念。

## 陰騭文廣義原序

易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sup>①</sup>言。作善。降之百祥。左氏<sup>②</sup>言。禍福無門。惟人所召。故知福善禍淫<sup>③</sup>。乃宇宙中必然之理。三教宗旨。無異同<sup>④</sup>也。儒者聞因果之說。出於釋氏。遂以惠迪從逆。吉凶影響之事。盡歸佛門。謂人死無復有後世。善惡不皆有報。而無忌憚者。遂樂得為小人矣。文昌帝君。現聖賢身而為說法。著陰騭文。

①書：古書名，《尚書》的簡稱。亦稱《書經》。《漢典》。

②左氏：即左丘明。此代指《左傳》。

③福善禍淫：語出《書經·湯誥》：「天道福善禍淫。」謂賜福給為善的人，降禍給作惡的人。《漢典》。

④無異同：「異同」，不一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沒有什麼差別。

以訓士子。發端<sup>⑤</sup>即曰。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明乎人生必有後世。未嘗斷滅也。繼之以如我存心。天必錫<sup>⑥</sup>福。明乎善惡必有徵應<sup>⑦</sup>。纖毫不爽<sup>⑧</sup>也。迨<sup>⑨</sup>其篇終。直曰。見先哲於羹牆<sup>⑩</sup>。慎獨知於衾影<sup>⑪</sup>。

⑤發端：開頭、開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錫：音昔。通「賜」。賜與、賜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徵應：「徵」，徵兆、跡象。「應」，感應、應驗。《漢典》。意指：有跡象以應驗。

⑧不爽：不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迨：及、等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羹牆：《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覩堯於羹。」後以「羹牆」為追念前輩或仰慕聖賢的意思。《漢典》。

⑪慎獨知於衾影：「衾」音親。大被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語出《宋史·蔡元定傳》：「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言獨行獨寢，亦能謹慎不苟，於德無虧。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sup>⑫</sup>。尤見救世苦心。真誠切摯。非皆吾儒所當奉以周旋<sup>⑬</sup>。罔敢隕越<sup>⑭</sup>者乎。玉峰周子<sup>⑮</sup>。縱觀二教之書。折衷<sup>⑯</sup>百家

<sup>⑫</sup>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此四句偈總括一切佛教，佛教之廣海，攝盡於此一偈。大小乘八萬之法藏，自此一偈流出也。《釋氏要覽·上》曰：「阿難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世謂之七佛通戒偈。其義雖為通戒，然七佛各各有禁戒偈。此四句偈為第六佛迦葉如來之偈也。《佛學大辭典》。

<sup>⑬</sup>周旋：盤桓、輾轉、反覆。《漢典》。

<sup>⑭</sup>隕越：猶顛墜、喪失。《漢典》。

<sup>⑮</sup>玉峰周子：「玉峰」，今江蘇昆山。《江蘇六一縣誌》載：「崑山別稱鹿城，又稱玉峰。」「周子」，指周安士先生。

<sup>⑯</sup>折衷：同「折中」。取正，調節，使之適中，現多指協調不同意見，使各方都能接受。《漢典》。

之論。為之句詮字釋。縷析條分<sup>⑰</sup>。而又推廣其未盡之旨。發所未聞。掃盡迂腐之庸談<sup>⑱</sup>。大破管窺<sup>⑲</sup>之陋說。滔滔<sup>⑳</sup>十萬餘言。號為陰鷲文廣義。蕭子頌僖讀而快<sup>㉑</sup>之。惜其剗未半<sup>㉒</sup>。即捐貲領袖<sup>㉓</sup>。又

⑰縷析條分：分析細密，條理清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迂腐之庸談：「迂腐」，拘泥陳舊思想，無法順應時代潮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陳舊而不切實際的平庸論調。

⑲管窺：見識狹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滔滔：大水奔流貌。此指：盛大。《漢典》。

㉑快：喜也、舒暢。《漢典》。

㉒惜其剗未半：「剗」音機絕。雕版、刊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蕭頌僖先生覺得這麼好的書，刊印不到一半而中止，深感可惜。

㉓捐貲領袖：通「資」。「貲」，財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蕭頌僖先生帶頭捐款，讓本書可以完成刊印。

得顧子受祺。金子堯封。羅子允枚<sup>②④</sup>。協力襄贊。於是清河昆仲<sup>②⑤</sup>踵<sup>②⑥</sup>而成之。工既竣。周子索序於余。余讀訖歎曰。君可謂垂訓以格<sup>②⑦</sup>人非。敝邑諸公<sup>②⑧</sup>。可稱捐貲以成人美。善與善遇<sup>②⑨</sup>。相得益彰。

②④顧子受祺。金子堯封。羅子允枚：「子」，古代對人的尊稱。《漢典》。按：即顧受祺、金堯封、羅允枚等人，皆是當時地方上的讀書人。

②⑤清河昆仲：「清河」，地名，為江蘇淮安市舊名。「昆仲」，兄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居住在清河的一對兄弟，名已不可考也。

②⑥踵：追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⑦格：矯正、改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⑧敝邑諸公：「敝」，自謙之詞，用於對別人指稱和自己相關的事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我家鄉這些先生們（即顧受祺、金堯封、羅允枚等人）。

②⑨善與善遇：「與」，交往、友好。「遇」，遇合、投合。《漢典》。意指：志同道合。

但願見者聞者。身體力行。更相化導。罔俾<sup>③①</sup>。元皇<sup>③①</sup>寶訓。徒託空言<sup>③②</sup>。則相與<sup>③③</sup>有成者。又不獨在二三君子矣。跂予望之<sup>③④</sup>。婁東<sup>③⑤</sup>唐孫華撰。

③① 罔俾：「罔」，通「毋」。不可、不要，表示禁止。「俾」音必。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勿使也。

③① 元皇：尊稱文昌帝君。

③② 空言：謂不切實際的話。或只起褒貶作用，而不見用於當世的言論、主張。《漢典》。

③③ 相與：共同、一道。《漢典》。

③④ 跂予望之：「跂」音氣。踮腳、提起腳跟。「跂望」，期待、盼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這是我衷心期盼的。

③⑤ 婁東：「婁」音樓。「婁東」，地名。今江蘇太倉。

## 文昌帝君陰騭文

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難。濟人之急。憫人之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騭。上格蒼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於是訓於人曰。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救蟻中狀元之選。埋蛇享宰相之榮。欲廣福田。須憑心地。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利物利人。修善修福。正直代天行化。慈祥為國救民。忠主孝親。敬兄信友。或奉真朝斗。或拜佛念經。報答四恩。廣行三教。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矜孤恤寡。敬老憐貧。措衣食周道路之饑寒。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家富提攜親戚。歲饑賑濟鄰朋。斗稱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奴婢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苛求。印造經文。創修寺院。捨藥材以拯疾苦。施茶水以解渴煩。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舉步常看蟲蟻。禁火莫燒山林。點夜燈以照人行。造河船以

濟人渡。勿登山而網禽鳥。勿臨水而毒魚蝦。勿宰耕牛。勿棄字紙。勿謀人之財產。勿妒人之技能。勿淫人之妻女。勿唆人之爭訟。勿壞人之名利。勿破人之婚姻。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勿倚權勢而辱善良。勿恃富豪而欺窮困。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常須隱惡揚善。不可口是心非。翦礙道之荊榛。除當途之瓦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造千萬人來往之橋。垂訓以格人非。捐貲以成人美。作事須循天理。出言要順人心。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

補闕安士先生。撰輯此書。事理文義。悉皆周到。唯于帝君末後一世。及于公治獄。竇氏濟人。宋郊救蟻。叔敖埋蛇五事。皆未曾錄。或以他書俱載。後世咸知。故略之耳。然未曾博覽者。不得而知。實為一大憾事。因按陰鷲文註證。錄而補之於此。則事實明晰。而原文了不更動也。釋印光識。

### 帝君末後一世

帝君生於晉。姓張。諱<sup>①</sup>亞。越<sup>②</sup>人也。後徙<sup>③</sup>蜀。即梓潼<sup>④</sup>居焉。其

①諱：音會。《康熙字典》：「生日名，死曰諱。」表示避稱尊長名字的用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越：指浙江省或該省東部地區，也專指紹興一帶。《漢典》。

③徙：音喜。遷移、移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梓潼：縣名。今屬四川梓潼縣。《梓潼縣誌》。

人俊雅灑落<sup>⑤</sup>。其文明麗浩蕩<sup>⑥</sup>。為蜀中宗師<sup>⑦</sup>。感時事。託為方外<sup>⑧</sup>遊。及門<sup>⑨</sup>諸子。建祠祀之。題曰文昌君。唐玄宗僖宗。避寇<sup>⑩</sup>入蜀。顯靈擁護。難平。詔封晉王。後人加稱曰帝。蓋尊之也。

四川七曲山  
清虛觀碑記

⑤灑落：灑脫飄逸，不拘束。雅致不俗。《漢典》。

⑥明麗浩蕩：「明麗」，明淨美麗。「浩蕩」，廣大曠遠。《漢典》。此指：形容文章造詣之好。

⑦宗師：為眾所崇仰，堪稱師表之人。尊崇、效法，以之為師。《漢典》。

⑧方外：猶言世外。《莊子·大宗師》曰：「彼游方之外者也。」今謂僧道曰方外。《佛學大辭典》。

⑨及門：指受業弟子。《漢典》。

⑩避寇：分別指唐玄宗避安史之亂及唐僖宗避黃巢之亂。《中國通史綱要》。

## 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漢于公<sup>①</sup>。東海<sup>②</sup>人。為縣獄吏。郡有孝婦。寡居守節。養姑<sup>③</sup>甚謹。姑恐妨其嫁。自縊<sup>④</sup>死。姑女誣告婦迫死其母。婦不能辨<sup>⑤</sup>。公爭<sup>⑥</sup>之不得。孝婦死。東海旱二年。後太守來。公白其冤。祭孝婦墓。遂

①于公：人名。西漢東海郟（音談）人。係漢相于定國父，曾任縣獄吏、郡決曹。史稱其決獄平。郡中為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漢書·于定國傳》。

②東海：《前漢·地理志》謂：「郟縣，屬東海郡。」今山東郟縣西。

③養姑：「養」音樣。晚輩供養長輩。「姑」，婦女對丈夫母親的稱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奉養婆婆。

④自縊：「縊」音益。用繩索勒緊脖子而死亡。「自縊」，上吊結束自己的生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辨：通「辯」。爭論是非曲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爭：辯論、爭論。《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註》：「對辯曰爭。」《漢典》。此指：替人辯護。

雨。凡所平決<sup>⑦</sup>。民皆允服<sup>⑧</sup>。公門壞。父老謀治之。公曰。可高大其門。令容駟馬車蓋<sup>⑨</sup>。我治獄多陰德。並無冤枉。子孫必有興者。後其子定國<sup>⑩</sup>。果為丞相。封平西侯。孫永侶。為御史大夫。

⑦平決：判斷處理。《漢書·王莽傳·上》：「平決朝事，常以皇帝之詔稱制，以奉順皇天之心。」《漢典》。

⑧允服：「允」，信也、當也、肯也。《康熙字典》。意指：欽佩而順從。

⑨駟馬車蓋：「駟馬」，指顯貴者所乘，駕四匹馬的高車。「車蓋」，古代車上遮雨蔽日的篷，狀如傘，有柄。《漢典》。

⑩定國：人名。即西漢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郟人。宣帝時任為丞相，封西平侯，享年七十餘歲，善終，追封為安侯。《漢書·于定國傳》。

##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sup>①</sup>

①高折五枝之桂：《晉書·郤詵（音細伸）傳》：「武帝於東堂會送，問詵曰：『卿

五代<sup>②</sup>竇禹鈞。燕山<sup>③</sup>人。年二十外無子。夢祖父告曰。汝不但無子。且不壽。宜早修德以回天。禹鈞由是力行善事。有家人<sup>④</sup>盜錢二百千。白書券<sup>⑤</sup>繫幼女背。曰永賣此女。以償所負。遂遯<sup>⑥</sup>。公憐之焚券養

自以爲何如？」詵對曰：『臣舉賢良對策，爲天下第一，猶桂林之一枝，崑山之片玉。』後因以「折桂」謂科舉及第。《漢典》。按：此處言「高折」者，蓋謂登第品級不凡；「五枝」因竇燕山有五子之故。

②五代：朝代名。（西元九〇七—九七九年）自唐朝亡後至宋朝建國，在各地分立興亡的諸國。唐末朱全忠篡唐自立，改國號爲梁，建都於開封。朱梁以後，繼起的朝代，分別是唐、晉、漢、周，與梁合稱爲「五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燕山：地名。中國河北省北部山脈。西起八達嶺，東到山海關。《漢典》。按：轄境約今天津市薊縣。

④家人：僕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券：古代用於買賣或債務的契據。書於簡牘，常分爲兩半，雙方各執其一，以爲憑證。《漢典》。

女。及笄<sup>⑦</sup>擇配嫁之。同宗外戚<sup>⑧</sup>。有喪不能舉。出錢葬之。有女不能嫁。出錢嫁之。公量每歲所入。除伏臘<sup>⑨</sup>供給外。悉以濟人。家唯儉素。無金玉之飾。無衣帛<sup>⑩</sup>之妾。於宅南建書院。聚書數千卷。延

⑥ 遜：音義同「遁」。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及笄：「笄」音機。髮簪。古代女子年滿十五歲而束髮加笄，表示成年。後世遂稱女子適婚年齡為「及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同宗外戚：「同宗」，指同一家族或同姓。「外戚」，指帝王的母族或妻族。《漢典》。此指：同姓族人，和母族、妻族之親戚。

⑨ 伏臘：古代兩種祭祀的名稱。「伏」在夏季伏日，「臘」在農曆十二月。指伏祭和臘祭之日，或泛指節日。《漢典》。

⑩ 衣帛：「衣」音異。作動詞解，穿。「帛」，絲織品的總稱。「衣帛」，指穿著舒適的帛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師課四方孤寒之士。厚其廩餼<sup>⑪</sup>。由公顯者甚眾。不久連生五子。皆聰明俊偉。復夢祖父告曰。汝數年來。功德浩大。名挂天曹。延壽三紀<sup>⑫</sup>。五子俱顯榮。汝當益加勉勵。無情初心也。後長子儀。禮部尚書。次子儼。禮部侍郎。三子侃。左補闕。四子偁<sup>⑬</sup>。右諫議大夫。參大政。五子僖。起居郎。八孫皆貴。公享壽八十有二。無病談笑而逝。馮道<sup>⑭</sup>贈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sup>⑮</sup>。丹

⑪廩餼：「廩」音凜。穀倉。「餼」音細。米糧。舊時科舉，生員歲試列優等者，由政府供給其日常生活所需，稱為「食廩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供養。

⑫三紀：「紀」，古代以十二年為一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共計三十六年。

⑬偁：音撐。

⑭馮道：人名。字可道，瀛州景城人。當是時，天下大亂，戎夷交侵，生民之命，

## 桂五枝芳<sup>⑳</sup>。

急於倒懸，道方自號「長樂老」，著書數百言，陳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階勳官爵以爲榮。道卒，年七十三，謚曰文懿，追封瀛王。《新五代史·馮道傳》。

<sup>⑮</sup>靈椿一株老：「椿」，植物名。古代傳說上古有大椿，爲千年大木，故用以形容長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靈椿」，指竇禹鈞高壽；「靈」乃讚其美善。

<sup>⑯</sup>丹桂五枝芳：「丹桂」，比喻登科及第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竇氏五子皆能舉於朝廷，流芳於世。

## 救蟻中狀元之選

宋宋郊。宋祁<sup>①</sup>。兄弟同在太學。有僧相之曰。小宋大魁<sup>②</sup>天下。大

<sup>①</sup>宋郊。宋祁：宋郊（後改名庠），字公序，北宋安州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丘。宋祁，字子京，與兄庠同時舉進士，禮部奏祁第一，庠第三。章獻太后不欲以弟先兄，乃擢庠第一，而置祁第十。人呼曰二宋，以大小別之。後因稱兄弟齊名者爲「大小宋」。《宋史·列傳第四十三》。

宋不失科甲<sup>③</sup>。後春試畢。僧見大宋賀曰。似曾活數百萬生命者。郊笑曰。貧儒何力及此。僧曰。蠕動之物<sup>④</sup>皆命也。郊曰有蟻穴為暴雨所浸。吾編竹橋渡之。豈此是耶。僧曰是矣。小宋今當大魁。公終不出其下。及唱第<sup>⑤</sup>。祁果狀元。章獻太后<sup>⑥</sup>。謂弟不可先兄。乃易

②大魁：科舉時代的狀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科甲：宋代科舉考試（殿試）自一至五等稱五甲。一甲賜進士及第並文林郎；二甲賜進士及第並從事郎；三、四甲進士出身；五甲同進士出身。《漢典》。

④蠕動之物：「蠕」音軟。「蠕動」，指爬行的昆蟲。《漢典》。意指：一切微小的昆蟲爬行動物。

⑤唱第：科舉考試後宣唱及第進士的名次。《漢典》。

⑥章獻太后：指莊獻明肅皇后。（西元九六八——一〇三三年）姓劉，為宋真宗皇后。真宗崩，遺詔尊后為皇太后，軍國重事，權取處分。仁宗即位尚少，太后稱制（垂簾聽政），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宋史·列傳第一》。

郊第一。祁第十。始信僧言不謬。

### 埋蛇享宰相之祭

楚孫叔敖<sup>①</sup>。嘗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及歸。憂而不食。母問其故。泣對曰。兒聞見兩頭蛇者必死。今兒見之。恐棄母而死也。母曰蛇今安在。曰恐後人又見。已殺而埋之矣。母曰無憂。吾聞有陰德者。必獲善報。汝必興於楚。後果為令尹<sup>②</sup>。執楚政。

①孫叔敖：人名。楚之處士也。虞丘相進之於楚莊王，以自代也。三月為楚相，施教導民，上下和合，世俗盛美，政緩禁止，吏無姦邪，盜賊不起。秋冬則勸民山采，春夏以水，各得其所便，民皆樂其生。《史記·循吏列傳》。

②令尹：職官名。春秋時，楚國的執政官，相當於「宰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集中援引三教書目

書經	禮記	周禮	周書異記
孔子集語	左傳	列子	墨子傳
史記正義	漢書	資治通鑑	皇明通紀
文獻通考	晉書	梁書	北魏史
隋書	唐書	宋史	金史
古史談苑	史林	隋唐紀事	夢溪筆談
朝野僉載	昌黎文集	小學	蘇州府志
松江府志	吉安府舊志	瑞州府志	南昌府志
袁州府志	崑山縣志	銅仁府志	名臣言行錄
聖學宗傳	韻語陽秋	瑣闥管見	日知錄
學仕要箴	繡虎軒次集	荒政備覽	功過格
廣仁錄	廣慈編	筆乘	三教平心論

華嚴經	大般若經	大寶積經	楞嚴經
大集經	大方廣總持經	大阿彌陀經	法華經
三千佛名經	大般涅槃經	阿闍世王受決經	彌勒下生經
雜寶藏經	賢愚因緣經	法句喻經	樓炭正法經
出曜經	折伏羅漢經	日明菩薩經	業報差別經
優婆塞戒經	禪祕要經	百緣經	樹提伽經
發覺淨心經	五母子經	阿育王經	正法念處經
起世因本經	分別功德經	盧至長者經	雜譬喻經
福報經	付法藏經	大藏一覽	四分律
沙彌律	金剛經解	婆沙論	大智度論
立世阿毘曇論	法界安立圖	經律異相	梁皇寶懺
水懺緣起	傳燈錄	梁高僧傳	宏明集
佛祖通載	法苑珠林	金湯編	天人感通記

護法論

法喜志

尚直尚理編

漢法本內傳

冥詳記

冥報拾遺

緇門崇行錄

竹窗三筆

解脫要門

現果隨錄

文昌化書

老子升玄經

太上清淨經

大權菩薩經

靈寶經

步虛經

上品大戒經

上清經

道藏法輪經

消魔安志經

道藏全集注

羣仙珠玉

淨明真經

感應篇勸懲錄

長生要旨

雲笈七箋<sup>①</sup>

<sup>①</sup>「箋」疑爲「籤」之誤，〈雲笈七籤〉爲北宋道家類書。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上

# 文昌帝君陰騭<sup>①</sup>文廣義<sup>②</sup>節錄卷上

崑山<sup>③</sup> 周夢顏<sup>④</sup>安士氏述

①陰騭：「騭」音志。語出《書經·洪範》：「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周安士先生註下文「廣行陰騭，上格蒼穹」處，解為「陰德」。

②廣義：本義的推廣，以闡發其蘊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崑山：地名。位於江蘇省東南部。《江蘇六一縣誌》載：「崑山……別稱鹿城，……又稱玉峰。」

④周夢顏：人名。一名思仁，字安士，崑山諸生也。博通經藏，深信淨土法門，自號懷西居士。著戒殺、戒淫二書，其戒殺書名《萬善先資》；其戒淫書名《欲海回狂》。又著《陰騭文廣義》三卷，《西歸直指》四卷。乾隆四年正月，與家人訣，云將西歸，家人請以香湯沐浴，卻之曰：「我香湯沐浴久矣。」談笑而逝，異香郁然滿一室，年八十四。《周安士居士傳》。

## 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

〔發明<sup>⑤</sup>〕篇中所言。皆帝君現身說法。故以吾字發其端。曰一十七世。特將吾身中互<sup>⑥</sup>古互今。生生不壞之物。指示後人也。人惟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便謂形神<sup>⑦</sup>消滅。無復來生。所以肆行罔忌<sup>⑧</sup>。帝君深懼此種自誤誤人。流毒不淺。故以自己之一十七世。曉然正

⑤發明：闡述、闡發。宋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公於六經長《易》、《詩》、《春秋》，其所發明，多古人所未見。」《漢典》。

⑥互：音ㄏㄨˋ；gù。時間或空間延續不斷，例：「互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形神：「形」，實體、身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神」，指神識。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猶言靈魂。《佛學大辭典》。意指：物質與精神。

⑧肆行罔忌：「肆行」，任意妄為。「罔」，通「無」，沒有。「忌」，怕、畏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任意妄為，無所忌憚。

告天下也。帝君既有一十七世。則吾儕<sup>⑨</sup>皆有一十七世。由是將為善。思及身後之福。必果。將為不善。思及身後之福。必不果。人唯知道

有來春。所以留著來春穀。人若知道有來生。自然修取來生福。

識得此篇開端語。亦思過半矣。◎人讀善書。每心

粗氣浮。不能沈思默會。即如吾<sup>⑩</sup>字。身<sup>⑪</sup>字。未有不蒙籠混看<sup>⑫</sup>者。若識得吾可為身。身不可為吾。方知吾是主人。身是客矣。主則曠劫<sup>⑬</sup>長存。無生無死。客則改形易相。乍去乍來。譬如遠行之

⑨ 吾儕：「儕」音柴。「吾儕」，我輩、我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吾：我。此指：真我，即不生不滅之自性。

⑪ 身：五蘊之假和合者。《佛學大辭典》。指身體，此指：假我。

⑫ 蒙籠混看：「蒙籠」，模糊不明。「混」，胡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粗心大意，隨便看過。

⑬ 曠劫：「曠」，久也、懸也。「劫」，梵語劫波之略，謂長時期。極言過去時之長，謂之曠劫。《佛學大辭典》。

人。或乘舟坐轎。或躍馬驅車。種種更變。人無更變。舟車轎馬。身也。乘舟車轎馬者。吾也。又如人作戲。或扮帝王。或扮官吏。或扮乞兒。種種改易。人無改易。帝王官吏乞兒。身也。扮帝王官吏乞兒者。吾也。以一身言之。其能視聽者。身也。所以視聽者。<sup>⑭</sup>吾也。身唯有生死。故曰至老而漸昏。耳至老而漸塞。吾唯無生死。故曰雖昏。而所以視者不昏。耳雖塞。而所以聽者不塞。若作視聽是故大人從其大體。身能為吾用。小人從其小體。<sup>⑮</sup>吾反被身即吾。又是認賊為子。

⑭所以視聽者：「所以」，原故、理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窮究能視聽的原由，也就是見性與聞性。

⑮大人從其大體：小人從其小體：語出《孟子·告子》：「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孟子以為「耳目感官蔽於物」，若人只循耳目聲色攀緣外境，全用妄心，此謂從其小體。而「心之官思則得之」，若能收攝妄心，不令攀緣，制心一處，此謂從其大體。此處引申以「大體」指六根根性；「小體」指

用也。◎既可以十七世。即可以十七劫。即可以無量無邊劫。帝君之吾無窮。則吾輩之吾亦無窮矣。既可以士身。可以大夫身<sup>①⑥</sup>。即可以天龍八部<sup>①⑦</sup>地獄鬼畜身。帝君之身無定。則吾輩之身亦無定矣。且託生既多。則宿世父母六親亦多。帝君宿緣既多。則吾輩宿緣亦多矣。然則吾者主人也。一十七世。曰暮也。為者。機緣也。

八識妄心。「大人」指佛、菩薩；「小人」指凡夫。

①⑥既可以士身。可以大夫身：《周禮·考工記》：「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按：鄭康成《注》：「『論道』者，『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士大夫』者，『親受其職，居其官也。』」以今之概念，王公掌領導、政務，士大夫則掌事務。意指：既可用作士的身，也可用作大夫的身。

①⑦天龍八部：天龍，為八部眾中之二眾，八部之中以此為上首，故標舉曰天龍八部。八部者，即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迦也。《佛學大辭典》。

士大夫。傀儡也。身者。革囊<sup>⑱</sup>也。誠難與俗人道也。◎前世後世。猶之昨日來朝。吾生合下<sup>⑲</sup>自有。並非佛家造出。譬如五臟六腑。本在病人自己腹中。奈何因其出諸醫人之口。竟視為藥籠中物<sup>⑳</sup>乎。◎人若無有後世。不受輪迴。則世間便有多少不平事。即聖賢議論。亦有無徵不信<sup>㉑</sup>者矣。且如孔子言仁者壽<sup>㉒</sup>。力稱顏子<sup>㉓</sup>之仁。而顏

⑱革囊：皮革做的袋子，也用以稱人的軀體。《後漢書·襄楷傳》：「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李賢《注》：「《四十二章經》天神獻玉女於佛，佛曰：『此是革囊，盛眾穢耳。』」《漢典》。

⑲合下：當初、原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藥籠中物：盛裝在藥籠裡備用的藥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無徵不信：沒有證據，不能使人相信。《禮記·中庸》：「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㉒仁者壽：語出《論語·雍也》。孔安國曰：「無欲故靜。」包咸曰：「性靜者多壽考。」仁者不憂，終日心安然，六脈平和，故壽。《論語講要》。

反天<sup>②④</sup>矣。極惡盜跖<sup>②⑤</sup>之不仁。而跖偏壽矣。君子枉自為君子。小人樂得為小人。何以成其為造物。唯有前世後世以為銷算<sup>②⑥</sup>。而後善有所勸。惡有所懲。上帝不受混帳<sup>②⑦</sup>之名。孔子可免無稽<sup>②⑧</sup>之

②③ 顏子：人名。字子淵，春秋魯人，孔子弟子。天資明睿，貧而好學，於弟子中最賢，孔子稱其「不遷怒，不貳過」。後世稱為「復聖」，列於孔門德行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 天：音咬。少壯而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⑤ 盜跖：「跖」音直。「盜跖」，人名。春秋時魯國的大盜。《莊子·盜跖篇》：「孔子與柳下季為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

②⑥ 銷算：結算、決算。《漢典》。

②⑦ 混帳：此指帳目混亂。

②⑧ 無稽：無可考信、沒有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謗。大矣哉。一十七世之說也。◎虛無寂滅之學<sup>29</sup>。非吾儒所痛恨乎。既已恨之。不可身自蹈之。今之述佛理以勸世者。必曰作善得福。作惡得禍。明有因果。幽有鬼神。已往者是前生。未來者為後世。步步據實。試問虛無二字。如何可加。而謗佛者。則以地獄天堂為荒誕<sup>30</sup>。前世後世為渺茫<sup>31</sup>。謂此身來無消息。去無蹤影。靜言思之。恰中虛無二字之病。學佛者之言曰。肉軀雖有敗壞。真性原無生死。而謗佛者輒<sup>32</sup>云。無有前生。無復後世。夫曰捨一身復受一身。則是雖寂而不寂。雖滅而不滅也。若其捨一身不復受一

②9 虛無寂滅之學：此指談玄說妙，不尚務實的學說。

③0 荒誕：極言虛妄，不足憑信。《漢典》。

③1 渺茫：難以預期，沒有把握。《漢典》。

③2 輒：音哲。每、總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身。則是一寂而長寂。一滅而永滅矣。平心自揣<sup>③③</sup>。試問寂滅二字。畢竟誰當受之。嗟乎。身若侏儒。而反譏防風氏<sup>③④</sup>為短小。亦已過矣。◎以刀殺人。不過斬人肉軀。若言無有後世。直是斷人慧命。斬肉軀者。害止一生。斷慧命者。殺及世世。故知勸人改惡修善。猶是第二層工夫。先須辨明既有今世。必有來生。方是根本切要語。◎無後世之語。出之凶惡小人。人皆輕而忽之。譬諸投鳩毒<sup>③⑤</sup>於臭食之中。噉者自少。故其為害淺。若出之正人君子。人必尊

③③ 揣：音<sup>ㄔㄨㄞˋ</sup>，chuài。估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④ 防風氏：《國語·魯語下》：「昔禹致群神于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致，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防風氏身材巨大，受戮後一節骨頭就裝滿了整輛車子。

③⑤ 鳩毒：「鳩」音鎮。《說文》：「毒鳥也。」《玉篇》：「毒鳥食蛇，其羽畫酒，飲之即死。」《康熙字典》。意指：劇毒。

而信之。譬若置砒霜於膏粱<sup>③⑥</sup>之內。食者必多。故其為害深。苟<sup>③⑦</sup>能侃侃鑿鑿<sup>③⑧</sup>。唯以救世為心。不作以順為正之妾婦<sup>③⑨</sup>。則其陰功大矣。◎吾輩一為書生。即有書生習氣。聞三世輪迴。無論不信。即信。亦不肯出諸口。今悟一十七世之說。出自帝君寶訓。可明目張膽告人矣。何則。向惟<sup>④①</sup>不知有後世。所以屈指將來。光陰無

③⑥ 膏粱：肥肉與美穀，指精美的食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⑦ 苟：如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⑧ 侃侃鑿鑿：「侃」音砍。剛直。「鑿」音做。確實可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意指：客觀理性地說公道話。

③⑨ 不作以順為正之妾婦：語出《孟子·滕文公下》：「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古代之妾婦或受教育機會少，較多感情用事，此勸人務客觀理智，不可一味盲從。

④① 向惟：「向」，昔日、從前。「惟」，只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從前一直都是如此。

幾。今悟肉軀雖死。真性不亡。可知當身壽算<sup>④</sup>。原來地久天長。是能易<sup>④</sup>短命為長年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知有前生。故見天帝天仙。帝王卿相。不覺自顧渺小。今知六道輪迴。互為高下。則夫豪貴之途。宿生<sup>④</sup>何者不歷<sup>④</sup>。是能等<sup>④</sup>貧賤於富貴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昧於宿因。故每逢失意。不免怨尤。今悟榮

④當身壽算：「壽算」，壽數、年壽。《漢典》。連貫上文，「真性不亡」，故「當身」指當前身軀所賴以依託之真性。此指：當前身軀所賴以依託之真性，其壽命互古互今，無窮無盡。

④易：改變、交換。《漢典》。

④宿生：前生、前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歷：經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等：等同、使一樣。《漢典》。

枯<sup>④⑥</sup>得失。皆宿業所招。則雖橫逆相加。亦可安然忍受。是能消忿怒為和平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達禍福。所以無惡不為。今知行善始足庇<sup>④⑦</sup>身。損人適以害己。則暗室屋漏<sup>④⑧</sup>之中。自存戰兢惕厲<sup>④⑨</sup>之想。是能化貪殘<sup>⑤⑩</sup>為良善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

④⑥ 榮枯：比喻人事的興衰、窮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⑦ 庇：保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⑧ 暗室屋漏：「暗室」，隱蔽無他人的房間或地方。「屋漏」，房間的深暗處。《詩經》|毛亨《傳》：「西北隅謂之屋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自己獨處時。

④⑨ 戰兢惕厲：「戰兢」，戒慎恐懼的樣子。「惕」音替。「惕厲」，因心存恐懼危難而警惕。指君子的修身自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⑩ 貪殘：貪婪凶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不信因果。故見善人得禍。惡人得福。便謂天道難憑<sup>⑤①</sup>。今能參觀<sup>⑤②</sup>前世後世。則知福善禍淫。本是毫髮無爽。是能轉愚癡為智慧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識得此言真意味。何勞讀盡五車書<sup>⑤③</sup>。

下附徵事

二十二則俱  
出文昌化書

<sup>⑤④</sup>

<sup>⑤①</sup>憑：依據、託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⑤②</sup>參觀：對照察看。《漢典》。

<sup>⑤③</sup>五車書：形容書多。語出《莊子·天下》：「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⑤④</sup>文昌化書：又名《梓潼帝君化書》。撰人不詳，約出於元代。記述梓潼帝君生平及顯靈事跡，共四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洞真部·譜錄類》。

天賜興儒 帝君曰。予方遊人間。至會稽山陰<sup>①</sup>。見一隱者。父<sup>即聖</sup>年

<sup>①</sup>會稽山陰：「會」音貴。「會稽山」，山名。位於浙江省紹興縣東南。主脈從仙

五十許。焚香叩天祈嗣。時仲春<sup>②</sup>丙夜<sup>③</sup>。天文燠爛。張宿<sup>④</sup>昭然在上。而隱者適姓張。予於是生焉。然予鄉翦髮文身<sup>⑤</sup>。習為夷俗<sup>⑥</sup>。

霞嶺大盆山東北分支而出，分布於曹娥、浦陽兩江之間。相傳禹帝東巡，於此會諸侯計功，乃名會稽。「陰」，山的北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會稽山的北面。而會稽、山陰皆為浙江省舊縣名，今合併為紹興縣。

② 仲春：春季的第二個月，即陰曆二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 丙夜：三更時候，為晚上十一時至翌日凌晨一時。《漢典》。

④ 張宿：又稱鶉尾。二十八宿之一，朱雀七宿的第五宿，有星六顆，在長蛇座內。《漢典》。

⑤ 翦髮文身：「翦」音剪。「翦髮文身」，古吳、越一帶風俗。《禮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孔穎達《疏》：「越俗斷髮文身，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意指：截短頭髮，在皮膚上刺青，刻畫文飾。

予既成童<sup>⑦</sup>。心甚不樂。乃尋冠履。自習禮文。儒服儒冠。自此而始。內外莫不以予

為異。及其久也。從予者什<sup>⑧</sup>有七八。一日有耆舊<sup>⑨</sup>謁予父。口誦

唐<sup>⑩</sup>虞<sup>⑪</sup>大訓<sup>⑫</sup>數篇。即成王顧命所陳者。<sup>⑬</sup>曰。中國有使人<sup>⑭</sup>傳此。予好之。就

⑥夷俗：「夷」，中國古代東部民族之一。殷商時約分布在今大陸地區山東、江蘇一帶。「俗」，群眾的風尚習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古代中國東部各族，其未蒙聖化之風俗。

⑦成童：《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御。」鄭玄《注》：「成童，十五以上。」

⑧什：數目字，同「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耆舊：「耆」音奇。本指六十歲的老人，後為對老人的通稱。「舊」，老朋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帝君自述其父之年老舊友。

⑩唐：即唐堯。朝代名。（西元前二二三—前二二二—前二二一—前二二〇—前二一九—前二一八—前二一七—前二一六—前二一五—前二一四—前二一三—前二一二—前二一一—前二一〇—前二〇九—前二〇八—前二〇七—前二〇六—前二〇五—前二〇四—前二〇三—前二〇二—前二〇一—前二〇〇—前一九九—前一九八—前一九七—前一九六—前一九五—前一九四—前一九三—前一九二—前一九一—前一九〇—前八八—前八七—前八六—前八五—前八四—前八三—前八二—前八一—前八〇—前七九—前七八—前七七—前七六—前七五—前七四—前七三—前七二—前七一—前七〇—前六九—前六八—前六七—前六六—前六五—前六四—前六三—前六二—前六一—前六〇—前五九—前五八—前五七—前五六—前五五—前五四—前五三—前五二—前五一—前五〇—前四九—前四八—前四七—前四六—前四五—前四四—前四三—前四二—前四一—前四〇—前三九—前三八—前三七—前三六—前三五—前三四—前三三—前三二—前三一—前三〇—前二九—前二八—前二七—前二六—前二五—前二四—前二三—前二二—前二一—前二〇—前一九—前一八—前一七—前一六—前一五—前一四—前一三—前一二—前一一—前一〇—前九—前八—前七—前六—前五—前四—前三—前二—前一—前〇）建都平陽（今山西臨汾）。只堯一主。

彼習焉。隨口記授無遺。於是願學者。從而習之。皆以予為師焉。  
〔按〕孔子之生也。以聖母禱之於尼山。帝君之生也。以聖父祈之於蒼昊<sup>⑮</sup>。誕生皆不凡矣。然孔子振木鐸<sup>⑯</sup>於周之衰。而顯示微言<sup>⑰</sup>

⑪ 虞：即虞舜。朝代名。（西元前二二三三—前二一八四年）建都蒲阪（今山西永濟）。只舜一主。

⑫ 大訓：《尚書·顧命》：「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孔《傳》：「言奉順繼守文武大教，無敢昏亂逾越。」《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堯、舜所留下來之教誨。

⑬ 顧命：天子的遺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使人：奉命出使的人。《漢典》。

⑮ 蒼昊：「蒼」，深青色。「昊」音浩。「蒼昊」，蒼天。《文選·魯靈光殿賦》：「據坤靈之寶勢，承蒼昊之純殷。」張銑（音顯）《注》：「蒼昊，天也。」《漢典》。

⑯ 木鐸：「鐸」音奪。「木鐸」，以木為舌的大鈴，銅質。古代宣佈政教法令時，巡行振鳴以引起眾人注意。《周禮·天官·小宰》：「徇以木鐸。」鄭玄《注》：「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眾，使明聽也。」以喻宣揚教化的人。《漢典》。

於萬世。帝君揚文教於周之盛。而陰操黜陟<sup>⑮</sup>於千秋。豈非為道不同。同歸於治者哉。

<sup>⑰</sup>微言：精妙的言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逸周書·大戒》：「微言入心，夙喻動眾。」朱右曾《校釋》：「微言，微眇（音秒。微小。）之言。」漢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卒而大義乖。」《漢典》。

<sup>⑱</sup>黜陟：音觸至。「黜」，貶降、革職。「陟」，升遷、進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官職的降黜或升遷。

補袞<sup>①</sup>和衷<sup>②</sup> 帝君曰。予在周成王時。姓張。名善勳。成王置予

<sup>①</sup>補袞：「袞」音滾。古代帝王等的禮服。喻指天子。「補袞」，補救規諫帝王的過失。《漢典》。

<sup>②</sup>和衷：「衷」音中。「和衷」，《書·皋陶謨》：「同寅協恭和衷哉。」孔《傳》：「衷，善也。以五禮正諸侯，使同敬合恭而和善。」後多以「和衷」指和睦同心。《漢典》。

於言路<sup>③</sup>。時雖盛明。而憂君憂國。未嘗少懈。方王少時。聽政於周公。後常懷不平。予恐左右得乘間<sup>④</sup>也。每以君臣始終禍福幾微為戒。而諫草<sup>⑤</sup>屢焚。人無見者。故公之東征<sup>⑦</sup>。雖四國流言<sup>⑧</sup>。

③言路：諫官的職務。《漢語詞典》。

④乘間：「間」音建。「乘間」，意謂趁機挑撥離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幾微：猶預兆、隱微。《漢典》。

⑥諫草：諫章的草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公之東征：「公」，指周公。「公之東征」，周公東征討平叛亂。《毛詩正義·卷八》謂：「四國之君，廢其禮義，壞其國用，其君是為大罪，不得不誅，故周公於是東征之。」周公所以東征者，是止誅其四國之君，正是四國之民。主為四國之民被誘作亂，周公不以為罪而正之。

⑧四國流言：「四國」，《毛詩正義·卷八》：「『四國』，管、蔡、商、奄也。」「流言」，散佈沒有根據的話。《漢典》。按：《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書傳》曰：「武王殺紂。繼公子祿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薄

召公<sup>⑨</sup>不悅。而卒能保全者。予亦少有力焉。〔按〕張氏本黃帝後裔。帝君降生。在周武王乙巳歲。其後示現。每多姓張。世傳二月初三日。為聖誕者。止據帝君生於晉武帝太康八年<sup>⑩</sup>之一世也。若論帝君多生以來。則自元旦以至除夕。何日而非聖誕耶。

姑謂祿父曰：『武王已死，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管、蔡流言，商、奄即叛，是同毀周公，故并言之。

⑨ 召公：《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為三公。」

⑩ 太康八年：「太康」，西晉武帝（司馬炎）年號。「太康八年」即西元二八七年。

**惇睦<sup>①</sup>親族** 帝君曰。予在京周<sup>②</sup>十年。久違桑梓<sup>③</sup>。一日見周公鷗

① 惇睦：「惇」音敦。《說文》：「厚也。」「睦」，《廣韻》：「親也。」意指：篤愛和睦。《漢典》。

鴟詩<sup>④</sup>。惻然有感。因告老乞骸<sup>⑤</sup>。既歸里。見族人多貧。遂興義莊<sup>⑥</sup>。困乏者。周急<sup>⑦</sup>之。疾病者。療治之。男女長成者。婚嫁

②京周：猶周京。《漢典》。即鎬京。今陝西西安。

③桑梓：桑樹和梓樹。古時住宅旁常栽種桑樹以養蠶，種梓樹以製作器具。語本《詩經·小雅》：「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後借指故鄉家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鴟鴞詩：「鴟鴞」音吃消。「鴟鴞詩」，《詩經·豳風》的篇名。根據《詩序》：「《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乞骸：「骸」音孩。「乞骸」，舊稱大臣辭職，言使骸骨得歸葬鄉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義莊：舊時族中所置贍濟族人的田莊。《宋史·范仲淹傳》：「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漢典》。

⑦周急：「周」，救濟、援助。「周急」，救濟他人急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之。子弟俊秀者。教養之。聞風者翕然<sup>⑧</sup>相效。義莊滋廣。

〔按〕時帝君以岐黃<sup>⑨</sup>之術濟人。經理義莊。皆帝君之子也。

⑧翕然：「翕」音細。「翕然」，一致貌。《漢典》。

⑨岐黃：即岐伯及黃帝。相傳為醫家之祖。後以岐黃為中醫醫術的代稱。《漢典》。

初聞佛理 帝君曰。予在朝時。聞方外<sup>①</sup>之言曰。西方之國。

是天竺國。非極樂國。

有大聖人。

是釋迦牟尼佛。非阿彌陀佛。

不言而自化。無為而自理。以慈悲為主。以方便為門。以齋戒<sup>②</sup>為常。以寂滅<sup>③</sup>為樂。視死生如朝暮。等恩仇如夢。

①方外：猶言世外。《莊子·大宗師》曰：「彼游方之外者也。」今謂僧道曰方外。

。《佛學大辭典》。

②齋戒：清除心的不淨叫做「齋」，禁身的過非叫做「戒」。「齋戒」，就是守戒以屏絕一切嗜欲的意思。《佛學大辭典》。

③寂滅：為梵名涅槃之譯語，其體寂靜，離一切之相，故云寂滅。《佛學大辭典》。

覺。無憂喜悲憤之情。蓋知浮生不久。而求無生<sup>④</sup>者也。予嘗慕之。及辭榮歸。道逢隱者。行歌<sup>⑤</sup>於市。深契於衷<sup>⑥</sup>。予乃下車拜懇<sup>⑦</sup>。行歌子仰天而歎。指予以心印<sup>⑧</sup>。授予以正訣曰。此西方聖人歸寂法也。子能念而習之。可度生死。證無量壽。若得到於彼岸。則可

④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

《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佛學大辭典》。

⑤行歌：邊行走邊歌唱。借以發抒自己的感情，表示自己的意向、意願等。《漢典》。

⑥深契於衷：「契」，投合、切合。「衷」，內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非常契合我心。

⑦拜懇：拜託祈求。《漢典》。

⑧心印：心者佛心，印者印可或印定義。禪宗不立文字、不依言語，只以心傳心，以佛心印定眾生心，證不二相。《佛學常見詞彙》。

成正覺。如中道而廢。猶不失為神仙。予受教後。塵緣既畢。百慮俱灰。時值仲秋<sup>⑨</sup>。會集親朋。留頌而逝。頌載化書〔按〕或疑佛教自漢明帝時。方傳東土。帝君當日。何自而聞方外之言。然歷觀記載。乃知西周之時。此間已有佛法。周昭王二十六年<sup>⑩</sup>四月初八。為釋迦如來降誕之辰。其時但見日有重輪<sup>⑪</sup>。五色<sup>⑫</sup>祥光。入貫太微<sup>⑬</sup>。徧照四方。宮殿震動。河井汎溢<sup>⑭</sup>。王命太史蘇由筮<sup>⑮</sup>之。得

⑨ 仲秋：秋天的第二個月，即陰曆八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周昭王二十六年：「周昭王」，姓姬，名瑕，西周第四代國王，周康王之子。「周昭王二十六年」，為西元前一〇二七年，釋迦牟尼佛降生。

⑪ 重輪：日、月周圍光線，經雲層冰晶的折射而形成的光圈，古代以為祥瑞之象。《漢典》。

⑫ 五色：泛指各種顏色。《漢典》。

⑬ 入貫太微：「微」音維。「貫」，穿通、通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太微」，

乾之九五<sup>⑬</sup>。曰。此西方聖人降誕之相。卻後千年。教法<sup>⑰</sup>來此。王

星垣名。三垣之一。《史記·天官書》：「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廷。」《索隱》：「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宮也。』」《辭源》。連貫上文，意指：五色祥光上達太微星。

⑭ 汎溢：水向四處漫流。《漢典》。

⑮ 筮：音示。占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 乾之九五：「乾」音前。「九五」，《易》卦爻位名。九，謂陽爻；五，第五爻，指卦象自下而上第五位。《易·乾》：「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孔穎達《疏》：「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有龍德，飛騰而居天位。」《漢典》。按：謂德備天下，為萬物所瞻覩，故天下利見此居王位之大人。此指：進德修業完備，始成聖人，始能得位，聖人與萬物相感，聖德無所不合，天下蒼生見之皆蒙其利。以上祥瑞皆與佛之興教相應。

⑰ 教法：謂一切無漏善法，教化眾生，能破無明煩惱業障也。（無漏者，不漏落生死也。）《三藏法數》。

命鑄<sup>⑱</sup>石記之。置南郊祠前。出周書異記。及金湯編。至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sup>⑲</sup>

來。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穆王造中天臺以居之。出列子。

故山西五臺山。及終南山。倉頡造書臺。在秦地都城南二十里。檀臺山。在唐時玉華宮南。數

處。皆有穆王所造佛寺古蹟。而列子。仲尼篇。亦引孔子之言曰。

吾聞西方有大聖人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

蕩乎。民無能名焉<sup>⑳</sup>。又嘗考秦繆公<sup>㉑</sup>時。扶

孔子又有一書。名三備卜經。次篇幾章。亦言西方聖人事。唐敬宗時。猶見有人引及此書。

<sup>⑱</sup>鑄：音捐。雕鑿、雕刻，例：「鑄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⑲</sup>化人：神佛權自變形爲人者。又，以神佛之通力化作人形者。《列子》曰：「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翻譯名義集》曰：「周穆王時，文殊目蓮來化，穆王從之，即列子所謂化人者也。」《佛學大辭典》。

<sup>⑳</sup>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蕩蕩」，廣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泰伯》：「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是說一般人無法以言語形容其德之偉大。意指：西方大聖人之聖德廣大，無法用言語來形容。

風<sup>②</sup>得一石像。繆公不識。置馬廐<sup>③</sup>中。公驟<sup>④</sup>得疾。夢天神謫<sup>⑤</sup>。問諸侍臣。由余<sup>⑥</sup>答曰。臣聞周穆王時。有化人來。云是佛神。穆王信之。於終南山。作中天臺。高千餘尺。址基現在。又於倉頡臺。造三會道場。君今所患。得毋此耶。繆公曰。近得一石人。衣

②1 秦繆公：春秋秦國國君。姓嬴，名任好，在位三十九年（西元前六五九—前六二一年）。《史記·秦本紀》。

②2 扶風：縣名。位於陝西省岐山縣東南，南臨渭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3 廐：音就。馬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4 驟：音奏。忽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5 謫：音哲。「謫」音哲。「謫責」，責責。《漢典》。

②6 由余：人名。生卒年不詳，春秋晉人，逃亡入戎，後降秦。為秦謀伐戎之策，穆公用其謀，益國十二，拓地千里，遂霸西戎，著有兵法六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冠非今所製。今在馬坊。將非此歟。由余見之。駭<sup>②⑦</sup>曰。是矣。

高麗。日本。昔年佛法未至時。土中有祥雲涌出。皆掘得阿育王<sup>②⑧</sup>塔。

公迎置淨處。像忽放光。繆公以為瞋怒也。宰

三牲<sup>②⑨</sup>祭之。時有善神。擎擲<sup>③①</sup>遠處。公大懼。以問由余。由余曰。臣聞佛好清淨。不進酒肉。愛惜物命。如保赤子。君欲祠之。果餅而已。公大悅。欲造佛像。而無其人。由余曰。昔穆王造寺之側。應有工匠。遂於倉頡臺南村。得一老人名王安者。年已一百八十。自言曾於三會道場。見人造之。今年老不能。於是復於他村。

②⑦ 駭：驚懼。《漢典》。

②⑧ 阿育王：古印度摩竭陀國國王，初奉婆羅門教，後改信佛教，為大護法。於國內建八萬四千大寺、八萬四千寶塔，派遣宣教師，於四方傳法，使佛教發揚於國外。《佛學常見詞彙》。

②⑨ 三牲：牛、羊、豕。俗謂大三牲。《漢典》。

③① 擎擲：「擎」音情。舉。「擲」，拋也。《漢典》。意指：舉起而拋出去。

購<sup>①</sup>得四人。造一銅像。公喜。於土臺上建重閣。高三百尺。以供養之。時號為高四臺。出天人感通記。及法苑珠林。而揚雄<sup>②</sup>劉向<sup>③</sup>。尋覓藏書。往往見有佛經。然則孔子所語。及帝君所聞。有自來矣。惜教未東來。言之略耳。

①購：懸賞徵求。《漢典》。

②揚雄：人名。（西元前五三—一八年）字子雲，本作楊雄，西漢成都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劉向：人名。（西元前七七—前六年）字子政，本名更生，漢沛縣人。高祖弟楚元王劉交的第四代孫。元帝時為中壘校尉，後因權臣專政，被廢十多年。成帝時，改名為向，任光祿大夫。校閱經傳諸子詩賦等書籍，撰成《別錄》一書，為我國最早的分類目錄。另著有《新序》、《說苑》、《列女傳》、《洪範五行》等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情動人胎 帝君曰。予既遷化<sup>①</sup>。將往西方。適<sup>②</sup>至洞庭君山<sup>③</sup>。愛<sup>④</sup>

其勝境。因少留焉。予時上無君相臨制之威。下無骨肉繫累之念。超然物外。此樂何窮。久之。有二仙童。自天而下。以予為君山主宰。兼洞庭水治。一日見一婦人。年三十餘。呼號而來。祭且祝<sup>⑤</sup>

① 遷化：死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適：偶然、恰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 洞庭君山：「洞庭」，指洞庭湖。位於湖南省北部，長江的南側，納湘、資、沅、澧四水，具有調節長江水量的作用。「君山」，山名。位於湖南省岳陽縣西南，洞庭湖中。或稱為「湘山」、「洞庭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愛：貪物、染著之意。《俱舍論·九》曰：「貪資具姪愛。」《大乘義章·五末》曰：「貪染名愛。」《唯識論述記·十六》曰：「耽染為愛。」《楞嚴經·四》曰：「異見成憎，同想成愛。」《圓覺經》曰：「輪迴愛為根本。」《佛學大辭典》。

⑤ 祝：祈禱、祈求。《漢典》。

曰。良人<sup>⑥</sup>不幸。得罪於君。竄死<sup>⑦</sup>南荒。家鄉萬里。旅櫬<sup>⑧</sup>難歸。痛念堂有二親。身懷六甲<sup>⑨</sup>。若山川神靈。察吾夫君。以忠獲罪。憐吾姑嫜<sup>⑩</sup>。暮景<sup>⑪</sup>無依。使得誕生一男。以續張氏。縱妾命不

⑥ 良人：古時女子對丈夫的稱呼。《孟子·離婁下》：「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必饜酒肉而後反。」趙岐《注》：「良人，夫也。」《漢典》。

⑦ 竄死：「竄」音ㄘㄨㄢˋ；cuàn。「竄死」，貶逐而死。《漢典》。

⑧ 旅櫬：「旅」，客居外地的。「櫬」音趁。棺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因客死而停羈他鄉的棺木。

⑨ 身懷六甲：「六甲」，傳說為天帝造物之日。後因以「身懷六甲」謂婦女懷孕。

《漢典》。

⑩ 姑嫜：「嫜」音張。「姑嫜」，舊稱丈夫的父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 暮景：亦作「莫景」，年老的景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保。亦無憾焉。予在雲路<sup>⑫</sup>中。不勝其悲。涕泗從出。

謹按天人之身。無有涕泗。唯當命終之候。五衰

相現。腋下始有微汗耳。帝君既有涕泗。尚在神道中可知。

忽身墮婦懷。懵然<sup>⑬</sup>無覺。久之。聞人語曰。是男

是男。予開目視之。身在浴盆中。蓋已生世矣。

〔按〕生死海中。

一經耽染。便成墮落。苟非大修行人<sup>⑭</sup>。未有獨往獨來。不迷真性者。帝君宿生聞道。本欲為西方之行。特以一念戀著山水。遂被洞庭君山粘住。縱意中絕無作山靈<sup>⑮</sup>河伯<sup>⑯</sup>之想。不覺已墮血食之神矣。至於心憐張婦之禱。本一片善念。豈料遂為其子。然而情

⑫雲路：雲間、天上。《漢典》。

⑬懵然：「懵」音萌。「懵然」，糊塗無知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大修行人：此指證果之人。

⑮山靈：山神。《文選》班固《東都賦》：「山靈護野，屬御方神。」李善《注》：

「山靈，山神也。」《漢典》。

⑯河伯：河神。《漢典》。

之所注。便墮其懷。迨<sup>①⑦</sup>見身在浴盆。即<sup>①⑧</sup>欲毅然跳出。不可得矣。帝君此際猶乃爾<sup>①⑨</sup>。何況茫茫業識人。

①⑦ 迨：音代。等到。《漢典》。

①⑧ 即：當下。又謂便、就。如：「憑票即付」、「招之即來，揮之即去。」《教育部重

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⑨ 乃爾：猶言如此。《漢典》。

不愧孝友 帝君曰。予皇考<sup>①</sup>姓張。諱無忌。事周厲王。為保氏<sup>②</sup>。

① 皇考：對亡父的尊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保氏：古代職掌以禮義匡正君王，教育貴族子弟的官員。《周禮·地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鄭玄《注》：「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

《漢典》。

時王恥聞過失。至於監謗<sup>③</sup>。怒皇考諫諍<sup>④</sup>。竄死番陽<sup>⑤</sup>。時予尚幼。從母黃氏。迎喪。歸葬河朔<sup>⑥</sup>。十歲就外學。名予曰忠嗣。追先志<sup>⑦</sup>也。既冠。王父<sup>⑧</sup>平子。字予曰仲。母氏慈祥明辨。篤於教

③ 監謗：《國語·周語上》：「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韋昭《注》：「監，察也。」後以「監謗」謂壓制輿論。《漢典》。

④ 諫諍：「諍」音爭。「諫諍」，直言規勸在上位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 番陽：縣名。今江西省東北部鄱陽縣。秦置番縣，屬九江郡。西漢屬豫章郡，改番陽。東漢改鄱陽。

⑥ 河朔：泛指黃河以北的地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追先志：「追」，回溯、追念。「先志」，先人的遺志。《漢典》。意指：追念先人的遺志。

⑧ 王父：祖父。《幼學瓊林·卷二》：「祖稱王父，父曰嚴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訓。帝君自言母氏日誦觀經。晚年無疾坐化。益信此時已有佛法。值宣王<sup>⑨</sup>即位。詔先朝臣子。死於非辜<sup>⑩</sup>者。

咸錄其後。予稟母命。詣<sup>⑪</sup>京師。登肺石<sup>⑫</sup>以自明。有詔復皇考官。諡<sup>⑬</sup>曰獻。仍以予為保氏。予先有兄允思。不幸早世。母氏痛之。遂以次子楸<sup>⑭</sup>陽。承其後。以慰母心。王母<sup>⑮</sup>趙氏終。王父尋<sup>⑯</sup>

<sup>⑨</sup>宣王：帝號。姓姬名靜，厲王之子。曾北伐玃狁，南征荆蠻、淮夷、徐戎，重振周室聲威，完成中興大業。在位四十六年，諡曰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⑩</sup>非辜：猶非罪。指無罪之人。《漢典》。

<sup>⑪</sup>詣：音亦。前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⑫</sup>肺石：古時設於朝廷門外的赤石。民有不平，得擊石鳴冤。石形如肺，故名。

《漢典》。

<sup>⑬</sup>諡：音是。依死者生前的事跡所給予的稱號。《說文解字》：「諡，行之跡也。」

《禮記·樂記》：「聞其諡，知其行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⑭</sup>楸：音茂。

亦不起。予以孫承子。服斬衰<sup>⑰</sup>三年。哀毀<sup>⑱</sup>聞於中外。時以孝友稱予。字而不名。〔按〕此即詩所謂張仲孝友<sup>⑲</sup>也。帝君母夫人乃前日禱於君山之婦。未為母之時。帝君受其拜。既為母子後。彼復受帝君拜矣。然畢竟誰當拜。誰不當拜。是故觀於儒。而後知五

⑮ 王母：祖母。《漢典》。

⑯ 尋：不久、隨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斬衰：「衰」音催。「斬衰」，古代五種喪服之一。用最粗的麻布製成，不縫邊緣，服制三年。凡是兒女為父母、媳婦為公婆、嫡長孫為祖父母及妻為夫，皆穿此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 哀毀：謂居親喪悲傷異常而毀損其身。後常作居喪盡禮之辭。《漢典》。

⑲ 張仲孝友：語出《詩經·小雅·六月》：「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注》曰：「張仲，吉甫友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此言吉甫燕飲喜樂，而孝友之張仲在焉。」吉甫，周宣王大將。張仲以孝友著稱於時，為吉甫之友。

倫之方<sup>②①</sup>。通於釋。而後知五倫之圓<sup>②①</sup>。

<sup>②①</sup>觀於儒。而後知五倫之方：「方」，道也、術也、法也；又常也、義之宜也。《康熙字典》。按：「五倫」，《孟子·滕文公上》：「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意指：學儒方能明瞭一世五倫關係的道理。

<sup>②①</sup>通於釋。而後知五倫之圓：「圓」通「圜」，《說文》：「圜」，全也。《漢典》。意指：學佛方能圓融三世五倫關係的全貌。

殛<sup>①</sup>罰淫神

帝君曰。予既為諸山之王。

在周朝末年。

凡所部<sup>②</sup>山川。水旱豐凶

。妖祥<sup>③</sup>功過。皆得治之。青黎山神。高魚生。悅<sup>④</sup>部民<sup>⑤</sup>孫滌女<sup>⑥</sup>。

<sup>①</sup>殛：音及。懲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②</sup>部：《集韻》：「總也、統也。」《漢典》。意指：管理、管轄。

<sup>③</sup>妖祥：凶兆和吉兆。《周禮·春官·眡祲》：「以觀妖祥，辨吉凶。」鄭玄《注》：「妖祥，善惡之徵。」賈公彥《疏》：「祥是善之徵，妖是惡之徵。」《漢典》。

拘其魂而亂<sup>⑦</sup>之。

可以拘其魂而亂之。亦可拘其魂而罪之矣。然則所謂剝燒舂磨。且無所施之說。豈非兒童之見。

為鄰封<sup>⑧</sup>白池龍神所察。

予覘<sup>⑨</sup>之。與女俱訊。既伏其辜<sup>⑩</sup>。歸其魂。女乃蘇<sup>⑪</sup>。鞭魚生<sup>⑫</sup>背

④ 悅：喜歡。《漢典》。

⑤ 部民：統屬下的人民；邑民。《漢典》。

⑥ 孫滌女：女子名。

⑦ 亂：男女發生不正當的行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鄰封：「封」，疆界。《漢典》。意指：鄰近界地。

⑨ 覘：音沾。暗中察看。《漢典》。

⑩ 伏其辜：「伏」，承認、承受。「辜」，罪、過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承認其罪過。

⑪ 蘇：甦醒、死而復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鞭魚生：「鞭」，用鞭子抽打。《漢典》。「魚生」，山神名，即指前文高魚生。意指：用鞭子鞭打高魚生，以示懲罰。

三百。黜之<sup>⑬</sup>。而山下有故孝子吳宜肩。嘗為父刺血<sup>⑭</sup>寫稜伽經四卷。觀此。則揚雄劉向。所謂嘗見佛經之說。益有據矣。壽終三年。未有所受。予為保奏以代之。帝報曰可。自是大小之神。咸知敬畏。〔按〕六天<sup>⑮</sup>皆有慾念。但天福愈重。則慾事愈輕耳。山川之神。大抵罪福參半者多。悅女拘魂。理所有也。

⑬黜之：「黜」音觸。貶降、革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革除山神高魚生之職。

⑭刺血：刺身某部位出血。一般用於寫經，必擇胸部以上之血方可，如臂血、舌血等。刺血幾日前即不可食鹽，及大料調和，否則血味腥躁，不可用矣。

⑮六天：指欲界六天：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樂變化天，六、他化自在天也。他化自在天王多具眷屬，為佛道之障礙，故稱為第六天之魔王。《佛學大辭典》。

降嗣<sup>①</sup> 赤帝<sup>②</sup> 帝君曰。予見秦任酷法。視民如草芥。乃飛章奏

帝。願以化身。援天下於塗炭<sup>③</sup>之中。躋<sup>④</sup>斯民於和樂之地。奈何帝命。以予為赤帝子之後。玉音<sup>⑤</sup>可畏。予不敢抗。俄<sup>⑥</sup>有九天監

①降嗣：「降」，《爾雅》：「『降』，落也，下也。」「嗣」，後代。嗣子，帝王或諸侯的嫡子。《漢典》。此指：下凡作帝王的兒子。

②赤帝：赤帝子的簡稱。指漢高祖劉邦。《史記·高祖本紀》：「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為兩，徑開。行數里，醉，因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為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為赤帝子斬之，故哭。』」舊謂漢以火德王，火赤色，因稱劉邦為赤帝子。《漢典》。

③塗炭：陷於塗泥炭火之中，比喻處境困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躋：音基。登上、升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玉音：尊稱帝王的言語。《漢典》。

⑥俄：音額。須臾、片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生大神<sup>⑦</sup>。偪<sup>⑧</sup>予受生。於雲霄間。下視人間。見火秦<sup>⑨</sup>之後。宮闕鼎新<sup>⑩</sup>。漢帝<sup>⑪</sup>方與戚姬<sup>⑫</sup>晤語。監生謂予曰。此即赤帝子也。予縱

⑦九天監生大神：《道藏》：「當有九天監生大神，招神攝風，遂生賢子。於其生產之時，太乙在門，司命在庭。」或謂主管投生之神。

⑧偪：同「逼」。侵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火秦：指項羽火燒秦都咸陽城。《史記·項羽本紀》載：「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

⑩宮闕鼎新：「闕」，宮門外的望樓。「宮闕」，指天子所居的宮殿。「鼎新」，更新、革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新朝的皇宮剛剛落成。

⑪漢帝：此指漢高祖劉邦。

⑫戚姬：人名。生卒年不詳。漢高祖的寵姬，生趙王如意。高祖屢欲立為儲君，不果。高祖崩，呂后酖趙王；殺戚夫人，去其耳目手足，稱為「人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目間。為監生所擠。

此即中陰身<sup>⑬</sup>矣。帝君特未知耳。

墮於帝側戚姬之懷。

凡人託生。必見父母會合。若是男胎。於父生曠。於母生

愛。若是女胎。反此。至於南洲生三洲。三洲生南洲。人間生天上。天上生人間。善道生惡道。惡道生善道。各有形相。詳載藏經。不能具述。

恍然<sup>⑭</sup>而覺。帝以予神骨<sup>⑮</sup>相

似。舉動不凡。甚鍾愛予。晚年欲以予為太子。既不果。帝萬歲後。卒為呂氏<sup>⑯</sup>所殺。予母之死。尤被酷毒<sup>⑰</sup>。予深怨

須知張良<sup>⑱</sup>四皓<sup>⑲</sup>。宿生亦必有怨。

<sup>⑬</sup>中陰身：又名中有，即人死後尚未投胎之前，有一個由微細物質形成的化生身來維持生命，此化生身即是中陰身。此中陰身在最初的四十九天中，每七天一生死，經過七番生死，等待業緣的安排，而去投生。《佛學常見詞彙》。

<sup>⑭</sup>恍然：模糊不清、茫然。《漢典》。

<sup>⑮</sup>神骨：神韻風骨。《漢典》。

<sup>⑯</sup>呂氏：指呂后。漢高祖的皇后呂雉。生惠帝，惠帝崩，立少帝，臨朝稱制八年，大封外戚諸呂為侯。呂后崩，諸呂欲為亂，周勃、陳平等誅平。《教育部重編

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⑰</sup>酷毒：殘酷毒辣。《漢典》。

之。每思為率然<sup>⑳</sup>之相。盡吞諸呂而後已也。後果化蛇。可見一切唯心造矣。〔按〕予

初讀佛書。見怨親平等。及怨從親起之說。心竊訝之。迨靜觀事理循環。乃知此種議論。非出世聖人<sup>㉑</sup>不能道也。就戚夫人言。未有

⑱張良：人名。（？—西元一八六年）字子房。漢初名臣。本是韓國公子，秦滅韓，良欲為韓報仇，乃使人擊始皇於博浪沙，不中，遂更姓名，隱於下邳，而受《太公兵法》於圯上老人。後為高祖策畫定天下，封留侯，晚好黃老，學辟穀之術。卒諡文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四皓：指秦末隱士東園公、夏黃公、綺里季、角里（「角」音陸）先生四人。因避亂世而隱居商山，年皆八十餘歲，鬚眉皓白，世稱為「商山四皓」。簡稱為「四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率然：古代傳說中的一種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出世聖人：超出世間，入於涅槃，謂之「出世」。「聖人」者，對於凡夫之稱，謂大小乘見道以上，斷惑證理之人也。《涅槃經·十一》曰：「以何等故，名佛

不以呂后為仇。高祖為恩者。然呂后之恨戚姬。皆由高祖之寵眷<sup>②</sup>。迨寵眷漸深。至於欲易太子。而呂后之隱恨。遂不可復解矣。向使<sup>③</sup>高祖當日。以等閒<sup>④</sup>待之。不至若此寵眷。則戚夫人被禍。夫何至於此極也。然則呂后固戚之仇。而高祖亦豈得遂為恩耶。噫。此即怨從親起之說也。即此便是格物之學。夫怨也。而從親起。即欲不作平等觀。不可得已。

菩薩為聖人耶？如是等人有聖法故。常觀諸法性空寂故。以是義故名聖人，有聖戒故復名聖人。有聖定慧故，故名聖人。有七聖財，所謂信、戒、慚、愧、多聞、智慧、捨離，故名聖人。有七聖覺故，故名聖人。」《佛學大辭典》。

② 寵眷：謂帝王的寵愛關注。《漢典》。

③ 向使：假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等閒：一般、平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邛池<sup>①</sup>化龍

帝君曰。予自罹呂禍後。思報宿憤。不顧已往修積。

雖諸呂死後。冥間備受苦楚。孽尚未清。然此時已共生於東海之濱。邛池邑矣。邑令呂牟。呂后之後身也。予母夫人亦生於彼。復為戚氏。以前生享福太過。故至此貧悴。所嫁張子。老而乏嗣。以芟刈<sup>②</sup>為業。一日至野外。自傷無子。泣而禱天。乃相與割臂出血。瀝<sup>③</sup>石凹中。且祝曰。若此石下有動物生焉。亦遺體<sup>④</sup>也。予方感母氏心。不覺神識已經託彼。明日揭石視之。血化為蛇。金色

①邛池：「邛」音瓊。「邛池」，地名。

②芟刈：音山意。「芟」，除草。「刈」，割草的農具，即鎌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務農。

③瀝：滴下、灑落。《說文》：「瀝，水下滴瀝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遺體：謂子女的身體為父母所生，因稱子女的身體為父母的「遺體」。《禮記·祭義》：「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即親生子。《漢典》。

寸長。余所為也。母收養踰年<sup>⑤</sup>。頂上生角。腹下生足。能變化。每天欲雨。予為助之。身既長大。腹量寬廓<sup>⑥</sup>。見羊豕犬馬。輒食之。邑令有良馬。呂產<sup>⑦</sup>後身也。予拘而噬<sup>⑧</sup>焉。令遂逮<sup>⑨</sup>予父母入獄。限三日不得予。罪之以死。次日予化儒生。謁令<sup>⑩</sup>解之。令曰。張老夫婦。家養妖蛇。食人六畜久矣。今又食吾馬。吾欲為民除害。而不肯放出。是彼自為妖也。必將戮之。予曰。物命相償。

⑤ 踰年：謂時間超過一年。或一年以後、第二年。或經歷年歲。《漢典》。

⑥ 廓：音擴。廣闊、寬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呂產：人名。山陽單父（今山東省單縣）人。漢高祖皇后呂雉的侄子。

⑧ 噬：音是。咬、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逮：追捕、捉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謁令：「謁」音頁。拜見。《漢典》。意指：拜見縣令。

宿業所致。君欲為畜殺人。可乎。令叱<sup>⑪</sup>予使退。予曰。君面有死氣。宜善自愛。語畢。予隱形不現。左右皆以為妖。予乃奏天稱怨。陳前世母子無辜。死於諸呂<sup>⑫</sup>。今欲報之。詞上而未報<sup>⑬</sup>。乃不勝其憤。遂變化風雨。呼吸雲霧。復借海水。灌注城邑。周四十里皆陷。予乃身載父母而出焉。時孝宣<sup>⑭</sup>之世。今所謂陷河<sup>⑮</sup>者是

⑪叱：音赤。大聲責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諸呂：指漢代呂后的親信呂產、呂祿等。《漢典》。

⑬未報：「報」，批復。《漢典》。意指：尚未批復。

⑭孝宣：指西漢孝宣皇帝。武帝曾孫。史稱：「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漢書》。

⑮陷河：河名。位於今山東無棣縣。《讀史方輿紀要·十三》云：「獻河縣南三十里，或謂之陷河。縣西北境之水，多匯於此。經海豐縣，引流東注於海。」《齊乘》云：「無棣縣（屬山東濱州市所轄）北有陷河，闊數里，西通德隸，東至海，蓋即獻河上源也。」

也。「按」帝君雖以累世孝友。積功勵行。然畢竟是人天小果。未修出世大法。是以一生帝王家。忽然立脚不住。幸得後來遭遇釋迦。終成解脫耳。不然。怨怨相報。正無已<sup>①⑥</sup>時。所以菩薩<sup>①⑦</sup>苟欲

①⑥已：停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⑦菩薩：具名菩提薩埵。舊譯為大道心眾生，道眾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曰道心眾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眾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總名求佛果之大乘眾。《注維摩》曰：「肇曰：『菩提，佛道名也。薩埵，秦言大心眾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大乘義章·十四》曰：「菩薩，胡語，此方翻譯為道眾生。具修自利利他之道，名道眾生。」《法華文句·二》曰：「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法華經嘉祥疏·一》曰：「菩提云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薩埵言眾生，為求果道故名道眾生也。」《法華玄贊·二》曰：「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佛地論·二》曰：「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

求度眾生。必得先乘般若<sup>⑮</sup>之船。而後可入生死之海也。

利有情故。」又曰：「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淨名疏·一》曰：「菩提為無上道，薩埵名大心，謂無上道大心。此人發大心為眾生求無上道，故名菩薩。今依《大論》釋，菩提名佛道，薩埵名成眾生。用諸佛道成就眾生故，名菩提薩埵。又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用化他，故名菩薩。」《佛學大辭典》。

<sup>⑮</sup>般若：華譯為智慧，即通達真理的無上妙慧。《佛學常見詞彙》。

遇佛得度 帝君曰。予以呂后怨懟<sup>①</sup>奏帝。未報而擅行之。雖一時快意。然氣平即悔。翼日<sup>②</sup>玉音薦降<sup>③</sup>。以海神晁閔<sup>④</sup>。劾<sup>⑤</sup>予擅用

<sup>①</sup>怨懟：「懟」音對。「怨懟」，怨憤、怨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②</sup>翼日：「翼」，通「翌」。第二的、次的。「翼日」，是指明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③</sup>薦降：「薦」，再、又、接連。《漢典》。意指：接連降旨。

海水。陷溺平民五百餘戶。以口計之。二千餘命。除予前身仇讎。八十幾人外。餘俱天枉。帝命賜譴。以予為邛池龍。羈囚積水下。連年旱虐水復為泥<sup>⑥</sup>。身既廣大。無穴可容。烈日上臨。內外熱惱。八萬四千諸鱗甲中。各生小蟲。呬嚙<sup>⑦</sup>不已。宛轉困苦。不計春秋。地獄一晝夜。人間五百年。一日晨涼。天光忽開。五色祥雲。浮空而過。中有瑞相。紺髮螺旋<sup>⑧</sup>。金容月瑩。現諸妙相。希有光明。山靈河伯。

④晁閔：音潮洪。海神名。

⑤劾：音合。揭發罪狀。《漢典》。

⑥水復為泥：「復」，還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池水乾涸見底，還原為泥。

⑦呬嚙：「呬」音紮。吸吮。《辭源》。「嚙」音聶。「齧」的異體字。啃、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紺髮螺旋：「紺」音幹。微紅帶深青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紺髮」，又曰紺頂。佛陀之毛髮為紺琉璃之色也。《佛學大辭典》。按：玄奘法師《大唐西域記》。

萬聖稽首<sup>⑨</sup>。歡喜讚歎。聲動天地。復有天香。繚繞四合<sup>⑩</sup>。天花紛墮。墮處生春。予乃耳目聰明。鼻觀<sup>⑪</sup>通徹。心清口潤。聲音發揚。仰首哀號。乞垂救度。諸聖咸謂予曰。此西方大聖正覺世尊。釋迦文佛<sup>⑫</sup>也。大丈夫當如此矣。今以教法。流行東土。汝既遭逢。宿業可脫。

迦畢試國》：「又有如來髮，髮色青紺，螺旋右縈，引長尺餘，卷可半寸。」

⑨稽首：音起守。古時一種跪拜禮，叩頭至地。《漢典》。

⑩四合：四面圍攏。《漢典》。

⑪鼻觀：鼻孔，指嗅覺。《漢典》。

⑫釋迦文佛：《淨名疏》云：「天竺語，釋迦爲能，文爲儒，義名能儒。」《大論》云：「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名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弟子名舍利弗、目伽連、阿難。佛與弟子，俱到瓦師舍一宿。爾時瓦師，布施草座、燈明、石蜜漿，便發願言：『我於當來作佛，如今佛名，弟子名字，亦如今佛。』」《翻譯名義集》。

予乃踊<sup>⑬</sup>身入天光中。具陳往昔報應之理。世尊曰。善哉帝子。汝於向來。孝家忠國。作大饒益。特以人我之相。肆<sup>⑭</sup>興殘害。汝今復有怨親之想。與瞋恚愚癡之念否。予聞至理。心地開明。無人無我。諸念頓息。自顧其身。隨念消滅。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復為男子。得灌頂<sup>⑮</sup>智。予歸依<sup>⑯</sup>焉。〔按〕龍有胎卵溼化四種。其間

⑬ 踊：音永。跳、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肆：放縱、不加拘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 灌頂：天竺國王即位時，以四大海之水，灌於頂而表祝意。密教倣此世法，於其人加行成就，嗣阿闍梨位時，設壇而行灌頂之式。《佛學大辭典》。密教有灌頂法，灌者大悲護念義，頂者佛果最上義，謂諸佛以大悲水灌頂，能使功德圓滿之意，有種種不同的方法。《佛學常見詞彙》。按：一般又可分為結緣灌頂與傳法灌頂兩種。

⑯ 歸依：歸投依靠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苦樂相去。不啻天淵。所以娑竭羅龍王<sup>⑰</sup>云。龍趣之中。或有享福如天神者。或有受苦如地獄者。或有等於人畜餓鬼者。各隨宿業受報。昔世尊與無量菩薩說法。有一盲龍。居熱水中。徧身鱗甲內。為小蟲所啖<sup>⑱</sup>食。號呼望救。又有無量餓龍。淚下如雨。各問宿世因緣。佛為一一開導。令其受三歸<sup>⑲</sup>五戒<sup>⑳</sup>。而後諸龍。得脫苦

⑰娑竭羅龍王：「娑」音縮。梵語娑竭羅，華言鹹海，又翻龍王，即鹹海中一百七十七龍王中第七龍王也。今獨列此龍王者，謂是大權菩薩，位居十地之中，示現龍身，處於鹹海。《三藏法數》。

⑱啖：音尸；sha。蟲咬東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三歸：又名三歸依，即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佛是我依靠佛陀的指示而得入正道；歸依法是我依靠教義而求得真理；歸依僧是我依靠僧伽的引導而正信佛教。《佛學常見詞彙》。

⑳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殺生是不殺傷生命；不

趣。

詳大集經  
濟龍品。信乎。佛為三界<sup>②①</sup>大師<sup>②②</sup>。四生<sup>②③</sup>慈父。光之所燭。能使盲

偷盜是不盜取別人的財物；不邪淫是不作夫婦以外的淫事；不妄語是不說欺誑騙人的話；不飲酒是不吸食含有麻醉人性的酒類及毒品。《佛學常見詞彙》。

②①三界：「界」，限也、別也。謂三界分限各別不同，故名界也。《三藏法數》。「三界」，乃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是有淫食二欲的眾生所住的世界，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畜所居的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皆屬之；色界是無淫食二欲但還有色相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禪十八天皆屬之；無色界是色相俱無但住心識於深妙禪定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空天屬之。此三界都是凡夫生死往來的境界，所以佛教行者是以跳出三界為目的。《佛學常見詞彙》。

②②大師：佛之尊號。《瑜珈論》曰：「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資持記·上一之一》曰：「大師者可謂天人之師，即十號之一。以道訓人故彰斯目。然以師通凡聖，加大簡之，是則三界獨尊，九道依

視聾聞。跛行啞語也。帝君往昔。因聞歌有感。遂至下車投拜。則智慧靈根。植之者良厚。宜其面覩慈容。頓捐宿業也。

學，唯佛大聖得此嘉號，自餘凡鄙，安可僭稱。」《四教儀集註·上》曰：「大師者群生模範。」《佛學大辭典》。

⑳四生：指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佛學常見詞彙》。按：此處「四生」與上條「三界」，都泛指一切眾生。

## 幽明交理①

帝君曰。予以先世有善政。天年甫盡②。即生於順帝

①幽明交理：「幽明」，人與鬼神之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交相管理人鬼之間的事務。

②天年甫盡：「天年」，自然的年壽。「甫」，始、才。「盡」，完結、終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壽命才剛終了。

永和<sup>③</sup>間。所謂張孝仲者。即予也。蓋猶不忘其故稱也。雖未登顯仕。然蒙上帝旨。俾予日應世務。夜治幽冥。凡人隱微之事。予皆知而籍<sup>④</sup>之。以至靈鬼邪祟<sup>⑤</sup>。無不預焉<sup>⑥</sup>。〔按〕太倉<sup>⑦</sup>有人。曾見役於冥<sup>⑧</sup>。每至丙夜。舉體僵冷。冥司授以一牌一杖。牌上皆

③ 永和：東漢順帝（劉保）年號之一，西元一三六—一四一年間。《中國通史綱要》。

④ 籍：音及。登錄。《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⑤ 邪祟：「祟」音歲。「邪祟」，邪靈異怪的鬼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無不預焉：「預」，通「與」。參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以上諸事，沒有不參與其中。即管理以上諸事。

⑦ 太倉：地名。位於江蘇省東南，上海市西北，舊為太倉州及鎮洋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見役於冥：「見」，表被動，相當於「被」。「役」，驅使、使喚。《漢典》。意指：被陰間役使。即民間所謂走陰差。

列所拘人姓名。杖一入手。頃刻穿山入海。將所拘人負杖頭<sup>⑨</sup>。雖多至幾十。其輕如羽。一至天明。便與平人無異。心甚厭之。百計莫逃。有僧勸以出家受菩薩戒<sup>⑩</sup>。從之。而後其役遂絕。

⑨負杖頭：「負」，以肩背物。「杖頭」，拐杖的頂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將所拘人掛在拐杖頂端，背負在肩上。

⑩菩薩戒：大乘菩薩僧之戒律也，總名三聚淨戒，別有二途，一梵網爲宗之說，二瑜伽稟承之說。梵網爲宗之說受戒之作法出於《梵網經·律藏品》，其戒相爲《梵網經》所說之十重禁四十八輕戒，是三聚戒中之攝律儀戒也。瑜伽稟承之說出於《善戒經》，彼經爲佛初成道之說，補處之彌勒親聞之，《瑜伽論》之《菩薩地品》也，依此說則攝律儀戒與聲聞地之所說相同，與小乘比丘之二百五十戒亦同。但爲菩薩利他攝諸善法饒益一切眾生爲菩薩戒。即三聚中之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也。故戒相所說不一定，《瑜伽論》、《持地論》各有不同。《佛學大辭典》。

流矢<sup>①</sup>集體。帝君曰。予以善功世修。漸復神職。而命債未償者。猶不吾置<sup>②</sup>。復生於河朔<sup>③</sup>。經云。宿世身骨。過於須彌山。所飲母乳。多於大海水。從鄧艾<sup>④</sup>伐蜀時。予為行軍司馬<sup>⑤</sup>。勸艾從間道<sup>⑥</sup>出。省鋒鏑<sup>⑦</sup>之禍。迨其深入。遇諸葛瞻<sup>⑧</sup>。

① 流矢：「矢」，箭。「流矢」，即飛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猶不吾置：「置」，釋放、赦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句是「猶不置吾」的倒裝句。連貫上文，意指：仍不能免的，還要受償還命債的業報。

③ 河朔：泛指黃河以北的地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鄧艾：人名。三國魏棘陽人。（西元一九七—二六四年）字士載。仕魏至城陽太守，都督隴右諸軍事，追封鄧侯。魏伐蜀，艾督軍自陰平道入，行無人之地七百里，至成都，蜀主劉禪降。進官為大尉。後鍾會誣謀反，被殺。見《三國志·魏本傳》。《辭源》。

⑤ 行軍司馬：「行軍」，用兵打戰。「司馬」，職官名。郡佐之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魏晉時為刺史屬官，理軍事。

許以封王瑯琊⑨。瞻不聽。至於交綏⑩。瞻之中堅⑪。予所當⑫也。

⑥間道：偏僻的小路。意謂取道於偏僻的小路。《漢典》。

⑦鋒鏑：「鏑」音敵。刀刃和箭鏃，用為兵器的通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敵軍之精銳。

⑧諸葛瞻：人名。諸葛亮子。（西元二二七—二六三年）字思遠。由騎都尉累官至尚書僕射、軍師將軍。蜀後主景耀四年，為行都護衛將軍，平尚書事。魏將鄧艾伐蜀，瞻督各軍抗拒。艾送信誘降，瞻怒斬來使，戰於綿竹，兵敗，與其長子尚都死。見《三國志·蜀·附諸葛亮傳》。《辭源》。

⑨瑯琊：音狼爺。郡名。秦置，在今山東省諸城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交綏：「綏」音雖。「交綏」，指兩軍交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中堅：指軍隊中最重要最堅強的部分。《漢典》。

⑫當：音當。抵敵。《辭源》。

流矢徧集予體。瞻方就擒。予欲營救之。而予已創甚矣。蓋向者<sup>⑬</sup>。邛池未償之報也。〔按〕楞嚴經中。言殺業之報。縱使經於微塵劫<sup>⑭</sup>。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然則邛池之報。尚屬瞬息間事耳。遂謂從此帳清無欠。恐猶未也。

<sup>⑬</sup>向者：昔日、從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⑭</sup>微塵劫：「微塵」，乃微塵數之簡稱，譬數量之多。以碎物為微塵，其數多也。《佛學大辭典》。「微塵劫」，比喻時間長久。

**隸掌桂籍**<sup>①</sup>

帝君曰。上帝以予累世為儒。刻意墳典<sup>②</sup>。命予掌天

<sup>①</sup>桂籍：科舉考試登第人員的名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②</sup>刻意墳典：「刻意」，潛心致志，用盡心思。「墳典」，即《三墳》、《五典》的並稱，後轉為古代典籍的通稱。《漢典》。意指：用心致力於古籍的學習、保存、推廣。

曹桂籍。凡士之鄉舉里選<sup>③</sup>。大比<sup>④</sup>制科<sup>⑤</sup>。服色<sup>⑥</sup>祿秩<sup>⑦</sup>。封贈<sup>⑧</sup>奏

③鄉舉里選：古代選拔人才的一種方式，從鄉里中考察推薦。《後漢書·章帝紀》：「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漢典》。

④大比：周代每三年對鄉吏進行考核，選擇賢能，稱大比。隋、唐以後泛指科舉考試。明、清亦特指鄉試。《漢典》。

⑤制科：唐朝科舉的一種，由天子親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服色：官員品服和吏民衣著的顏色。《漢典》。

⑦祿秩：「祿」，俸給、官俸。「秩」，官吏的職位、品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意指：俸祿及官位。

⑧封贈：推恩臣下，將官爵授予其父母。父母存者稱封，已死的稱贈。封贈之制，起於晉與南朝宋，至唐始備。最初僅及於父母，唐末、五代以後，始上追曾祖、祖、父母三代，往往以子孫的官位為贈。《漢典》。

予<sup>⑨</sup>。乃至二府<sup>⑩</sup>進退<sup>⑪</sup>。皆隸掌焉。〔按〕世俗若聞有人將為試官。則鑽營者多方結納<sup>⑫</sup>。雖昏夜乞哀。弗恤<sup>⑬</sup>也。然彼試官者。止操一方之柄<sup>⑭</sup>。不能攬天下之權。止管一任之中。不能及三年之

⑨ 奏予：古代臣下向皇帝上書或進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上奏賜予。

⑩ 二府：漢代稱丞相與御史。宋代中書省和樞密院稱二府。明、清同知（知府的副職）的俗稱。《漢典》。此指：居高位。

⑪ 進退：升降、任免。《漢典》。意指：錄取與黜退。

⑫ 結納：結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 弗恤：「恤」，《說文》：「憂也。」《康熙字典》。連貫上文，意指：再怎麼辛苦，也不在乎。

⑭ 柄：權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外。且典司<sup>⑮</sup>小試<sup>⑯</sup>者。不能參鄉會<sup>⑰</sup>之權。執掌科名者。不能任銓選<sup>⑱</sup>之務。即或黜陟<sup>⑲</sup>由我。而亦有時不效<sup>⑳</sup>。夤緣<sup>㉑</sup>蓋若斯之難也。乃有一試官焉。至公至明。不病不老。不去任丁憂<sup>㉒</sup>。不採擇

⑮典司：主管、主持。《漢典》。

⑯小試：舊時太學生、童生應貢舉及學政、府縣之考試。《漢典》。

⑰鄉會：鄉試與會試的並稱。「鄉試」，指明清兩代在省城舉行每三年一次的考試，考中的稱舉人。「會試」，指明清兩代，每三年會集各省舉人於京城考試為會試。《漢典》。

⑱銓選：考核才能、資歷，授以適當官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黜陟：音觸至。官職的升遷或降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不效：沒有效果。《漢典》。

㉑夤緣：「夤」音銀。攀附求進。「夤緣」，比喻攀附權貴以求進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㉒丁憂：遭遇父母的喪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門第<sup>②③</sup>。不必費錢財。不必仰情面。自縣試以至廷對<sup>②④</sup>。由典史<sup>②⑤</sup>以及台衡<sup>②⑥</sup>。無不經其進退予奪。而鑽營者。反不委心結納。投其所好。可謂明智乎哉。投其所好奈何。曰仰學帝君而已矣。流通寶訓而已矣。

②③ 不採擇門第：「採擇」，選取、採用。「門第」，家世，後指顯貴之家，或指家庭或家族的社會地位。《漢典》。意指：不以家世作為是否錄用之條件。

②④ 廷對：科舉時代，皇帝殿試稱廷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⑤ 典史：官名。元置，與縣尉同是知縣之屬官，掌管收發公文。明廢尉，由主簿掌緝捕，主簿出缺，由典史兼管。清制由典史掌管緝捕及獄囚，故典史也稱縣尉。《辭源》。此指：官卑職微。

②⑥ 台衡：「台」，三台星。「衡」，即玉衡。北斗杓三星。「台衡」，皆為位於紫微宮帝座前之星名，用以喻宰輔大臣。《辭源》。此指：官高權重。

當來證果 帝君曰。予從釋教<sup>①</sup>。頓超不二法門<sup>②</sup>。居清涼寶山，仍

司民疾苦。時蜀患水災。人多漂蕩。又苦疫癘痼瘵癰疽<sup>③</sup>之疾。予化里人。為作篙師<sup>④</sup>。拯合<sup>⑤</sup>溺者數千人。又化太醫生<sup>⑥</sup>。親為診候<sup>⑦</sup>。

①釋教：釋迦之教法也。《佛學大辭典》。

②不二法門：一實之理，如如平等，而無彼此之別，謂之「不二」。不二之理，佛道之軌範，故云「法」。聖由之趣入，故云「門」。「不二法門」，在諸法門之上，能直見聖道者也。《佛學大辭典》。

③疫癘痼瘵癰疽：「疫」音意。流行性或急性傳染病的總稱。「癘」音利。瘟疫。「痼」音固。根深柢固，難以治療矯正的病。「瘵」音債。疾病、肺結核。「癰」音庸。一種皮膚和皮下組織的化膿性及壞死性炎症。「疽」音居。一種毒瘡，多生於肩、背、臀等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篙師：「篙」音高。「篙師」，熟悉操舟技巧的船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合：全部。《漢典》。

⑥太醫生：即太醫。古代宮廷中掌管醫藥的官員。宋元以後用為對一般醫生的敬稱。《漢典》。

全活甚眾。會<sup>⑧</sup>鷲峰古佛<sup>⑨</sup>。為予授記<sup>⑩</sup>。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安樂不動地。遊戲三昧定慧王菩薩。釋迦梵證如來。

知帝君將來必成佛。則吾輩將來。亦必成佛矣。

〔按〕鷲峰古佛者。即靈鷲山釋迦如來也。釋迦為現在賢劫千佛<sup>⑪</sup>

<sup>⑦</sup>診候：察病候脈，診斷病情。《漢典》。

<sup>⑧</sup>會：晤見。《周禮·大宗伯》：「時見曰會。」《漢典》。

<sup>⑨</sup>鷲峰古佛：「鷲峰」，靈鷲山之異名。又云鷲頭山、鷲臺。《佛學大辭典》。此指：釋迦牟尼佛。

<sup>⑩</sup>授記：梵云和伽羅，十二部經之一。佛對發心之眾生授與當來必當作佛之記別也。又作記莂，佛記弟子成佛之事，分別劫數、國土、佛名、壽命等事。《佛學大辭典》。

<sup>⑪</sup>賢劫千佛：現在的住中劫，名叫賢劫。在此中劫的二十小劫中，有一千佛出世。始自拘留孫佛，終至樓至佛，是名賢劫千佛。本師釋迦牟尼佛，為其中之第四尊佛。《佛學常見詞彙》。

中第四尊佛。而曰古者。以其既入涅槃也。安樂不動聖號。乃帝君將來成佛之稱。正不知尚當經歷若干恆沙劫<sup>⑫</sup>。供養承事若干佛。而後得證此位也。豈曰現今即具三十二相<sup>⑬</sup>。八十隨形好<sup>⑭</sup>。坐菩

<sup>⑫</sup>恆沙劫：「恆沙」，恆河沙的簡稱。「劫」，梵語劫簸的簡稱，譯為時分或大時，即通常年月日所不能計算的極長時間。《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多如恆河沙般不能計算的時間。

<sup>⑬</sup>三十二相：具名三十二大人相，此三十二相，不限於佛，總為大人之相也。具此相者在家為輪王，出家則為無上覺，是為天竺國人相說。《智度論·八十八》曰：「隨此間閻浮提中天竺國人所好，則為現三十二相。天竺國中人於今故治肩膊，令厚大，頭上皆有結為好，如人相中說，五處長為好。眼耳鼻舌臂指髀手足相，若輪若蓮華若具若日月。是故佛手足有千輻輪、纖長指、鼻高好、舌廣長而薄，如是等皆勝於先所貴，故起恭敬心。」佛感此相者，由於百劫之間，一一之相，積百種之福。《法界次第·下之下》曰：「此三十二通云相者，相名有所表，發攬而可別，名之為相。如來應化之體現此三十二相，以表

提樹而成正覺哉。○帝君位次。尚在玉帝之下。夫以玉帝而望菩薩。猶遠之又遠。況帝君之於佛乎。若云現今即證斯果。則欲尊帝君。而適以誣帝君矣。

法身眾德圓極，使見者受敬，有勝德可崇。人天中尊眾聖之王，故現三十二相也。」《佛學大辭典》。

⑭八十隨形好：更細別三十二相為八十種之好也。隨形好者隨三十二形相之好也。《佛學大辭典》。

問。輪迴之說。現所固有。但出諸釋典①。孔子未嘗明言耳。○答。理之所在。便當信受。何論釋典。何論儒書。必待孔子之言而信。則孔子一生言語。得傳於後者。無幾矣。  
一部論語。不過一萬二千七百字。孔子所言者。止八千五百零三字。 若因記

①釋典：佛教的經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載所無。便為儒者所弗道。則六經<sup>②</sup>四子書<sup>③</sup>中。孔子從無一言道及自己父母。將身為儒者。亦不當談及自己之親耶。況精氣為物。游魂為變<sup>④</sup>之說。即是輪迴之理。中庸論誠。不曰物之始終。而曰物

②六經：六部儒家經典。《漢書·武帝紀贊》：「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顏師古《注》：「六經，謂《易》、《詩》、《書》、《春秋》、《禮》、《樂》也。」《漢典》。

③四子書：宋朱熹取《禮記》中的《大學》、《中庸》二篇，合以《論語》、《孟子》，稱為「四書」，或「四子書」，並為之章句集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語出《周易·繫辭傳》。吾人生命始於父母陰陽交合之際，自己的遊魂投入母胎，藉父母的精氣而成身形，即「精氣為物」之義，此稱為生。吾人生命終於身體衰老，陰陽分離，由此魂失其所，此稱為死。魂既失所，再為遊魂，再遇陰陽交合，而感氣分相投，又是一生之始，此即「遊魂為變」之義。《讀易簡說》。

之終始<sup>⑤</sup>。周易六十四卦。不終之以既濟<sup>⑥</sup>。而終之以未濟<sup>⑦</sup>。皆寓循環無窮之意。其不能如釋典之詳明者。祇因入世聖人<sup>⑧</sup>。不能洞

⑤ 不曰物之始終。而曰物之終始：「始終」，自始至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事情終了，什麼都沒了，這不是事實真相。事實是：每一個終了，緊接著都是另一個開端，故曰「終始」。強調結束後有另一個開始，善終才有善始，而且循環不已，這就是輪迴的概念。

⑥ 不終之以既濟：「既濟」，《周易》第六十三卦，卦象為離下坎上。《易經正義》云：「濟者，濟渡之名；既者，皆盡之稱。萬事皆濟，故以『既濟』為名。」人以爲萬事皆濟，看似終了，皆非事實，故《易經》不以此卦終。

⑦ 而終之以未濟：「未濟」，《周易》第六十四卦，卦象為離上坎下。《易經正義》云：「處既濟之極，則反於未濟。」此物極必反，禍福相倚之理。亦謂循環無窮之意，故《易經》以此卦終。

⑧ 入世聖人：佛以真、俗二諦教學。《佛學大辭典》謂：「俗諦，迷情所見世間之事相也。是順凡俗迷情之法，故云俗。其爲凡俗法之道理，決定而不動，故云

見過去未來。及天上天下之事耳。中庸明明說。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何足為病。○桃李雖遇春始花。然萌芽初伏。即在葉未黃落之時<sup>⑨</sup>。煖<sup>⑩</sup>氣雖遇春始見。然一陽初動<sup>⑪</sup>。已在冬至凝寒之諦。又此事相，於俗為實，故云諦。」而「入世聖人」，即是以世間人所能理解的層面來教學，引導世人趨近並契入真理。

<sup>⑨</sup>桃李雖遇春始花。然萌芽初伏。即在葉未黃落之時：桃李開花雖始於春天，但其最初花苞萌芽的能力，卻早在去年葉片還未黃落前，已經具備。謂世間事，都有其由因向果的發展歷程，其因雖然微小，實已圓具果上的全體。此昭示因果循環、轉變、相續之理。

<sup>⑩</sup>煖：音暖。「暖」的異體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⑪</sup>一陽初動：孟喜《卦氣圖》，其中辟卦十二，稱為「消息卦」。「復」是十一月卦，卦象為震下坤上（☳☷），適值冬至嚴寒天氣，一陽初生，上有五陰，故謂「冬至一陽生」。知在凝寒之嚴冬，已有暖氣自內萌生，非於春天之時方驟熱

候。世間萬事皆然。何獨於人而疑之。

此亦格物之學。

也。與原文皆謂因果發展，隱微循環之理。

問。佛教之來。始於東漢<sup>①</sup>。故輪迴之說。多在漢後。唐虞二代<sup>②</sup>

<sup>①</sup>佛教之來。始於東漢：《後漢書·西域傳》謂：「明帝夜夢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資治通鑑·漢紀三十七》謂：「初帝（漢明帝）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因遣使之天竺，求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佛祖統記》謂：「（永平）七年帝夢金人丈六，頂佩日光，飛行殿庭，但問群臣，莫能對，太史傅毅進曰：『臣聞周昭之時，西方有聖人者出，其名曰佛。』帝乃遣中郎將蔡愔、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八人使西域，尋求佛道。十年，蔡愔等於中天竺大月支，遇迦葉摩騰、竺法蘭，得佛倚像（坐像之一種），梵本經六十萬言，用白馬馱著到達洛陽，法蘭以沙門之禮相見，

時。未之前聞也。◎答噫<sup>③</sup>。可謂枉讀古人書矣。且而<sup>④</sup>不聞鯀殛羽淵<sup>⑤</sup>。其神化為黃熊<sup>⑥</sup>乎。出史記正義。熊音乃平聲。不聞衛康叔。見夢於襄公之妾<sup>⑦</sup>

住於鴻臚寺。十一年，敕洛陽西雍門外建立白馬寺，摩騰開始翻譯《四十二章經》，藏梵藍本於蘭臺右室，圖佛像於西陽城門及顯節陵上。」

②唐虞三代：「唐虞」，指唐堯、虞舜二帝。「三代」，指夏、商、周三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噫：表示悲哀、傷痛的語氣。《論語·先進》：「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而：古同「爾」。代詞。你或你的。《漢典》。

⑤鯀殛羽淵：「鯀殛」音滾及。「殛」，《爾雅·釋言》：「殛，誅也。」邢《疏》謂：「誅責也。」「鯀殛羽淵」，《書·舜典》：「殛鯀于羽山。」《史記》謂：「禹之父曰鯀。」又言：「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

⑥神化為黃熊：《左傳·桓公三年》：「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於羽淵，三代祀之。」《史記正義》：「『熊』音能。下三點為三足也。」「黃熊」，

乎。出史記。不聞齊襄公所見大豕。從者以為公子彭生<sup>⑧</sup>乎。出左傳。不聞杜伯

是上古之獸，今不見。

⑦ 衛康叔。見夢於襄公之妾：「見」，表示被動，相當於被。《漢典》。言衛康叔被襄公之妾所夢。事見《史記·衛康叔世家》。故事大意：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弟，為衛國始祖。傳至衛襄公，襄公賤妾懷孕，夢康叔告訴她，這兒子將來會繼承國君，命名為元。後果然生了男孩，襄公說：「這是天意」，遂將孩子命名為元。因襄公夫人無子，於是立元為儲君，就是後來的衛靈公。

⑧ 齊襄公所見大豕。從者以為公子彭生：「從」音粽。隨侍的人，例：「侍從」、「僕從」。《漢典》。言齊襄公在野外所見的豬，侍從人員指為公子彭生。事見《左傳》。故事大意：襄公與其妹（即魯桓公夫人文姜），亂倫通姦。又令彭生殺害魯桓公。事後襄公乃殺彭生向魯國謝罪。後襄公到郊外打獵，見一頭野豬奔向自己，隨從驚指豬為彭生，襄公怒而射箭。野豬像人一樣站起來嚎叫，襄公在驚恐中掉了一隻鞋子。當晚大將連稱發動兵變，襄公躲起來，卻因被看見一隻鞋而被逮（即郊外所遺失之鞋），為連稱、管至父等人所殺。

現形。挾朱弓彤矢。以射周宣王<sup>⑨</sup>乎。出墨子傳。不聞狐突遇太子於下國<sup>⑩</sup>。老人報魏顆以結草<sup>⑪</sup>乎。不聞二豎居晉侯膏肓之際。即向所殺之趙

⑨ 杜伯現形。挾朱弓彤矢。以射周宣王：「杜伯」，人名。周宣王大夫，無辜被殺。「彤」音同。朱紅色。《漢典》。言杜伯死後，其魂現形，拿著朱紅色的弓箭，射殺周宣王。事見《墨子·明鬼下》。故事大意：宣王妄殺無辜的上大夫杜伯，三年後，王大會諸侯遊獵。中午罷獵回朝途中，突見杜伯陰靈出現道左。身穿紅衣，戴紅帽，手挽紅色弓箭，射中宣王，王折斷脊骨而死。

⑩ 狐突遇太子於下國：「太子」，乃指春秋時晉獻公太子申生。獻公寵驪姬，姬譖申生，欲立其子奚齊，使申生居曲沃。驪姬復進讒，公將殺之。有勸之行，申生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乃自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狐突」，人名。春秋晉大夫，公子重耳之外祖。《漢典》。言狐突在下國遇見公子申生的鬼魂。事見《左傳·僖公十年》。

⑪ 老人報魏顆以結草：「結草」，指春秋晉魏顆救父之寵妾，而獲妾父結草禦敵的故事。事見《左傳·宣公十五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故事大意：魏顆

同趙括<sup>⑫</sup>乎。

俱左傳。

不聞吳王殺公孫聖於胥山。太宰三呼之而三應<sup>⑬</sup>

之父魏武子有病時對穎說：「我若死了，一定要讓其愛妾再嫁。」後來魏武子病危，又對魏穎說：「一定要以這愛妾殉葬。」武子死後，魏穎乃將武子的愛妾嫁人。輔氏之戰，穎見一老人結草爲圈，以套住秦將杜回的腳，使他顛仆而被魏穎所俘。夜晚魏穎做了一夢，有一老人說：「我就是你所嫁婦人之父，幫你擊敗杜回以報答你。」

⑫ 二豎居晉侯膏肓之際。即向所殺之趙同趙括：「豎」，童子，指未成年的人。「膏」音慌。「膏肓」，古代醫學以心尖脂肪爲膏，心臟與膈膜之間爲肓。《左傳·成公十年》：「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杜預《注》：「肓，鬲也。心下爲膏。」後遂用以稱病之難治者。「向」，過去、往昔。《漢典》。言晉景公夢見二豎子，附在自己膏肓間作祟，這二人就是過去他所殺害的趙同和趙括。事見《左傳·成公十年》。故事大意：晉景公無辜殺了忠臣趙盾的後代趙同、趙括全族。三年後，景公夢見厲鬼而病，求醫於秦，秦伯派醫緩爲之治病。醫緩尚未至，體內有一童子說：

乎。出法苑  
珠林。

不聞越軍祭伍子胥。杯動酒盡<sup>⑭</sup>乎。

出吳俗  
傳。

若是者。試問在漢

「醫緩是良醫，懼傷我，要躲到什麼地方才安全呢？」另一童子說：「我們躲避在育之上，膏之下，雖有良醫，能把我們怎樣呢？」後景公果死。

⑬ 吳王殺公孫聖於胥山。太宰三呼之而三應：《法苑珠林·六十七》載，吳王夫差無辜殺其臣公孫聖。後越伐吳，吳敗走，和太宰嚭說：「我以前殺公孫聖，把他丟到胥山之下。今天路過此處，深感畏懼與慚愧，走不動了。你試著叫喚公孫聖，如果他在，應當會回應。」嚭乃向胥山呼叫公孫聖，聖即應曰在。三呼而三應，吳主大懼。

⑭ 越軍祭伍子胥。杯動酒盡：《吳俗傳》載，吳王夫差不聽伍子胥的勸諫，賜他自殺。子胥臨死前說：「我死後，在我墳上種梓木，以木做一器具，扶我眼珠，懸掛東城門下，讓我看見越人來滅吳國。」後來越人計劃從松江北邊開渠攻伐，夜夢伍子胥教從東南邊入。勾踐設祭壇祭祀子胥，子胥鬼魂顯靈，酒杯動搖酒也乾了。

明帝前。抑<sup>⑮</sup>在漢明帝後乎。吳季子<sup>⑯</sup>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sup>⑰</sup>。此言可以悟己。

⑮抑：文言連詞。表選擇，相當於「或是」、「還是」。《漢典》。

⑯吳季子：人名。即季札。春秋吳王壽夢的第四子。壽夢見其賢而欲立為王，不受；後封於延陵，號延陵季子，簡稱為「季子」。曾出使魯國，並從觀樂中，聽出各國的興衰。他與徐君間重友誼、守信用的故事，亦為世人傳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語出《禮記·檀弓下》。是延陵季子葬長子時，呼號三次所說的話。言骨肉等物質成分，循環又歸於塵土，這是生命自然的現象；然而其精神魂魄，則無所不往。此說明神識又去找軀殼，在六道中投胎。

問。忠臣孝子。自當千古不磨<sup>⑱</sup>。帝君七十餘化<sup>⑲</sup>。固無足疑。至

⑱磨：消滅、泯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庸夫俗子。一死之後。魂魄散矣。安在曠劫長存。◎答。形有大小靈愚。性無大小靈愚。若一為庸夫。遂爾磨滅。則帝君邛池方化時。不過寸許小蛇耳。散莫易散於此。今日何以復有帝君。

②七十餘化：《文昌化書》載帝君九十七段事蹟。在「元命第一」的內文中指出：「吾本吳會人，生於周初，迄今七十三化矣。」

問。歷觀記載。信知三世之必有。但近見朱子①小學②。謂死者形

①朱子：人名。即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南宋徽州婺源人。為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所著書皆行於世。熹沒，朝廷以其《大學》、《語》、《孟》、《中庸》訓說立於學官。平生為文凡一百卷，生徒問答凡八十卷，別錄十卷。《宋史·朱熹傳》。

②小學：書名。朱熹編纂，全書共六卷，分內、外篇。內篇四卷，分別為《立教》、《明倫》、《敬身》、《稽古》。外篇兩卷，分別為《嘉言》、《善行》。下文

既朽滅。神亦飄散。是以生疑耳。◎答。小學所引范文正<sup>③</sup>公語。謂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此亦朱子之言乎。客曰。亦朱子之言也。答。然則既已形滅神散。更有誰人羞見祖宗耶。且祖宗亦已散滅。誰復見此不恤宗族之人耶。前後所言。

「死者形既朽滅」句出自《嘉言》第二十六；「獨享富貴」句出自《嘉言》第五十四。

③范文正：人名。（西元九八九—一〇五二年）字希文，祖籍邠州（今屬陝西），移居吳縣（今江蘇蘇州市）。北宋政治家、將領、文學家。少孤貧，學習刻苦，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進士，仁宗康定元年，以龍圖閣直學士與韓琦並任陝西經略安撫使，守衛邊塞多年。慶曆三年，任參知政事，力主革新政治。因受呂夷簡爲首的保守派反對，未被採納。後出任陝西四路宣撫使，於赴穎州途中病卒。贈兵部尚書、楚國公、諡文正，後世稱范文正公。著有《范文正公集》二十九卷。《漢典》。

本相矛盾。

此段文義。本於空谷大師尚直編。

夫噉果者。先除其核。食肉者。務去其骨。子讀小學。何乃偏取其骨而食之。取其核而噉之乎。且堯舜周孔。儒宗之山斗<sup>④</sup>也。然在虞書<sup>⑤</sup>。則曰祖考來格<sup>⑥</sup>。周公告三王<sup>⑦</sup>曰。予

④山斗：泰山、北斗的合稱。獨言泰斗，比喻為世人所欽仰的人。《漢典》。泰山為五嶽之首，北斗星為眾星中最明亮之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虞書：《尚書》的一部分，包括《堯典》、《舜典》、《大禹謨》、《皋陶謨》、《益稷》五篇。

⑥祖考來格：「祖」，先祖、始祖，通稱之祖。「考」，去世的父親。《禮記·曲禮》：「生曰父，死曰考。」「來格」，來臨、到來。「格」，至。《書·益稷》：「祖考來格。」孔《傳》：「此舜廟堂之樂，民悅其化，神歆（音欣。嗅聞。鬼神享受祭品香氣。）其祀，禮備樂和，故以祖考來至明之。」《漢典》。意指：祖先及已逝父母的神靈，因真誠之祭祀，感應而來受享。

⑦三王：指周之太王、王季、文王。《尚書正義》。

仁若考。能事鬼神<sup>⑧</sup>。孔子則彈琴而晤文王<sup>⑨</sup>。夢寐而親姬旦<sup>⑩</sup>。明明皆以前人為不散滅也。謂先儒之言當信。則堯舜周孔愈當信。若謂堯舜周孔不足信。何有於先儒。況人死果若散滅。則先儒雖賢。

⑧ 予仁若考。能事鬼神：語出《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孔穎達《尚書正義》：「曰我（周公）仁能順父（文王），又且多材力，多技藝，又能善事鬼神。汝元孫（武王）不如旦（周公）多材多藝，又不能事鬼神。言取發（武王）不如取旦也。言己可以代武王（死）之意。」

⑨ 孔子則彈琴而晤文王：典出《孔子家語·辯樂解》。孔子向師襄子學琴曲《文王操》，契入樂曲之境界，於彈奏中親見文王。

⑩ 夢寐而親姬旦：「姬旦」，指周公，也稱叔旦。文王子，武王弟，成王叔。《漢典》。典出《論語·述而》。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言孔子盛年時思念周公，欲行其道，故常夢見周公。

今日亦在散滅之數。春秋二祭<sup>⑪</sup>。可以不設。若現今尚行春秋二祭。則散滅之說。為後人者先不信奉矣。又何以服天下後世乎。孟子讀武成。尚止取二三策<sup>⑫</sup>。何況小學。

<sup>⑪</sup>春秋二祭：《禮記·祭統》曰：「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禮記·祭義》則只舉春秋二祭，《正義》曰：「舉春秋，冬夏可知也。」故知二祭乃略舉。

<sup>⑫</sup>孟子讀武成。尚止取二三策：「武成」，《尚書·周書》篇名。《尚書正義》曰：「成功在於克商，今武始成矣，故以『武成』名篇。鄭云：『著武道至此而成。』」典出《孟子·盡心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趙岐《注》曰：「《武成》，逸《書》之篇名，言武王誅紂，戰鬥殺人，血流舂杵。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殷人簞食壺漿而迎其師，何乃至於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之也。」意指：武王伐討，乃是順天應人，如此仁義之師，斷不可能遭遇強

烈抵抗，而仁師亦絕不嗜殺，造成血流成河，足以漂杵。所以孟子讀到《武成》篇的記載，不能盡信，只取可靠的部份，以資參考。

問。神明不滅。還復受生。既聞命<sup>①</sup>矣。若謂以人化獸。以獸為人。吾不信也。◎答。形隨心變。一念仁慈。人天儕伍<sup>②</sup>。一念凶惡。鬼畜胚胎。善惡既互為而不純。則人獸亦迭化而不恆<sup>③</sup>。若云人定為人。獸定為獸。則初分人獸時。不亦偏枯<sup>④</sup>之甚乎。○有人

①聞命：接受命令或教導。《漢典》。

②儕伍：「儕」音柴。「儕伍」，做夥伴，與同列。《漢典》。

③善惡既互為而不純。則人獸亦迭化而不恆：「迭」，輪流、更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眾生善惡念頭交互混雜，其感果報，亦是人獸交互輪轉，善感人天，惡感三途。

④偏枯：偏於一方面，照顧不均，失去平衡。《漢典》。

問一僧云。人之體何以直行。獸之身何以橫走。僧曰。人之前世心直。故今世之身亦直。獸之前世心橫。故今世之身亦橫。夫心直心橫。頃刻變異。其形則為人為獸。豈非顛倒無常者乎。又人唯有慚有愧。故人則有衣。獸唯無慚無愧。故獸獨無衣。又人唯有福。故隨冬夏而遞更<sup>⑤</sup>裘葛<sup>⑥</sup>。獸因無福。故歷寒暑而止此羽毛。又人於宿世。常發善語。慈和語。利益語。誠實語。尊信三寶語。故今世隨心所發。口中能歷歷<sup>⑦</sup>道之。獸於前世。常作惡語。妄語。訐<sup>⑧</sup>

⑤ 遞更：更迭、交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裘葛：「裘」，冬天的皮衣。「葛」，夏天的布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裘葛」，意指：衣服。

⑦ 歷歷：清楚明白、分明可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訐：音傑。揭發、攻擊別人的隱私、缺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人隱私語。鬥構<sup>⑨</sup>是非語。穢語。謗佛謗法語。不信因果語。故今世有口無言。縱飢渴垂斃<sup>⑩</sup>。而不能索食。白刃刺心。而不容置辯。此亦格物之學

⑨鬥構：「鬥」，相爭。「構」，挑撥離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垂斃：「垂」，接近。「垂斃」，將死之意。《漢典》。

## 未嘗虐民<sup>①</sup>酷吏<sup>②</sup>

〔發明〕此下至上格蒼穹<sup>③</sup>。皆帝君自言十七世以來功行。以為訓人張本<sup>④</sup>也。下六句<sup>⑤</sup>。是有諸己。而後求諸人<sup>⑥</sup>。此一句。是無諸

①虐民：殘害人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酷吏：「酷」，殘忍、暴虐。作動詞解。「吏」，在政府機關中處理公務的人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在上位的主管，虐待下屬吏員。

③蒼穹：「穹」音瓊。「蒼穹」，蒼天；天空。《漢典》。

④張本：一、爲了事情的發展而於預先所做的安排。白居易《六讚偈》：「欲以起因發緣，爲來世張本也。」二、爲作伏筆而預先說的話或寫的文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下六句：指《陰騭文》「未嘗虐民酷吏」以下，救人之難、濟人之急、憫人之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騭、上格蒼穹等六句話。

⑥有諸己。而後求諸人：語出《大學》。《禮記正義》曰：「諸，於也。謂君子

己。而後非諸人<sup>⑦</sup>。◎民之稱吾也。如父母然。虐使之則不仁。吏之事吾也。如君長然。酷待之則非義。然所謂虐者。非必峻法嚴刑也。或徵取錢糧。而催科無術<sup>⑧</sup>。或私加色目<sup>⑨</sup>。而羨耗有餘<sup>⑩</sup>。或有善行於己，而後可以求於人，使行善行也。謂於己有仁讓，而後可求於人之仁讓也。」

⑦無諸己。而後非諸人：語出《大學》。《禮記正義》曰：「謂無惡行於己，而後可以非責於人爲惡行也。謂無貪利之事於己，而後非責於人也。」

⑧催科無術：「催科」，催收租稅。租稅有科條法規，故稱。「術」，道也。《漢典》。意指：以不當的方法催收租稅。

⑨色目：種類、名目。《資治通鑑·二二六》：「改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罷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羨耗有餘：「羨耗」，舊時官府徵收錢糧時以彌補損耗爲名，在正額之外另徵的部分。「羨耗有餘」，即羨餘。清代州縣在正賦外還增徵附加額，這部分收入除去實際耗費和歸州縣官吏支配的以外，其餘的解送上司。《漢典》。

凶荒不能速報。或民隱壅於上聞<sup>⑪</sup>。或決獄無聽斷<sup>⑫</sup>之明。或兩造<sup>⑬</sup>多株連<sup>⑭</sup>之累。或因小事而化為大事。或限今日而改至來朝。凡若此者。以帝君言之。則皆虐矣。所謂酷者。非必恣情鞭扑也。或因

⑪民隱壅於上聞：「民隱」，民眾的痛苦。《國語·周語上》：「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韋昭《注》：「隱，痛也。」「壅」音勇。障蔽、遮蓋。「上聞」，向朝廷呈報。《漢典》。意指：人民的痛苦被掩蓋，沒有如實向朝廷呈報。

⑫聽斷：聽取陳述，審察事理，而作決斷。《漢書·六十四》：「南面而聽斷，號令天下，四海之內莫不嚮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兩造：訴訟的雙方，即原告與被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株連：因一個人的罪，而牽連許多人，像砍伐樹木，根株相連一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小失而誅求<sup>⑮</sup>。或以過誤而譴責。或任一時喜怒。而役使不均。或聽萋菲浮詞<sup>⑯</sup>。而厚薄唯我。或出遠而多隨人役。或驅使而罔察飢寒。凡若此者。以帝君言之。則皆酷矣。噫<sup>⑰</sup>。當權若不行方便。

⑮ 誅求：需索、要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杜預《注》：「誅，責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 萋菲浮詞：「萋菲」音妻匪。花紋錯雜貌。語本《詩·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孔穎達《疏》：「《論語》云：『斐然成章。』是斐為文章之貌，萋與斐同類而云成錦，故為文章相錯也。」後因以「萋斐」比喻讒言。「浮詞」，虛飾浮誇的言詞。《漢典》。意指：虛飾浮誇之讒言。

⑰ 噫：表示悲哀、傷痛的語氣。《論語·先進》：「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如入寶山空手回。一十七世以來。帝君所未嘗為者。獨此兩端乎哉。 下附徵事<sub>二則</sub>

酷虐改行 帝君曰。蜀之牛鞞<sup>①</sup>邑令<sup>②</sup>。公孫武仲。治邑以廉。而待人不恕<sup>③</sup>。左右小有過。輒笞<sup>④</sup>之。莅<sup>⑤</sup>邑逾年。而胥吏<sup>⑥</sup>無全

①牛鞞：「鞞」音卑。「牛鞞」，縣名。在蜀。《漢典》。

②邑令：縣令。《漢典》。

③恕：《說文》：「恕，仁也。」又如：「恕心」，仁愛之心。「恕直」，寬仁正直。《漢典》。意指：寬仁厚道。

④笞：音吃。用鞭或竹板打，例：「鞭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莅：「蒞」之異體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治理、統治、管理。《韓非子·喻老》：「楚莊王蒞政三年。」《漢典》。

⑥胥吏：職官名。古代掌理案卷、文書的小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膚。吏甚怨之。資水邑令。賴恩。性貪吝。以苞苴<sup>⑦</sup>為常。日用飲食。皆取資於民。恣吏誅求<sup>⑧</sup>。民甚苦之。予以二邑吏民。遭此荼毒<sup>⑨</sup>。乃化為蜀郡丞<sup>⑩</sup>長孫義。行於諸邑。觀風俗。劾武仲之虐吏。賴恩之酷民。二令叩頭乞免。予戒勵之。尋隱而不現。後知郡丞初無行邑事。二邑咸以為神。由是武仲改為忠恕。賴恩亦變為廉

⑦苞苴：音包居。賄賂。「苞」，通「包」。《荀子·大略》：「湯旱而禱曰：

『苞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楊倞《注》：「貨賄必以物包裹，故總謂之苞苴（包裹，後引申為賄賂）。」《漢典》。

⑧恣吏誅求：「恣」，放縱。「誅」，責求。《漢典》。意指：放縱吏卒向人民需索無度。

⑨荼毒：「荼」音途。一種苦菜。「毒」，螫人之蟲。「荼毒」，此言吃苦菜，受傷害。比喻毒害、殘害。《漢典》。

⑩郡丞：郡守的副貳（副職）。《漢典》。

焉。〔按〕帝君疾<sup>⑪</sup>人酷虐如此。則己之於吏民可知矣。○讀蔣莘田<sup>⑫</sup>先生居官慎刑條<sup>⑬</sup>。可謂字字藥石<sup>⑭</sup>。居官者當刻於內衙屏牆

<sup>⑪</sup>疾：憎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⑫</sup>蔣莘田：人名。蔣伊（西元一六三一—一六八七年）字渭公，號莘田，江蘇常熟人。少肆力於學，為諸生時，即負經世志。康熙十二年登進士，上所著《玉衡》、《臣鑒》二錄，奉旨留覽，改翰林院庶吉士。授御史，彈劾無所撓避。累遷廣東糧儲參議，革除弊政，建設學校，民感其德。薦遷河南按察副使、提督學政，稱公明第一。試開封，得疾卒。著有《莘田文集》，及《疏稿》一卷，《蔣氏家訓》一卷，並傳於世。《中國古代名人錄》。

<sup>⑬</sup>居官慎刑條：出自蔣莘田先生《萬世玉衡錄·四》，是編乃其初登第後恭進御覽之書也。前有進書奏疏，其書分門編次，共六十四類，每類之中又自分法、戒二類。所採上起唐、虞，下迄明季。《四庫提要》。

<sup>⑭</sup>藥石：藥劑和砭石。泛指藥物。比喻規戒。《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孟孫之惡我，藥石也。」《漢典》。

上。朝夕寓目<sup>⑮</sup>。永作韋弦<sup>⑯</sup>。陰功無量。

⑮寓目：注目、過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韋弦：《韓非子·觀行》：「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自緩；董安于之性緩，故佩弦以自急。故以有餘補不足，以長續短，之謂明主。」後因以「韋弦」比喻外界的啓迪和教益，用以警戒、規勸。《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夷雅之體，無待韋弦。」李善《注》：「韋，皮繩，喻緩也；弦，弓弦，喻急也。言王公平雅之性，無待此韋弦以成也。」《漢典》。

## 救人之難

「發明」難有多端。約言之。不出七種。一水。二火。三官非。四盜賊。五刀兵<sup>①</sup>。六饑饉<sup>②</sup>。七疾疫也。在水火者。以拯拔為救。在官非者。以昭雪為救。在盜賊刀兵者。以脫離為救。在饑饉者。以財帛為救。在疾疫者。以醫藥為救。救均發於至誠。見人之難。如己之難。盡其智謀。竭其財力。使救之之念。十分圓滿而後已。難至而救。救之有形者也。孔子所謂聽訟吾猶人也。復有一法。使人自然無難。其功更有倍焉。則孔子所謂使民無訟矣<sup>③</sup>。何則。人

①刀兵：武器，借指戰爭。《漢典》。

②饑饉：五穀收成不好叫「饑」，蔬菜和野菜吃不上叫「饉」。「饑饉」，指莊稼收成很差或顆粒無收，比喻災荒、荒年。《史記·貨殖列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漢典》。

③聽訟吾猶人也……使民無訟矣：語出《論語·顏淵》。子曰：「聽訟，吾猶人

之患難。皆前業所致。今世不種苦因。來生自無苦果。若能勸人不造殺盜淫妄之業。則救人之難亦多矣。是故救難於已然。所救有限。救難於未然。其救無窮。救難於已然。凡夫之善行。救難於未然。菩薩之修持。二者並行不悖<sup>④</sup>。附徵事<sup>二則</sup>

也。必也，使無訟乎。」謂孔子聽訟，與別人無異，即聽取雙方所訟之辭，判定誰曲誰直，但不同的是使人無訟。使人無訟，即是以德化人。《論語講要》。

④不悖：不相衝突、沒有抵觸。《國語·周語上》：「是以事行而不悖。」韋昭《注》：「悖，逆也。」《漢典》。

**奇冤立判** 帝君曰。龜山之下。有何志清者。生二子。長曰無方。次曰良能。長男娶侯釜女。逾年。釜疾。女請歸寧<sup>①</sup>。與夫偕往。

①歸寧：指已嫁女子回娘家看望父母。《詩·周南·葛覃》：「歸寧父母。」朱熹《集傳》：「寧，安也。謂問安也。」《漢典》。

而忘其所欲持歸之金環。正徘徊間。良能持環至。且言母亦有疾。望兄亟<sup>②</sup>歸。兄遂囑弟送去。而自亟返省母。移時<sup>③</sup>。嫂悔曰。吾家不數里可到。何煩叔送。於是良能亦返。而是夜侯家望女不至。明晨候<sup>④</sup>於途。見女死而無首。釜遂物故<sup>⑤</sup>。而釜家疑良能之逼嫂不從而殺也。乃控於所治<sup>⑥</sup>。良能不勝刑。遂誣服<sup>⑦</sup>。將就戮矣。時龜

②亟：音急。緊急、急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移時：片刻、頃刻、一會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候：偵察。《漢典》。

⑤釜遂物故：《正韻》：「『遂』，因也，兩事相因而及也。」《春秋·僖四年》：「侵蔡，蔡潰，遂伐楚。」「物故」，指死亡。《漢典》。連貫上文，此指：侯釜因無頭女屍身上所著為女兒的衣服，來臆斷女兒已遭遇不測。

⑥治：舊稱地方政府所在地。《漢典》。

⑦誣服：謂無辜而服罪。《漢典》。

山神。艾敏。以冤來告。予察之。蓋其夜有強賊牛資。與妻毛氏有隙<sup>⑧</sup>。路逢侯氏。劫而逼之。取侯之衣。與毛相易。毛與侯。年相若也。梟<sup>⑨</sup>毛之首藏之。棄屍於道。而私攜侯氏歸。故人皆莫識。予為追<sup>⑩</sup>毛之魂。附資之體。藉資之口。吐毛之辭。自陳而得實。於是資戮於市。女歸於侯。而良能之冤始釋。〔注〕肉眼但能見人之身。鬼神則能見人之心。故陽法有枉而陰譴無逃。

⑧有隙：有嫌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梟：音消。斬首懸頭於木上，例：「梟首示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追：追尋。《漢典》。

除暴佑良 帝君曰。北郭<sup>①</sup>富室智全禮。仲春<sup>②</sup>修祀<sup>③</sup>。一室盡醉。

①郭：城牆外再築的一道城牆，即外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仲春：春季的第二個月，即陰曆二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暴客<sup>④</sup>王才劫之。縛其男女九人。婢妾七人。唯全禮之妻。與二女舜英。舜華。未繫焉。一女抱母而泣。才欲逼之。幼女罵曰。餓賊犯吾家。張神君知汝矣。語畢。其家司命<sup>⑤</sup>崔瑄。與智之祖禰<sup>⑥</sup>。告急於予。予立遣功曹<sup>⑦</sup>輔興。領陰兵百人治之。全禮以下。繩皆

③修祀：祭祀。《漢書·郊祀志下》：「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古今通禮也。」《漢典》。

④暴客：強盜、盜賊。《漢典》。

⑤司命：神仙的名稱。此指：灶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祖禰：「祖」，通稱先代的人。「禰」音迷。先父的祠廟。《公羊傳·隱公元年》：「惠公者何，隱之考也。」句下何休《解詁》：「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先祖和先父，亦泛指祖先。

⑦功曹：官名。漢代郡守有功曹史，簡稱功曹。除掌人事外，得以參預一郡的政務。北齊後稱功曹參軍，唐時在府的稱為功曹參軍，在州的稱為司功。《漢典》。  
按：亦指天神之一，主官吏、老人、文字、林木等。

白解。盡執其賊。聞<sup>⑧</sup>於郡而誅之。〔按〕王才所以敢於劫者。止因一室盡醉耳。一室所以盡醉者。必因全禮先自沈酣<sup>⑨</sup>耳。向使主人惺<sup>⑩</sup>然不亂。則家中大小。猶知警惕。何至自招外侮乎。甚矣。主人之不可不常惺惺也。人無正知正見。則六種劫功德賊。

眼耳鼻舌身意。

各引其徒。

色聲香味觸法。

自劫家寶<sup>⑪</sup>矣。獨全禮乎哉。

<sup>⑧</sup>聞：報告上級。《漢典》。

<sup>⑨</sup>酣：《說文》：「酣，酒樂也。」又睡眠甜濃亦稱酣。《漢典》。

<sup>⑩</sup>惺：清醒。惺惺者，清醒貌也。《漢典》。

<sup>⑪</sup>六種劫功德賊。各引其徒。自劫家寶：「六種勢功德賊」，即「六賊」。色聲等（香味觸法）六塵。以眼等（耳鼻舌身意）六根為媒，劫掠功德法財，故以六賊為譬。《涅槃經·二十三》曰：「六大賊者，即外六塵，菩薩摩訶薩觀此六塵如六大賊，何以故？能劫一切諸善法故。（中略）六大賊者，夜則歡樂。六塵惡賊，亦復如是。處無明闇，則得歡樂。」《楞嚴經·四》曰：「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佛學大辭典》。

## 濟人之急

「發明」急與難不同。難以遭遇言。急以財帛言。世人以財為命。於資生也。莫急於衣食。於疾病也。莫急於醫藥。有子女者。則以婚嫁為急。遇死亡者。則以喪葬為急。必隨力隨勢周之。斯之謂濟。◎孔子曰。大道之行也<sup>①</sup>。天下為公<sup>②</sup>。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sup>③</sup>。又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sup>④</sup>。力惡其不出

①大道之行也：語出《禮記·禮運》。《禮記正義》云：「『大道之行也』，謂廣大道德之行，五帝時也。」

②天下為公：語出《禮記·禮運》。《禮記正義》云：「『天下為公』，謂天子位也。為公，謂揖讓而授聖德，不私傳子孫，即廢朱、均而用舜、禹是也。」

③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語出《禮記·禮運》。《禮記正義》云：「君既無私，言信行睦，故人法之，而不獨親己親，不獨子己子。」意指：人們不僅僅親愛自己的父母，也不僅僅慈愛自己的子女。

於身也。不必為己<sup>⑤</sup>。誠明乎此。則急雖在人。不敢視為人之急。

④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語出《禮記·禮運》。《禮記正義》云：「貨，謂財貨也。既天下共之，不獨藏府庫。但若人不收錄，棄擲山林，則物壞世窮，無所資用。故各收寶而藏之，是惡棄地耳，非是藏之為己，有乏者便與也。」意指：人設倉庫以藏貨，是因為不願將貨物委棄於地而壞損，並非是為自己佔有而收藏；凡遇匱乏與需要的人，就慷慨給予。

⑤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語出《禮記·禮運》。《禮記正義》云：「力，謂為事用力。言凡所事，不憚劬勞，而各竭筋力者。正是惡於相欺，惜力不出於身耳，非是欲自營贍（供養），故云『不必為己』也。」又云：「『力惡其不出於身』，欲得身出氣力，是勞事無憚也。憚，難也，謂不難勞事。」意指：人之生活本需勞動，身出氣力，不足為難，所厭惡者，隱瞞欺詐而不願伸手助人。因此，身出氣力不該只為謀私。

而直視為己之急矣。夫至同於己之急。此生生世世所以不急<sup>⑥</sup>也。  
◎陳幾亭曰。諺稱富人為財主。言能主持財帛也。家業雖不可廢。然須約己周人。今之多財者。皆役於財者也。能惜能用。方為財主。但惜不用。不過財奴。◎優婆塞戒經<sup>⑦</sup>云。若以衣施。得上妙色<sup>⑧</sup>。若以食施。得無上力<sup>⑨</sup>。若以燈施。得淨妙眼<sup>⑩</sup>。若以乘<sup>⑪</sup>

<sup>⑥</sup>至同於己之急。此生生世世所以不急也：連貫上文，意指：能把別人迫切之事當做自己遭遇一般（急人所急），為人排憂解難，廣結善緣，他日我遇急難時，必有人來協助（遇難呈祥），故曰生生世世不遭急難。

<sup>⑦</sup>優婆塞戒經：經名。共七卷，北涼曇無讖譯。說在家菩薩入道修行之法，大乘律之攝。《佛學大辭典》。

<sup>⑧</sup>妙色：謂形儀英偉，色相端嚴，能修梵行，故名丈夫。《三藏法數》。

<sup>⑨</sup>力：與一切種饒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說名為力。《法相辭典》。

施。身受安樂。若以舍<sup>⑫</sup>施。所須無乏。◎又云。若給妻子奴婢衣食。有憐憫歡喜心。未來得無量福德。若見田倉中有鼠雀犯<sup>⑬</sup>穀米。生憐憫歡喜心。亦得福無量。 徵事<sub>一則</sub>

⑩淨妙眼：「妙眼」，殊妙之眼根。唐《華嚴經·一》曰：「妙眼能知此方便。」  
《佛學大辭典》。此指：眼根清淨而殊妙。

⑪乘：載也。《漢典》。此指：乘載之工具。

⑫舍：房屋、住宅。《漢典》。

⑬犯：侵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貧富富貧 帝君曰。蜀帝<sup>①</sup>初立。適歲大荒。而巴西<sup>②</sup>尤甚。有富

①蜀帝：泛指蜀的君主。《漢典》。

②巴西：「巴」，古族名、古代國名。轄境在今四川省東部。《書·牧誓疏》：「巴在蜀之東偏。」《漢典》。意指：巴蜀西部。

農羅密<sup>③</sup>。積穀五千餘斛<sup>④</sup>。閉而不糶<sup>⑤</sup>。而義士許容。竭產賑貧。力不能繼。終夜炷<sup>⑥</sup>香。祈天請佑。邑神來和孫<sup>⑦</sup>以告。予奏上帝。有旨。取羅之穀雨<sup>⑧</sup>之。予乃勅諭<sup>⑨</sup>風神。發羅之屋。穀隨風旋。自

③ 羅密：人名。

④ 斛：音湖。中國舊量器名，亦是容量單位。一斛本為十斗，後來改為五斗。

《漢典》。

⑤ 糶：音跳。出售穀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炷：音住。燒、燃香。《漢典》。

⑦ 來和孫：邑神名。

⑧ 雨：音玉。降落、落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勅諭：「勅」音赤。通「敕」。「勅諭」，皇帝的詔令或以敕書曉諭。《漢典》。此指：帝君下達指令。

空而下。各以色聚<sup>⑩</sup>。邑中人皆飽。羅之所蓄。一日而盡。邑人感許之惠。往往酬還。幸羅之災。從而稱快<sup>⑪</sup>。蜀帝以容為邑佐。密聞之。自經<sup>⑫</sup>。〔按〕所謂遊戲神通也。兩穀事。雖因帝君啓奏。然此種玩弄。天帝往往為之。姑錄盧至長者一事<sup>⑬</sup>。以備參

⑩各以色聚：「色」，種類、式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按各種類式樣聚集成堆，猶言不亂也。

⑪稱快：表示痛快、快意。《漢典》。

⑫自經：上吊自殺。《論語·憲問》：「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漢典》。

⑬盧至長者一事：「長者」，一般對積財具德者之通稱，如：須達長者等。《法華玄贊·十》曰：「心平性直，語實行敦，齒邁財盈，名為長者。」又可為年長者之稱。《孟子》曰：「徐行後長者。」或顯貴者之稱。《史記》曰：「門外多長者車轍。」或謹厚者之稱。《漢書》曰：「寬大長者。」《佛學大辭典》。

閱。○天竺國。有盧至長者。巨富而吝。妻子奴婢。備受其苦。一日遇佳節。密取四文買酒食。至冢間<sup>⑭</sup>啖<sup>⑮</sup>之。而盧素不嗜酒。既醉。發為高歌。其歌曰。吾今慶節會。暢飲大歡樂。過於毗沙門<sup>⑯</sup>。亦勝天帝釋<sup>⑰</sup>。笑曰。此人所啖。不過四文。乃謂其樂過我。我當設法惱之。即化為盧至。到其家曰。吾昔薄待汝等。祇因有慳吝鬼相隨耳。幸今出遊。脫離此鬼。今日各

<sup>⑯</sup>。即北方天王也。宮殿在須彌山之腰。

亦勝天帝釋<sup>⑰</sup>。

<sup>⑰</sup>。即忉利天王。

帝釋聞之。笑曰。此人所啖。不過

此指：盧至稱長者，符積財義。受佛化後，漸行惠施，又當具德。事見《盧至長者因緣經》。

<sup>⑭</sup>冢間：「冢」音腫。高大的墳墓，例：「野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群墓之間。

<sup>⑮</sup>啖：音淡。吃或給人吃。《漢典》。

<sup>⑯</sup>毗沙門：四天王中北方天王的字，華譯為多聞，即多聞天王。《佛學常見詞彙》。

<sup>⑰</sup>天帝釋：即忉利天之主。姓釋迦，名天帝釋，又云帝釋天。《佛學大辭典》。

隨汝欲。可恣意取。於是悉開庫藏<sup>⑱</sup>賜之。又告曰。此鬼。貌甚類我。少頃必來。當驅出之。若放其入。吾復慳吝。家人唯唯<sup>⑲</sup>。俄而盧至醒歸。遂被守門者驅逐。急呼妻子。妻子亦各執杖驅出。盧至駭甚。哀愬<sup>⑳</sup>親友。親友送之歸舍。妻子皆言。此是慳吝鬼。奈何信之。親友見家中盧至。固自在也。亦出罵曰。汝誠慳吝鬼。盧至有口難辯。遂借絹一端<sup>㉑</sup>。將獻之王。而訴其冤。閻人<sup>㉒</sup>不納。

⑱庫藏：倉庫。《漢典》。

⑲唯唯：恭敬的應答聲。《漢書·司馬相如傳上》：「齊王曰：『雖然，略以子之所聞見言之。』僕對曰：『唯唯。』」顏師古《注》：「唯唯，恭應之辭也。」《漢典》。

⑳愬：音素。通「訴」。訴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端：「端」是古代布的長度單位。布帛曰端。《禮記疏》：「束帛，十端也。丈八尺為端。」《小爾雅》：「倍丈謂之端，倍端謂之兩，倍兩謂之疋。」《康熙字典》。

盧至大呼曰。吾欲進貢。吾欲進貢。王呼之來前。盧至將獻絹。兩腋忽自夾緊。乃盡平生力拔之。方能出諸肘<sup>②③</sup>間。帝釋忽令此絹。化成束草。盧至大慚。王笑曰。吾不須絹。有冤。可速道之。盧至含淚以訴。王敕<sup>②④</sup>兩盧至。及妻子。回來訊對。見其聲音相貌。無不相同。令兩盧脫臂驗痣。莫辨。又令兩盧至。各坐一處。密書生平至隱祕事。而字跡毫不可辨。王嘆曰。凡夫肉眼。如此易惑。吾當往問釋迦如來。於是載兩盧至。同至祇洹<sup>②⑤</sup>。佛遂呼化盧至。帝

②閽人：「閽」音昏。宮門。「閽人」，舊時宮門晨昏按時啓閉，稱守宮門的人爲「閽人」，後泛指守門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肘：音𠂔；zhǒu。上臂與前臂相接處，向外凸起的部分。《漢典》。

④敕：音赤。帝王的詔書、命令。《漢典》。

⑤祇洹：音奇環。又作祇園。祇園精舍是佛教史上的第二座佛寺，在舍衛城，乃須達多長者建築以供佛說法的道場。《佛學常見詞彙》。

釋於是忽復天帝形。王見帝釋。投身下拜。因遣真盧至歸。盧至曰。吾即歸家。財物已散。帝釋曰。汝肯布施。庫藏當無恙<sup>②⑥</sup>也。盧至怒曰。吾但信佛。不信帝釋。世尊曰。汝但歸家。帝釋之言不謬。盧至歸。視庫藏毫無所損。大喜過望<sup>②⑦</sup>。由是漸行惠施。無復鄙吝之態。四文乃四小金錢。

②⑥ 無恙：無疾、無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沒有損失。

②⑦ 過望：超過自己原來的希望。《漢典》。

## 憫人之孤

〔發明〕痛哉。天下有煢煢<sup>①</sup>無告<sup>②</sup>。如孤兒弱息<sup>③</sup>者乎。往昔父母無恙時。亦曾恩勤顧復<sup>④</sup>。愛若掌珠。亦曾捧負提攜。恐其不壽。誰料中道喪殂<sup>⑤</sup>。骨肉捐棄<sup>⑥</sup>。此固九泉之下。所痛恨於無如何<sup>⑦</sup>者

①煢煢：音窮窮。孤獨無依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無告：有疾苦而無處訴說。《漢典》。

③弱息：幼弱的子女。《漢典》。

④恩勤顧復：「恩勤」，語本《詩經·豳風·鴉》：「恩斯勤斯。」指父母鞠育（養育）子女的慈愛劬勞。「顧復」，本《詩經·小雅·蓼莪》：「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比喻父母養育的恩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父母養育子女慈愛的劬勞。

⑤殂：音ㄘㄨˊ；ㄘㄨˊ。死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捐棄：捨棄、拋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分離。

也。嗟乎。人惟推己及人之念。最為平恕耳。假令吾之子女。零丁孤苦。忽有仁人君子。扶持而卵翼<sup>⑧</sup>之。吾之感恩為何如者。或有凶暴惡人。凌虐而恥辱之。吾之飲恨又何如者。故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sup>⑨</sup>。◎少失父母。固為孤矣。推而論之。外無叔伯。內鮮兄弟。皆孤也。門衰祚<sup>⑩</sup>薄。晚有兒息。皆孤也。又

⑦無如何：「如何」，奈何。指對付、處置的辦法。《漢典》。意指：無可奈何。

⑧卵翼：鳥以羽翼護卵，孵出小鳥，比喻養育或庇護。語本《左傳·哀公十六年》：「勝（白公，春秋末楚國大夫）如卵，余翼而長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語出《孟子·盡心下》。趙岐《注》：「人皆有所愛，不忍加惡，推之以通於所不愛，皆令被德，此仁人也。」「忍」，狠心殘酷。《漢典》。意指：人對於所珍愛的，都不忍加惡，若能將此心行，推廣到自己所不愛的眾生身上，這就是仁人。

⑩祚：音做。福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或宦遊<sup>⑪</sup>服賈<sup>⑫</sup>。寄跡他鄉。亦孤也。甚至道高毀來。德修謗興。亦孤也。孤之途既廣。憫之端亦多。舉帝君一則。可充其類。下附徵事<sup>一則</sup>

⑪宦遊：外出做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服賈：「賈」音古。「服賈」，經商。《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傳》：「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賈賣。」《漢典》。

慰友重泉<sup>①</sup> 帝君曰。師氏<sup>②</sup>韋仲將。與予為同事。相知且久。死後無子。唯女五人。瑯<sup>③</sup>無依怙<sup>④</sup>。予為備禮而嫁三人。其二幼者。

①重泉：猶九泉。舊指死者所歸。《漢典》。

②師氏：周代官名。掌輔導王室，教育貴族子弟以及朝儀得失之事。《漢典》。

③瑯：音窮。沒有兄弟，孤獨。《漢典》。

④依怙：「怙」音戶。依仗。又「父日怙」。「依怙」，依靠、依賴。《漢典》。

寄膳<sup>⑤</sup>於司諫<sup>⑥</sup>高之量<sup>⑦</sup>家。後納為然明。榭陽之婦。〔注〕孤兒失所<sup>⑧</sup>。猶可言也。孤女失所。尤當憫也。韋氏何幸。而獲此良友。○然明。榭陽。帝君二子也。後生於西晉。為謝東山之子<sup>⑨</sup>。

⑤寄膳：「寄」，暫時依附的，例：「寄宿」、「寄食」。「膳」，飯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暫時寄食。

⑥司諫：官名。《周禮》曰：「地官之屬，主管督察吏民過失，選拔人才。」唐門下省的諫官，有補闕、拾遺。宋太宗端拱初改補闕為左右司諫，掌諷諭規諫。元以後廢。《漢典》。

⑦高之量：人名。

⑧失所：無處安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後生於西晉。為謝東山之子：「謝東山」，人名。即謝安（西元三二〇—三八五年）字安石，晉陽夏人。少有重名，徵辟（徵召布衣出仕）皆不就，隱居東山，年四十餘，始出為桓州司馬。淝水之戰任征討大都督，指導策劃，克敵有功，累官至太保。卒贈太傅，故世稱「謝太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而唐相張九齡<sup>⑩</sup>。宋相張齊賢<sup>⑪</sup>。司馬光<sup>⑫</sup>。皆其後身也。

其曾隱居於東山，世人遂以「謝東山」稱之。此處「西晉」疑為「東晉」之誤，西晉自西元二六六—三一六年，謝安乃南渡後出生，故為東晉人。謝安有二子，分別為謝瑤、謝琰，皆仕東晉。

<sup>⑩</sup>張九齡：人名。（西元六七八—七四〇年）字子壽，唐朝曲江人。官任拾遺時，曾於玄宗生日，進《千秋金鑑錄》。後為相，以正直著稱。其文學冠一時，詩勁練質樸，寄託深遠。首創清淡之派，諤諤有大臣節。卒諡文獻，著有《曲江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⑪</sup>張齊賢：人名。（西元九四三—一〇一四年）字師亮，宋曹州句容人。宋真宗時，官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諡文定，有《書錄解題》傳於世。

<sup>⑫</sup>司馬光：人名。（西元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年）字君實，宋陝州夏縣涑水鄉人。哲宗初，入朝為相，罷王安石新法，恢復舊制。卒贈溫國公，諡文正，世稱為「涑水先生」。著有《資治通鑑》、《稽古錄》、《涑水紀聞》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容人之過

「發明」孔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sup>①</sup>。又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sup>②</sup>。聖賢千言萬語。無非欲人自求其過耳。自求其過。則時時反己。無暇責人矣。◎人有有心之過。有無心之過。無心之過易恕。有心之過難容。然學者有志容人。偏要從彼有心處容起。有心

①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語出《論語·顏淵》。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攻」，改正。「其」，指自己。自己有惡，立即改正。如曾子：「吾日三省吾身。」，即是「攻其惡」。一個認真改惡的人，但見自己之惡太多，自攻之不暇，那有時間攻人，所以說：「無攻人之惡。」《論語講要》。

②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語出《論語·衛靈公》。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躬自厚」，對自己從重責備。「薄責於人」，對人從輕責備。如此可以遠離他人的怨恨。《論語講要》。

者尚容。況無心乎。◎事到必無可容處。而強欲容之。誠難事也。然而不可不強也。強之法奈何。一曰。諒<sup>③</sup>彼無知。天下大抵庸人多耳。奈何欲以聖賢責<sup>④</sup>之。是不智原在吾也。二曰。憐彼壽短。人在世間。無異白駒馳隙<sup>⑤</sup>。過一日。則少一日。如囚趨市。步步近死<sup>⑥</sup>。奈何於此種人。而不生憐憫。三曰。是吾藥石<sup>⑦</sup>。過之所

③諒：寬恕。《漢典》。

④責：要求。《漢典》。

⑤白駒馳隙：「駒」音居。「白駒馳隙」，比喻時間過得很快，光陰易逝。語出《莊子·知北遊》：「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漢典》。

⑥如囚趨市。步步近死：「趨」，走向、歸向。「市」，古代於鬧市執行死刑，並將屍體棄置街頭示眾，稱為「棄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人生如同死囚走向刑場，步步皆趨向死亡。

⑦藥石：藥劑和砭石。泛指藥物。比喻規戒。《漢典》。

在。自己不知。今見不賢。方能內省。是吾師也。敢<sup>⑧</sup>與較量。常作是想。則能容矣。是故未容之先。心常躁。既容之後。氣自平。心躁。則荊棘滿前。即蟲蟻亦足礙路。氣平。則城府<sup>⑨</sup>不設。雖吳越皆可同舟<sup>⑩</sup>。又不能容人。則必與之相角<sup>⑪</sup>。求其無過。而彼過愈多。苟能容人。則將使之自慚。不求無過。而彼過自少。故曰。

⑧敢：豈敢；哪敢。《漢典》。

⑨城府：城內官府所在地，比喻待人處事的心機（多而難測）。《漢典》。

⑩雖吳越皆可同舟：「吳越同舟」，指吳人與越人共乘一舟。《孫子·九地》：

「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後以此比喻雖有舊怨，但當同遭危難，利害一致之時，也須互相救助，共同努力。

《漢典》。連貫上文，意指：能容人之過，心氣平和，化怨仇為祥和。雖仇如吳越，亦可同舟共濟，相互扶持。

⑪相角：爭勝、互鬥。《漢典》。

見人不是。諸惡之門。見己不是。諸善之門。 下附徵事<sub>一則</sub>

舉不避仇 帝君曰。先人之死。為周厲王所竄。蓋出於南風成<sup>①</sup>之譖<sup>②</sup>。朝士

悉知。終天之恨。予未之忘。後風成死。其子溫叔。才而且賢。韋師氏嘗謂予曰。風成之子。好學無厭<sup>③</sup>。語言可法。當今貴遊<sup>④</sup>子弟中未有。天道難知。不意<sup>⑤</sup>風成有子如此。予時雖有不共戴天之

①南風成：人名。

②譖：音<sub>ㄆㄞˋ</sub>；<sub>ㄋㄟˋ</sub>。說別人的壞話，誣陷或中傷。《漢典》。

③厭：飽、滿足。《論語·述而》：「學而不厭，誨人不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貴遊：指無官職的王公貴族，亦泛指顯貴者。《漢典》。

⑤不意：出乎意料之外。《孫子·始計》：「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隙。而聞其善行。心常慕悅。予既陞大夫。保氏闕人<sup>⑥</sup>。遂薦而舉之。卒善其職。〔注〕鯀雖殛死。禹則嗣興<sup>⑦</sup>。管蔡<sup>⑧</sup>為戮。周公右王<sup>⑨</sup>。帝君不以父故。而使國家失良佐<sup>⑩</sup>。賢士屈下僚<sup>⑪</sup>。可謂善

<sup>⑥</sup>保氏闕人：「保氏」，官名。古代職掌以禮義匡正君王，教育貴族子弟的官員。按：文昌帝君當世原為保氏之官，晉升之後，保氏官位就出闕了，故曰「保氏闕人」。

<sup>⑦</sup>嗣興：繼承並振興。《書·洪範》：「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漢典》。

<sup>⑧</sup>管蔡：指管叔鮮與蔡叔度，兩人皆為周武王之弟。武王死，挾紂子武庚叛變。周公將其討平，管叔被殺，蔡叔被放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⑨</sup>右王：「右」，輔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輔佐君王。

<sup>⑩</sup>良佐：賢能的輔佐。《漢典》。

<sup>⑪</sup>下僚：職位低微的官吏。《漢典》。

用其孝矣。○余讀禮記。則有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sup>⑫</sup>。繼續內典<sup>⑬</sup>。則有曰。一切怨仇。皆不得報。兩說似乎相反。而實各有至理也。吾儒據現在論。若不報父仇。則忘親矣。此不共之心。所以為孝也。佛知過去未來事。見宿世父母。其數無量。與父母為仇者。其數無量。即父母中自相為仇者。其數亦無量。不與共戴天。安能一一相報。又況今日多一仇殺。徒累父母增一怨對。所以覷<sup>⑭</sup>

⑫ 父之讎。不與共戴天：「不共戴天」者，不共存於人世間。《漢典》。按：語出《禮記·曲禮上》：「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喻仇恨極深，難同容天下。

⑬ 內典：佛之教典為「內典」，世之教典為外典，佛者之自稱也。《二教論》曰：「救形之教稱為外，濟神之典號為內。《智度》有內外兩經，《仁王》辯內外二論，《方等》明內外兩律，《百論》言內外二道。」《佛學大辭典》。

⑭ 覷：音去。看、窺探。《漢典》。

破幻緣。隱忍不報。亦所以為孝也。且如武王<sup>⑮</sup>伐紂。太公<sup>⑯</sup>負戟<sup>⑰</sup>

⑮武王：帝號。姓姬名發，文王之子。因商紂暴虐無道，乃率領諸侯伐商，大戰於牧野，敗紂而代有天下，都鎬京。在位十九年崩，諡曰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太公：人名。指呂尚。字子牙，東海人。本姓姜，其先封於呂，從其封姓，故稱為「呂尚」。周初賢臣，年老隱於釣。周文王出獵，遇於渭水之陽，相談甚歡，曰：「吾太公望子久矣。」因號「太公望」。戟與俱歸，立為師。後佐武王克殷，封於齊，後世稱為「姜太公」，亦稱「呂望」、「姜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負戟：「負」，以肩背物。「戟」音己。武器名。戈和矛的合體，兼有勾、啄、撞、刺四種功能，裝於木柄或竹柄上。出現於商、周，盛行於戰國、漢、晉各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背負著武器。

從征。伯夷叩馬強諫<sup>⑱</sup>。兩人豈不水火。然孟子曰。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sup>⑲</sup>。未嘗輕置優劣<sup>⑳</sup>。儒釋異同之際。處處作如是觀。則愈讀佛書。而儒理愈精矣。帝君欲人廣行三教<sup>㉑</sup>。正以此也。

<sup>⑱</sup>伯夷叩馬強諫：「伯夷」，人名。殷末孤竹君長子。「叩馬」，拉住馬不使前進。《史記·六十一》：「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段歷史載於《史記》。故事大意：武王伐紂途中，伯夷、叔齊出面，拉住武王的馬，勉強勸諫，希望武王不要討伐紂王。

<sup>⑲</sup>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語出《孟子·離婁》。孫奭《疏》云：「言伯夷、太公二老，乃天下之大老也，猶父也。」

<sup>⑳</sup>輕置優劣：「置」，安放、擱；擺。「優劣」，評定高下好壞等。《漢典》。意指：輕率地評定高下。

<sup>㉑</sup>三教：佛教傳入我國後，稱儒、道、釋為「三教」。《漢典》。按：三者皆稱為「教」實乃因三者皆為最崇高的教育。

## 廣行陰鷲<sup>①</sup>。上格蒼穹<sup>②</sup>。爾雅作穹蒼

〔發明〕上文未嘗虐民五句。皆帝君所行之陰鷲也。不勝枚舉。故以廣行二字概之。◎陰鷲。洪範蔡注訓默定<sup>③</sup>。而於此句不切合。

①陰鷲：「鷲」音志。「陰鷲」，猶陰德。《漢典》。

②蒼穹：「穹」音瓊。「蒼穹」，蒼天，天空。《漢典》。

③陰鷲。洪範蔡注訓默定：「洪範」，《書經·周書》之篇名。孔安國《傳》：「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尚書·周書》云：「武王勝殷，殺受（紂王），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蔡注」，指南宋蔡沈，字仲默，號九峰，曾注《尚書》。意指：「陰鷲」這個名詞，在蔡沈先生所注之《洪範》篇中，解釋為「默定」，即上天冥冥之中的安排。但周安士先生認為這個解釋不恰當，故於下文修訂。

似當作陰德解。◎蒼<sup>④</sup>穹天也。蒼言其色。穹言其高。若據日天子<sup>⑤</sup>身衣宮殿而言。則所謂蒼者。當是青瑠璃色。據忉利天之形量言。則所謂穹者。實去地八萬四千由旬<sup>⑥</sup>。下附徵事<sup>二則</sup>

④蒼：青色的，例：「蒼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日天子：梵語蘇利耶、修利、修野等。異名寶光天子、寶意天子。為觀世音菩薩之變化身，住於太陽中，太陽為彼之宮殿也。《佛學大辭典》。

⑥由旬：又作俞旬、揄旬、由延，或踰闍那。新稱踰繕那，為計里程之數目，帝王一日行軍之里程也。或云四十里，或云三十里。《註維摩經·六》：「肇曰：『由旬天竺里數名也。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也。』」《佛學大辭典》。

清河善政 帝君曰。予既離惡道。遇佛之後受形<sup>①</sup>於趙國<sup>②</sup>。為張禹<sup>③</sup>之

①受形：形成身體之形。《列子·力命》：「稟生受形。」《漢典》。

子。名勳。長為清河令。寬明白任。人不忍欺。待吏如僚友<sup>④</sup>。視民如家人。吏有失謬者。正定<sup>⑤</sup>之。弛慢<sup>⑥</sup>者。勉勵之。鹵莽<sup>⑦</sup>者。

②趙國：漢朝諸侯封地之一。漢四年（西元前二〇三年）十一月，劉邦封張耳為趙王，以秦代邯鄲郡、鉅鹿郡、常山郡置趙國。今河北省邯鄲市城區西南。

③張禹：人名。漢（西元前？年—前五年），河內軹（音只）人，字子文。從施仇受《易》，從王陽、庸生受《論語》，明習經學，應試為博士。元帝時授太子《論語》，遷光祿大夫。成帝時為相，封安昌侯。《前漢書》有張禹傳。

《辭源》。

④僚友：朝中同官的人。《禮記·曲禮上》：「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鄭玄《注》：「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漢典》。

⑤正定：校訂改正。《東觀漢記·張純傳》：「時舊典多闕，每有疑義，輒為訪純，自郊廟、婚冠、喪紀禮儀，多所正定。」《漢典》。此指：對人辦事或行為上差誤的導正。

教誨之。詭詐<sup>⑧</sup>者。詰難<sup>⑨</sup>之。爭財賄<sup>⑩</sup>者。以義平之。爭禮法者。以情諭之<sup>⑪</sup>。為賊者。使償其貲<sup>⑫</sup>。傷人者。使庭拜其敵<sup>⑬</sup>。初情可憫者。猶宥<sup>⑭</sup>之。本心可恕者。猶出之<sup>⑮</sup>。必詞窮心盡<sup>⑯</sup>。而後付之

⑥ 弛慢：懈怠輕忽。《漢典》。

⑦ 鹵莽：粗率冒失、不慎重。《漢典》。

⑧ 詭詐：狡詐、欺詐。《漢典》。

⑨ 詰難：責問非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財賄：錢財貨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 以情諭之：「諭」，告知、曉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曉以通達人情世故。

⑫ 償其貲：「貲」音資。財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歸還錢財。

⑬ 使庭拜其敵：「庭」，審理訴訟案件的場所，例：「法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當庭向被害的對方賠禮道歉。

⑭ 宥：音又。寬恕、赦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於法。若夫失出<sup>⑰</sup>之罰。容惡之謗。予所不辭。為政五年。而雨暘以時<sup>⑱</sup>。蝗疫不作。小民之禱頌<sup>⑲</sup>興焉。〔按〕漢世良吏多矣。

⑮ 出之：「出」，脫離、釋放、開脫。《漢典》。此指：寬恕他。

⑯ 詞窮心盡：「詞窮」，謂理屈而無話可說。《漢典》。此指：犯者罪行確鑿。「心盡」，此指：縣令盡心為犯者開脫，從寬發落，猶不可得。

⑰ 失出：謂重罪輕判，或應判刑而未判刑。《舊唐書·徐有功傳》：「則天覽奏，召有功詰之曰：『卿比（近來）斷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漢典》。

⑱ 雨暘以時：「暘」音陽。「雨暘」，即雨天和晴天。語本《書·洪範》：「曰雨，曰暘。曰暘。」「以時」，乃順應時令。《漢典》。意指：晴雨節候，協調和順。

⑲ 禱頌：「禱」，《周禮·大祝》：「五曰禱。」《注》：「禱，賀慶言福祚之辭。」「頌」，讚揚，或以頌揚為內容的文章或詩歌。《漢典》。意指：祈禱祝頌。

有如帝君之視民如傷。慈祥惻怛<sup>②①</sup>者乎。乃考之史鑑。但見曲詆<sup>②①</sup>張禹。而後人之善政無聞。然則史鑑。果可盡信乎哉。

②①惻怛：「怛」音達。「惻怛」，惻隱也。《漢典》。

②①曲詆：「曲」，事理不直。「詆」，毀謗、誣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意指：曲解毀謗。

雪山大仙 帝君曰。予在幽王朝。既以諫諍獲罪。

時王以帝君諫諍。賜藥酒而歿。

魂無所

歸。哭於宮闈<sup>①</sup>三日。王以為妖。命庭氏<sup>②</sup>望聲射之。余乃長辭王

①宮闈：后妃所居的深宮。《後漢書·卷十序》：「后正位宮闈，同體天王。」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庭氏：官名。《周禮》秋官之屬，掌射殺都城附近的鴟鵂、狼、狐之類夜間鳴叫的鳥獸。《周禮·秋官·庭氏》：「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鄭玄《注》：「庭氏，主射妖鳥，令國中絜（同潔）清如庭者也。」《漢典》。

國。一意西方。歷岷峨<sup>③</sup>。背井絡<sup>④</sup>。登飛越嶺。遙望西極一山。高廣百餘里。積雪凝寒。非塵境也。山在天竺界。近梵衍那國。玄奘法師曾到。山神白輝曰。此名

雪山。昔多寶如來。修行於此。八年得道。釋迦如來。曾在此山。六年修道。若多寶如來。則是賢劫以前之古佛。山神何由而知。蓋

佛之名號。隨處不同。經言。一名號有無數佛。一佛有無數名號。然則多寶如來。當即指釋迦而言。盍<sup>⑤</sup>留焉。予從之。未幾。上帝<sup>⑥</sup>有旨。

以予為雪山大仙。〔按〕帝君掌桂籍。列仙班。皆上格蒼穹之實。此特其一耳。○凡經上帝所用者。皆聽命於天者也。天既可以貴之。則亦可以賤之。獨修行出世人。或往生淨佛國土。或暫生色界禪天。則唯自去自來不由上帝之命。

③ 岷峨：岷山和峨嵋山的並稱。《漢典》。

④ 井絡：泛指蜀地。《漢典》。

⑤ 盍：音河。何不，表示反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上帝：此指玉皇大帝。

## 人能如我存心

「發明」先要看明存心二字。然後講到人能如我。又須先識心是何物。然後再講存與不存。如教人取寶。務要先知寶所。◎人心道心①之辨。吾儒千古以來。聖聖相傳之真命脈也。道之大原出於天②。不過依稀彷彿③語。並非孔顏道脈之宗。而世儒有意謗佛。憑空造

①人心道心：語出《尚書·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人心」指妄心；「道心」指真心。

②道之大原出於天：語本漢董仲舒：「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而為南宋朱子所引用，其《中庸章句集註》開端即謂：「首明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

③依稀彷彿：「依稀」，不清楚的樣子。「彷彿」，似乎、好像、近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含糊籠統。

出釋氏本心。吾儒本天之說。戕賊<sup>④</sup>自己心學淵源。獨讓鎮家之寶於釋氏。大可扼腕<sup>⑤</sup>。乃無識小子竟有從而和<sup>⑥</sup>之者矣。安得有大聖賢。起而正其謬哉。◎聖賢學問。不過要人求放心<sup>⑦</sup>。但心既放矣。誰復求之。一放一求。似有兩心。若無兩心。何云求放。此處當研之又研。不可草草<sup>⑧</sup>。◎吾儒論心。到虛靈不昧。具眾理。應

④戕賊：「戕」音強。「賊」，殘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扼腕：用一隻手握住另一隻手腕，表示振奮、惋惜、憤慨等情緒。《漢典》。

⑥和：音賀。附和、回應。《漢典》。

⑦放心：放恣、放散之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孟子·告子上》：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孫奭《疏》曰：「放散其心。」意指：收其放散之妄心，真心自顯也。

⑧草草：馬虎、草率。《漢典》。

萬事<sup>⑨</sup>之說。精醇極矣。但此意本出之華嚴楞嚴諸解。孔孟以後。周程<sup>⑩</sup>以前。儒家從無此語。朱子發之<sup>⑪</sup>。不可謂非有功於儒矣。

<sup>⑨</sup>虛靈不昧。具眾理。應萬事：語本佛經，見《華嚴》、《楞嚴》諸經解，與《大智度論》並禪書等。「虛靈不昧」，狀真心本性，湛寂常恆，靈明洞徹。「具眾理」，即六祖所云：「何期自性，本自具足。」故不可言其無。「應萬事」，即六祖云：「何期自性，能生萬法。」然亦不可執其有。

<sup>⑩</sup>周程：「周」，指周敦頤（西元一〇一七—一〇七三年）字茂叔，宋朝道州營道人。著《太極圖說》及《通書》，為宋理學之開山祖，二程皆其弟子。世稱濂溪先生，卒諡元公。「程」，指二程。即程顥、程頤兩兄弟。程顥（西元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年）字伯淳，號明道先生，宋洛陽人。為學出入於老釋，終返於六經，為一代大儒，與其弟頤合稱二程。開理學中之洛派，著有《識仁篇》、《定性書》等，合在《二程全書》中。程頤（西元一〇三三—一一〇七年）字正叔，號伊川先生。為學以誠敬為本，主窮理，言行以聖人為模範。開創洛派理學，著有《易傳》、《春秋傳》等，皆合於《二程全書》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晦菴<sup>⑫</sup>十八歲。從劉屏山<sup>⑬</sup>遊。屏山意其必留心舉業。搜其篋<sup>⑭</sup>中

<sup>⑪</sup>朱子發之：謂朱子注《禮記·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朱子注書，多引佛語，發明儒家心法，此是一例。詳可參《歸元直指集·四十五》。

<sup>⑫</sup>晦菴：人名。即朱熹。（西元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年）字元晦，後改字仲晦，晚號晦翁，又號晦菴、紫陽，宋婺源人，僑寓建州。曾講學於建陽考亭，因號考亭，晚築草堂於雲谷山，又號雲谷老人。累官寶文閣待制，卒諡文，後世尊稱朱子或朱文公。寶慶中贈太師，追封信國公、徽國公。其學以居敬窮理為主，集宋代理學之大成。編次著述之書甚多，所註《四書》，明清科舉奉為程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⑬</sup>劉屏山：人名。即劉子翬。（西元一一〇一—一一四七年）字彥沖，自號病翁，崇安（今屬福建省）人，宋代的道學家、理學家。因祖蔭為判（任通判）興化軍，父死，哀毀致疾，不勝吏事，故辭歸武夷山。講學不倦，朱熹乃其門生，學者稱為「屏山先生」。劉氏講述理學遇抽象問題，能以鮮明的比喻使觀

。唯大慧禪師語錄一帙<sup>⑮</sup>。

見尚直編及  
金湯編。

每同呂東萊<sup>⑯</sup>。張南軒<sup>⑰</sup>。謁諸方

念具體化。作品風格明朗豪爽，後人收集其詩文爲《屏山全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篋：音切。放東西的箱子，例：「籐篋」、「書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 帙：音智。量詞。計算函套或包裹書籍的單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 呂東萊：人名。即呂祖謙。（西元一一三七—一一八一年）字伯恭，宋金華人。

官至直祕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與朱熹、張栻齊名，稱爲「東南三賢」。其文詞閱肆辨博，於《詩》、《書》、《春秋》，多究古義，學者稱「東萊先生」。

著有《東萊集》、《東萊左氏博議》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張南軒：人名。即張栻。（西元一一三三—一一八〇年）字敬夫，號南軒，宋綿竹人，遷於衡陽。青年時從父參贊軍務，後官至吏部侍郎、右文殿修撰，卒諡宣。曾從胡宏學，與朱熹、呂祖謙爲講學之友，時稱「東南三賢」。著作有《論語解》、《孟子說》等。《宋史》有傳。

禪老。與道謙禪師最善。屢有警發。謙師逝後。晦菴有祭文。載宏教集。故學庸集注中。所論

心性。略有近於禪者。晚年居小竹軒中。常誦佛經。有齋居誦經詩

。謂晦菴為全然未知內典。過矣。魯公與孔子言而善。孔子稱之。公曰。此非吾之言也。吾聞之於師也。孔子曰。君行道矣。直心即是道。然則愛晦菴者。正不必

為晦菴  
諱也。

## 論心

心不在內 愚人皆以心為在內者。祇因誤認五藏六腑<sup>①</sup>之心。即是虛靈之體<sup>②</sup>耳。不知一是有形之心。隨軀殼為生死者。一是無形之心。不隨軀殼為生死者。有形之心在內。無形之心不在內。若云同

<sup>①</sup>五藏六腑：「藏」，通「臟」。「五臟」，指脾、肺、腎、肝、心。「六腑」，指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膽。「五藏六腑」為人體內臟器官的總稱。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②</sup>虛靈之體：即前文所謂虛靈不昧之真心理體。

是一物。則堯舜與桀紂之心。天地懸隔者也。何以同犯心痛之病。一般診候。一般療治乎。然則服藥之心。與善惡之心。判然兩物矣。

心不在外 或疑有形者既不是心。必以能知能見者為心。然所知所見之物。盡在於外。足徵能知能見之心。亦在於外矣。嘗試瞑目返觀<sup>①</sup>。但能對面而見其形。不能從眉根眼底面皮之內。以自見其形。譬如身在室外。故能但見室外之牆壁窗牖<sup>②</sup>。不能從窗牖中隱窺見內面耳。曰。不然。知苦知痛者。亦汝心也。他人喫黃連。汝不道苦。蚊蟲嘬<sup>③</sup>汝膚。汝便呼痛。安得謂心在外也。

① 瞑目返觀：「瞑目」，閉上眼睛。《漢典》。意指：閉起眼睛，向內看。

② 牖：音有。窗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 嘬：音多，chūai。叮、咬。明張自烈《正字通·口部》：「嘬，齧也。」《孟子·滕文公上》：「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心不在中間。或疑既不在內。復不在外。定是或出或入在中間矣。曰。不然。若有出入。即非中間。定一中間。應無出入。且汝以何者為中乎。若在皮內。依然是內。若在皮外。依然是外。更求其中。不過腠理<sup>①</sup>間垢膩<sup>②</sup>耳。豈汝心乎。

① 腠理：「腠」音湊。「理」，肌肉的紋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垢膩：猶污垢。多指粘附於人體或物體上的不潔之物。《漢典》。

心非有在不在。或謂心不在焉。則視不見。聽不聞。食不知味。若視之而見。聽之而聞。食之而知味。此即心所在矣。然則心固有在不在乎。曰。此六識<sup>①</sup>也。非心也。且如美女在前。便生愛

① 六識：眼、耳、鼻、舌、身、意各有識也。謂依五根能見五塵，而為五識，於五塵境，而起分別，為第六識。一、眼識，謂眼根若對色塵，即生眼識。眼識生時，但能見色，而未起分別也。二、耳識，謂耳根若對聲塵，即生耳識。耳

染。此因眼色相對而成識也。說著酸梅。口涎<sup>②</sup>自生。此因舌味相感而成識也。登高視下。兩股戰慄<sup>③</sup>。此因身觸相迫而成識也。認為虛靈不昧之體。則毫釐千里<sup>④</sup>矣。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

識生時，但能聞聲，而未起分別也。三、鼻識，謂鼻根若對香塵，即生鼻識。鼻識生時，但能嗅香，而未起分別也。四、舌識，謂舌根若對味塵，即生舌識。舌識生時，但能嘗味，而未起分別也。五、身識，謂身根若對觸塵，即生身識。身識生時，但能覺觸，而未起分別也。六、意識，謂意根若對法塵，即生意識。意識生時，即能於五塵之境，分別善惡好醜也。《三藏法數》。

②口涎：「涎」音嫌。「口涎」，即口水。《漢典》。

③兩股戰慄：「股」，大腿。「戰慄」，因恐懼、寒冷或激動而顫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兩腿因恐懼而顫抖。

④毫釐千里：語本《禮記·經解》：「差若豪釐（同毫釐），繆以千里。」比喻開始時差距極小，結果卻相差很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來人<sup>⑤</sup>。其謂此歟。

<sup>⑤</sup>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見《景德傳燈錄》唐長沙景岑和尚偈：「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爲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偈中「真」指虛靈不昧之真心，即所謂「本來人」；「神」指八識五十一心所，乃妄心，即所謂「癡人」。認妄作真，誤以癡人爲本來人，是謂「生死本」也。識神，指妄心。

**心含太虛** 楞嚴經。佛告阿難。十方虛空。生汝心中。如片雲點於太虛裏。○佛與阿難七處徵心<sup>①</sup>。七問七答。盡破其妄。而後漸顯

<sup>①</sup>七處徵心：佛於楞嚴會上，徵詰阿難心目所在之處也。此由阿難遭摩登伽之幻術。佛敕文殊，將咒往護，提獎阿難，歸來佛所。佛問其發心出家之始，阿難以見佛勝相而答。佛遂徵其心目所在，阿難答以目在外，而心在內。及佛徵其心不在內，又計之在外。如是展轉窮逐徵詰，至於無所著處，使其妄心無所依

妙明真心。令其廓然大悟。可謂深切著明矣。〔按〕心字既已含糊。則存字亦欠確切。如必欲言之。將錯就錯。且以未嘗虐民。及救人之難等。為帝君之存心。仰而法之<sup>②</sup>。可也。

止。蓋由阿難不知妙淨明心，遍一切處，無在無不在，而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以為心相。佛欲破其妄想緣心，顯其妙淨明體，故有七處徵心之說也。《三藏法數》。詳《楞嚴經》。

②仰而法之：「仰」，敬慕。「法」，仿效。例：「效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因仰慕而效法。

## 天必錫汝以福

「發明」上句如我存心。是因。此句錫<sup>①</sup>汝以福。是果。必字。如種瓜得瓜。種荳得荳。毫髮無爽<sup>②</sup>。非如窮措大<sup>③</sup>所謂。上古天心可問。叔世天心不可問<sup>④</sup>之說也。◎天字。有就形體言者。有就主

①錫：音息。通「賜」。賜與、賜給。《左傳·隱公元年》：「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爽：犯錯、違失，例：「屢試不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窮措大：「措大」，舊指貧寒失意的讀書人。《漢典》。此指：窮酸的書呆子。

④上古天心可問。叔世天心不可問：「天心」，猶天意。《書·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問」，追究。清全祖望《梅花嶺記》：「是不必問其果解脫否也。」「叔世」，猶末世或衰亂的時代。《左傳·昭公六年》：「三辟（夏商周三代之刑法）之興，皆叔世也。」孔穎達《疏》引服虔云：

宰<sup>⑤</sup>言者。就主宰言。則所謂天者。即皇皇上帝<sup>⑥</sup>也。後儒諱言上帝。輒以理字代之<sup>⑦</sup>。其言未始<sup>⑧</sup>不是。然世人說著上帝。猶有畏懼之心。若止說一理字。誰人畏之。且如密室之中。有一美女在焉。入其室者。淫心勃發。忽有人曰。室中已供玉皇聖像。彼女正在燒

「政衰爲叔世。」《漢典》。意指：上古時代，天心存顯，故可探究；唯此衰亂之世，天心隱滅，不可探究。

⑤ 主宰：具有支配、制裁事物能力的主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皇皇上帝：「皇皇」，美盛貌、莊肅貌。《漢典》。此指：玉皇大帝。

⑦ 後儒諱言上帝。輒以理字代之：「後儒」，指以程朱理學爲代表。朱子注經，凡遇「天」處，往往以「理」字來彙通。然萬事雖皆有其理，但宋儒含糊籠統，模糊經義，致使經典教化之功隱而不彰。

⑧ 未始：猶沒有、未必。用於否定詞前，構成雙重否定，語氣較肯定句委婉。《漢典》。

香。此時雖極惡之人。亦惕然<sup>⑨</sup>知懼。未必遂敢於玉皇像前。肆行無忌也。若但告之曰。汝之所為。大非理之所宜。逆理。則得罪於名教<sup>⑩</sup>。不可以為君子。試問此人。當奮然勃然之時。果能聞之而頓息否。故知天字就主宰言。足以勸化學者。有功於儒教。若但就理言。徒開天下無忌憚之門。不可以為訓也。人人知畏懼。便是治天下之機<sup>⑪</sup>。人人無忌憚。便是亂天下之機。況世間萬事萬物。何處不可說理。天固即是理。性亦即是理。天命之謂性<sup>⑫</sup>。竟是理命之謂理。思之。不覺失笑。◎象山先生<sup>⑬</sup>六歲

⑨惕然：惶恐貌。《漢典》。

⑩名教：凡彝倫之所關、聖賢之所訓，皆是也。

⑪機：事物發生、變化的原由。《禮記·大學》：「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天命之謂性：語出《中庸》。鄭玄《注》云：「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

時。忽問天地何所窮際。思之至於終夜不寐。今白髮老人。日在天之下。竟不知頭上所戴者為何天。則亦蠢然<sup>⑭</sup>一血氣之倫而已。◎伊川先生<sup>⑮</sup>訪邵康節<sup>⑯</sup>。指面前食桌曰。此桌安在地上。不知天地

<sup>⑬</sup>象山先生：人名。即陸九淵。（西元一一三九—一一九二年）字子靜，南宋撫州金谿（今屬江西省）人。曾結茅講學於象山，學者稱象山先生。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辯，所見多不合。熹重道問學，主張格物窮理；九淵重尊德性，主張心即是理。九淵學說後由明朝王守仁繼承發揚，成爲陸王學派。著有《象山集》二十八卷、《外集》四卷、《語錄》四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⑭</sup>蠢然：「蠢」，《說文》：「蟲動也。」《爾雅·釋詁》：「作也。」《註》：「動作也。」「蠢然」，動貌。《康熙字典》。此指：動物。

<sup>⑮</sup>伊川先生：即宋程頤。

<sup>⑯</sup>邵康節：人名。即邵雍。（西元一〇一一—一〇七七年）字堯夫，宋范陽（今河北省涿縣）人，精先天象數之學。寓洛四十年，稱所居爲「安樂窩」，卒諡

安在何處。康節極與論天地萬物之理。及六合<sup>⑰</sup>之外。伊川驚歎曰。生平<sup>⑱</sup>唯周茂叔<sup>⑲</sup>論至此。見聖學宗傳。嗟乎。誰謂古之大儒。必不究心天上天下之事乎。朝菌雖不知晦朔。螻蛄雖不知春秋<sup>⑳</sup>。而晦朔與

康節。著有《先天圖》、《皇極經世》、《漁樵問答》、《伊川擊壤集》等。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六合：上下和東南西北。《莊子·齊物論》：「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後指天地、宇宙，或天下、人世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生平：一生或有生以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周茂叔：即宋周敦頤。

⑳朝菌雖不知晦朔。螻蛄雖不知春秋：「朝菌」，朝生暮死的菌類。「晦朔」，農曆每月的最後一日與第一日。「螻蛄」音惠姑。動物名。蟬類。吻長，體短，色黃綠，有黑白條紋，翅膀有黑斑。雄體腹部有鳴器，聲音響亮。《教育部

春秋。究何嘗廢哉。然則三界<sup>②</sup>內。實有二十八天<sup>②</sup>。何得不自附於濂溪康節之末。覓伊川其人者<sup>③</sup>。而與之語哉。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朝菌朝生暮死，故不及一月；蟬類夏生秋死，故不知有春秋。語出《莊子·逍遙遊》：「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比喻見識有限，如坐井觀天。

<sup>②</sup>三界：指欲界、色界、無色界。

<sup>③</sup>二十八天：指欲界之六天，色界之十八天，及無色界之四天，共計二十八天也。《佛學大辭典》。詳見後述。

<sup>④</sup>何得不自附於濂溪康節之末。覓伊川其人者：謂伊川先生師法濂溪、康節，二人皆明理大儒，出入佛道，而未闢於佛。但後世儒者，受伊川先生闢佛之惑，於理未能透徹。若能追本溯源，跟隨在濂溪、康節的後面學習，即能覓得伊川先生學問本源，而明識其人矣。

## 天名

欲界<sup>①</sup>六天 自大地水輪<sup>②</sup>之下。至他化自在天。皆名欲界。以其猶有情欲也。自下至上。共有六天。一四王天<sup>③</sup>。

四大天王。分領四大部洲。去地四萬二千由旬。宮殿齊於日月。

①欲界：三界之一。姪欲、食欲二欲強有情所住之處，名為欲界。上自六欲天為始，中自人界之四大洲，下至八大地獄是也。《俱舍論·八》曰：「地獄等四及六欲界，並器世間，是名欲界。」又曰：「欲所屬界，說名欲界。」《俱舍光記·三》曰：「欲界欲勝故但言欲。」《佛學大辭典》。

②水輪：成立世界四輪之一。空輪上有風輪，此風輪上，光音天之雨，生深十一億二萬之水層，是名水輪。此水輪之上層凝結，即金輪際也。九山八海（謂須彌山等九山與周於各山間之八海也），安立於此金輪上。見《俱舍論·十一》。

《佛學大辭典》。

③四王天：指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此四天王，居須彌山腹。由修施、戒二種最勝福業，是以感報得生其中也。《三藏法數》。

## 一 忉利天 ④。

梵語忉利。此言三十三。中間為帝釋所居。八方各有四大臣輔之。合成其數。故名。非自下至上之三十三也。去地八萬四千由旬。

## 二 夜摩天 ⑤。

此天以上。為仙家所不知。

④ 忉利天：梵語忉利，華言三十三。昔有三十三人，同修勝業，同生此天，居須彌山頂。四角各有八宮，中有帝釋殿。帝釋即天主。此天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四天王天，是以感報得生其中也。（此三十三人，其一即帝釋也。餘三十二人之名，經論不載。帝釋，梵語釋提桓因，華言能天主。言帝釋者，華梵雙舉也。）《三藏法數》。其在須彌山之頂，壽一千歲，以世間百年為一日一夜。

《佛學大辭典》。

⑤ 夜摩天：梵語夜摩，華言善時，亦名時分，謂其時時唱快樂故。以蓮華開合，分其晝夜，依空而居。此天由修施、戒二種福業，勝忉利天，是以感報得生其中也。《三藏法數》。另據《彰所知論卷上》載，三十三天常與阿修羅爭鬥，夜摩天卻遠離爭鬥，故稱離爭天。得生此天之眾生，乃於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等樂修多作。又自能持戒，教他持戒，修持自他利益者。此天壽量為二千歲，其一晝夜相當人間二百年。亦有男娶女嫁婚姻之事，以互相親近相抱，即成陰陽和合，兒女隨念之起便由膝上化生。

故道書無此名色。

四兜率天<sup>⑥</sup>。五化樂天<sup>⑦</sup>。六他化自在天<sup>⑧</sup>。六天每過一劫。皆

⑥兜率天：華譯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謂於五欲境，知止滿足，為欲界六天中之第四天名。分內外二院，內院為彌勒菩薩的淨土，外院為天人享樂的地方。

《佛學常見詞彙》。此天依空而居。人間四百年，為此天一晝夜，故人間十四萬四千年，方為此天一年。若此天壽四千歲，則該人間五十七億六百萬年矣。（按，此以千萬為億。）又此天情欲動時，兩相執手，即成陰陽。《佛學大辭典》。

⑦化樂天：六欲天之第五，在兜率天之上，他化自在天之下。以人間八百歲為一晝夜，身長八由旬，體有常光。相向而笑，即成交媾，兒自男女膝上化生。其初生者，如人間十二歲之童。梵名尼摩羅，須涅蜜陀。《智度論·九》曰：「化自樂者，自化五塵而自娛樂故，言化自樂。」《佛學大辭典》。此天依空而居。《三藏法數》。

⑧他化自在天：略名他化天，欲界六天之最，故稱為第六天。此天為快樂，不要自己樂具變現，下天化作。假他之樂事，自在遊戲，故曰他化自在。此天為欲界之主，與色界之主摩醯首羅天，皆為害正法之魔王，即四魔中之天魔也。佛

有火災壞之。其間壽命長短。及宮殿城邑。身衣輕重等。詳載藏經。茲不繁舉。〔按〕帝君所謂天必錫汝以福者。誰錫之。即忉利天王錫之也。儒家稱為皇上帝。道家或稱玉帝。或稱玉皇大天尊。佛家或稱三十三天王。或稱帝釋。或稱釋提桓因<sup>⑨</sup>。其實一上帝也。威權統攝四大天王。

成道時，來試障害者，亦此天魔也。《智度論·九》曰：「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言他化自在。」《俱舍頌·疏世間品一》曰：「他化自在天，於他化中得自在故。」《智度論·五》曰：「魔有四種，（中略）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佛學大辭典》。此天依空而居，即魔王天也。《三藏法數》。

⑨釋提桓因：忉利天之主，簡稱釋帝，或帝釋。《佛學常見詞彙》。舊音之釋提桓因者，釋之一字寫釋羅，提桓之二字寫提婆，因之一字寫因陀羅。《智度論·五十四》曰：「釋迦秦言能，提婆秦言天，因提秦言主。」《慧苑音義·上》曰：「釋迦者能也，因陀羅主也，言其能為天主。」《佛學大辭典》。

色界<sup>①</sup>十八天 由欲界而上。有色界焉。以其但有色身。而無男女之欲也。自下至上。共十八天。一梵眾天<sup>②</sup>。一二梵輔天<sup>③</sup>。三大梵天

①色界：三界之一，在欲界之上。因此界的眾生，但有色相，而無男女諸欲，故名色界，其範圍包括初禪至四禪等，共十八層天。《佛學常見詞彙》。色即色質，雖離欲界穢惡之色，但有清淨之色，並無女形，亦無欲染，皆是化生。因尚有色質，故名色界。《三藏法數》。

②梵眾天：梵眾天超六欲天，遠離飲食、淫欲、睡眠三種過患，故名爲梵。梵者清淨離染之謂也，通而言之，四禪皆名梵天，皆清淨故。別而言之，初禪創離欲染，獨得梵名。眾猶民也，謂此天是初禪天主民眾也。蓋以欲界習定，創得初禪，禪力未深。故命終後，生爲梵民，身半由旬，壽二十小劫。又初禪三天，自此已上，身衣隨意，無復男女，但以禪定法喜爲食。內有覺觀心故，外感火災所壞。《佛學次第統編》。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爲初禪。《俱舍論·八》謂：「初禪天，已不食人間煙火，故無鼻、舌二識，但有眼、耳、身、意四識生起

④。此三天。名為初禪。每過一劫。亦有火災壞之。

四少光天<sup>⑤</sup>。五無量光天<sup>⑥</sup>。六光音天<sup>⑦</sup>。

此三天。名為二禪。每過七劫。則

之喜、樂二受和尋伺思惟能力。」《佛學常見詞彙》。

③梵輔天：「輔」，佐也，謂此天是初禪天主之輔佐臣僚也。蓋以在欲界中，既得初禪，數數修習，禪力漸深。故命終已，得為梵臣，身一由旬，壽四十小劫。《佛學次第統編》。

④大梵天：此天是初禪天主也，名尸棄。劫初先生，劫盡後滅，主領大千世界中之一小世界也。蓋以在欲界中，數習初禪，次復訶厭覺觀（覺觀亦云尋伺，尋是尋求各種的事理，是一種粗相的動心；伺是伺察各種的事理，是一種細相的動心），捨棄初禪，入中間禪（大梵天所得之禪定，位於初禪與二禪中間）。已離覺染，未離觀染，名為無覺唯觀三昧，於中為求作梵王故。兼修四無量心，故感生此天。身一由旬半，壽六十小劫。但其恆懷大慢，自謂我是一切眾生之父，由其為世界主。凡遇佛出，必先請轉法輪。《佛學次第統編》。彼名為尸棄，譯言火或頂髻，彼頂上結髻如火，以表入於火光定，故名。彼在初禪天，最先生。故自念我無父母，自然而生，我為娑婆世界之主。《佛學大辭典》。

⑤少光天：此天光明少故。不論人中天上，欲界初禪，但於無覺唯觀三昧，不住不著，專精求進，創得無覺無觀三昧，入第二禪（從二禪去，乃至非想非非想定，一切皆名無覺無觀三昧，無尋伺）。禪力未深，命終生少光天中。火災不到，壽二大劫，身二由旬。再者二禪三天，內有喜故，外感水災所壞。《佛學次第統編》。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爲二禪。《俱舍論·八》謂：「第二禪天，更無眼、耳、身三識，亦無尋、伺思惟，唯有意識及喜受、捨受相應。」《佛學常見詞彙》。

⑥無量光天：此天光明增勝，無限量故。人中天上，數習第二禪力，命終得生此天。壽四大劫，身四由旬，餘如前說。《佛學次第統編》。《俱舍頌疏·世間品一》曰：「光明轉增量難限，故名無量光天。」《佛學大辭典》。

⑦光音天：此天以光明爲語音故。人中天上，深入第二禪力，兼修四無量心，命終得生此天。壽八大劫，身八由旬。《佛學次第統編》。此天絕音聲，欲語時，自口發淨光而爲言語之要，故名光音。大火災破壞至色界之初禪天時，下界之眾生盡集此天處，待世界再成後至成劫之初。自此天起金色之雲，而注大洪雨，

有水災壞之。

七少淨天<sup>⑧</sup>。八無量淨天<sup>⑨</sup>。九徧淨天<sup>⑩</sup>。

此三天。名為三禪。每過六十四劫。則有風災壞之。

十福生

以造初禪天以下至地獄之世界。待世界已成，此天眾之福薄者漸漸下生，乃至地獄界盡見眾生。（此就大火災言耳，若大水災大風災時，此天處亦破壞，故猶於其上之天處爲此事。）《佛學大辭典》。佛經說劫初的人類，就是由光音天來的。《佛學常見詞彙》。

⑧少淨天：色界第三禪第一天之名。意識受淨妙之樂，故名淨。三禪天之中，此天最少，故名少淨。《佛學大辭典》。此天意識樂受清淨故。不論人中天上，梵天、光天，但於二禪，不住不著，一心精進，創證第三禪者，命終即生此天。水災不到，身長十六由旬，壽十六大劫。又三禪三天，內有樂故，外感風災所壞。《佛學次第統編》。安穩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俱舍論·八》謂：「第三禪天，唯有意識活動，與樂受、捨受相應。」《佛學常見詞彙》。

⑨無量淨天：色界第三靜慮三天中之第二。《俱舍頌疏·世間品一》曰：「此淨轉勝，是難限故，名無量淨天。」《佛學大辭典》。此天淨勝於前，不可量故。數修第三禪力，命終得生此天。身三十二由旬，壽三十二大劫。《佛學次第統編》。

天<sup>⑪</sup>。十一福愛天<sup>⑫</sup>。十二廣果天<sup>⑬</sup>。十三無想天<sup>⑭</sup>。

此四天。至下色究竟天。共九天。通名四禪。為三

⑩ 徧淨天：色界第三禪天第三天之名。此天淨光周遍，故名。《佛學大辭典》。此天樂受最勝，淨周遍故。深入第三禪力，兼修四無量心，命終得生此天。身六十四由旬，壽六十四大劫。《佛學次第統編》。

⑪ 福生天：福者，智念舍等相應，諸禪所生故，生已受用如此三枝，故名生福。意謂此天為勝福者所生之處，故名福生。《立世阿毗曇論·六》謂：「以無雲天為色界最初之天，以福生天為色界第四禪天之第二。」《佛學大辭典》。此天修勝福力，而生其中，從因得名。數修第四禪力，命終得生此天。身二百五十由旬，壽二百五十大劫。又四禪九天，三災俱不能到。《佛學次第統編》。前五識俱無，亦無喜受，僅有捨受，與意識相應，名為四禪。《俱舍論·八》謂：「第四禪天，唯有與捨受相應之意識活動。」《佛學常見詞彙》。按：《佛學次第統編》述無雲天，謂自此天以上，雲居輕薄，故名無雲。不論人中天上，初二三禪，但於三禪，不昧不著，一心精進，創證第四禪者，命終得生此天，果報微妙，宮殿隨身，並如雲之地，亦所不須，三災俱不能到。身一百二十五由旬，壽一

百二十五劫。

⑫福愛天：《楞嚴經》云：「舍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楞嚴經通議》解云：「以捨諸苦樂等法，唯一捨心與定心圓融。於捨心中決定忍可，不爲異緣引轉，故云勝解清淨。由勝解力，於圓融定中愛樂隨順，得無留礙，受用無窮，故云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問：『此有漏禪壽命有限，何得窮未來際耶？』答：『此約得定壽報長遠動經劫數，言窮未來非真無盡未來也！』」另，據《佛學大辭典》無此天之名。

⑬廣果天：色界第四禪中第三天之名，爲凡夫得生之天最勝處。自此以上五天稱爲五淨居天。獨爲聖者之生處。《俱舍頌疏·八》曰：「於色界中，異生生中，此最殊勝故，名廣果天。」《佛學大辭典》。此天果報廣大，無能勝故。深入第四禪力，兼修四無量心，命終得生此天。身五百由旬，壽五百大劫。《佛學次第統編》。

⑭無想天：由於人中天上，乘外道邪說，厭患麤（音粗）想，數修習力，伏除欲界初二三禪貪染。依第四禪，滅除前六識、心、心所法，令不現行，心滅爲首，

災所不及。

十四無煩天<sup>⑮</sup>。十五無熱天<sup>⑯</sup>。十六善見天<sup>⑰</sup>。十七善現天<sup>⑱</sup>。十

名無想定。得此定也，不退不失，命終即生無想天中。身亦五百由旬，壽亦五百大劫。初生半劫，猶有微想，作意入定，六識不行。共經四百九十九大劫，如其本時習定之相，不動不搖，無所分別。至後半劫，由種子力，想心復生，便從此沒，決墮欲界。此天外道所居。《俱舍論·五》曰：「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佛學次第統編》。

⑮無煩天：此天苦樂兩滅，心境不交，則無煩惱，故名無煩天也。（苦樂兩滅者，離欲界苦及色界樂也。心境不交者，心與境不交接也。）《三藏法數》。此天離欲界苦，及色界樂，苦樂兩滅，無煩惱故。身千由旬，壽千大劫。但自此而上，更有增進，永不退轉，乃三果聖人。雜修有漏無漏禪下品所感而生，得生此天。自此以去五天，稱為五不還天。《佛學次第統編》。

⑯無熱天：「熱」，即熱惱。此天機括獨行，研交無地，故名無熱天也。（機括獨行者，機謂弩牙，括與筈同，謂箭所受絃之處，皆取可發之義，以喻於心也。前苦樂之境雖滅，猶存能滅之念，故云機括獨行。至此天中，研究此心與

# 八色究竟天<sup>⑱</sup>

此五天。又名五不遷天。<sup>⑳</sup>

此十八天。皆修梵行<sup>㉑</sup>。及禪定福樂<sup>㉒</sup>。但

境交接之念，無依無處，則無熱惱，故云研交無地也。《俱舍頌疏·世間品一》曰：「已得雜修上中品定，能善伏除上中品障。意樂調柔離諸熱惱，故名無熱。」《三藏法數》。生此天者，身二千由旬，壽二千大劫。《佛學次第統編》。

⑰善見天：此天於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及一切沉垢，故名善見天也。（十方世界等者，謂一心在定，定能發慧。於慧心中，見十方界圓遍澄凝，更無世界內外塵象，及無心地昏沉之垢也。）《三藏法數》。此天妙見十方世界圓澄，無塵垢故。乃雜修上品所感。壽四千大劫，身四千由旬。《佛學次第統編》。

⑱善現天：此天空無障礙，精見現前故。乃雜修上勝品所感。身八千由旬，壽八千大劫。《佛學次第統編》。

⑲色究竟天：此天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故名色究竟天也。（究竟群幾者，幾謂幾微，言究盡諸色幾微之處也。窮色性性入無邊際者，色性所依之性，故云性性，性本無邊，若研窮之，則入於無邊際矣。）《三藏法數》。此天於諸塵幾微之處，研窮究竟故。乃雜修禪上極品所感。身一萬六千由旬，壽一萬

六千大劫。此上五天，名五不還天，爲三果聖人所居。又色究竟中，有摩醯首羅，此翻大自在天。《佛學次第統編》。

⑳ 五不還天：即五淨居天。五淨居天者，謂聲聞之人，斷欲界九品思惑盡，證第三阿那含果，而居其中。若據《俱舍圖》言，此五天次第而上。若據《楞嚴經》言，此五天皆橫在第四禪天中。彼四禪天，但能聞此五天之名，而不能知見。如世間聖地道場，多有羅漢所居，而人不能見也。《俱舍頌疏·世品一》曰：

「此五名淨居天，唯聖人居，無異生雜，故名淨居。」《三藏法數》。

㉑ 梵行：梵者清淨之義，斷婬欲之法爲梵行，即梵天之行法也。修梵行則生梵天。《智度論》曰：「斷婬欲天皆名爲梵天，說梵皆攝色界，以是故斷婬行法名爲梵行，離欲亦名梵，若說梵則攝四禪四無色定。」《同八》曰：「有人行十善業道不斷婬，今更讚此行梵天行斷除婬欲，故言淨修梵行。」《維摩經·方便品》曰：「示有妻子常修梵行。」《註曰》：「肇曰：『梵行，清淨無欲行也。』」《法華嘉祥疏·七》曰：「有人言：『通取一切戒爲梵行，別名斷婬爲梵行。故《大品》云：婬欲障生梵天，何況菩提。』」又涅槃名梵，證涅槃

之萬行，云梵行。再者涅槃五行之一，梵者清淨之義。菩薩利他之行，能爲一切不善之對治，離過清淨，故名梵行。《佛學大辭典》。

② 禪定福樂：「禪」爲梵語禪那之略，譯曰思惟修，新譯曰靜慮。思惟修者思惟所對之境，而研習之義；靜慮者心體寂靜，能審慮之義。「定」爲梵語三昧之譯，心定止一境而離散動之義。即一心考物爲禪，一境靜念爲定也。故定之名寬，一切之息慮凝心名之；禪之名狹，定之一分也。今總別合稱而謂之「禪定」。然禪定雖皆爲心之德，而欲界所屬之心非有此德，屬於色界、無色界二者之心德也。若色、無色相對，則禪爲色界之法，定爲無色界之法，其中各有四等之淺深，故謂之四禪四定。此四禪四定爲世間法，佛法外道凡夫聖者共通也。其他佛、菩薩、阿羅漢證得之諸無漏諸定，爲出世間法，非三界所屬之心體所具。故欲得禪，則必離欲界之煩惱；欲得定，則必斷欲界（疑爲色界）之煩惱；欲得無漏之諸定，則必絕無色界之煩惱。而此中禪在最初，不惟爲諸定之根本，而發天眼天耳等之通力，亦依此禪。且禪有審慮之用，觀念真理，必依於禪，故以禪爲學道之最要者。《大乘義章·十三》曰：「禪者是中國之

其間大小深淺不同耳。〔按〕色究竟天之上。有摩醯首羅<sup>②③</sup>。威權至尊。為娑婆世界<sup>②④</sup>之主。統攝萬億他化天<sup>②⑤</sup>。萬億化樂天。萬言，此翻為思惟修習。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定如前釋，離邪亂故說為正。」「佛學大辭典」。此指：修四禪四定所感之福報與樂境。

②③摩醯首羅：一作摩醯伊濕伐羅，略名摩醯濕伐羅、摩醯首羅。摩醯者大，伊濕伐羅者自在，即大自在。位於色界頂上之天神名也。《智度論·二》曰：「摩醯首羅天，秦言大自在。八臂三眼騎白牛。」《佛學大辭典》。

②④娑婆世界：「娑婆」又作沙訶，娑訶樓陀。新云索訶，堪忍之義，因而譯曰忍土。此界眾生安忍於十界而不肯出離，故名為忍。又諸菩薩行利樂時，堪受諸苦惱之義。另此界眾生有貪瞋癡等煩惱之過，眾生忍之，故名。又作雜惡、雜會，以是為三惡五趣雜會故也。此為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一佛攝化之境土也。《法華文句·二》曰：「娑婆，此翻忍，其土眾生安於十惡，不肯出離，

億兜率天。萬億夜摩天。萬億忉利天。萬億四王天。萬億日天子。萬億月天子。為欲界諸天所不得聞名。不得見形者也。

從人名土，故稱為忍。」《悲華經》云：「云何名娑婆？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亦名雜會，九道共居故。」《佛學大辭典》。

②統攝萬億他化天：「攝」，統轄、管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萬」，十千也。《康熙字典》謂：「『億』，數名，十萬曰億。一說億數不定。」據《禮·內則·降德于眾兆民疏》算法，億之數有大、小二法。小數以十為等，十萬為億，十億為兆也。大數以萬為等，萬至萬，是萬萬為億也。《漢典》。按：此處取十萬為億之算法，故所稱之「萬億」相當於今日之十億，即十的九次方。意指：統轄十億個他化自在天。

**無色界**①**四天** 由色界而上。復有四天。一空無邊天②。一二識無邊

①無色界：三界之一。此界無一可謂為色法之物質，亦無身體，無宮殿，但存識

心，而住居於深妙之禪定，故謂之爲無色界。此無物質之世界，雖不能定其方處，而姑就果報之勝之義，謂在色界之上。但謂爲色體實無者，有部宗之義也；依成實之義，則就無麤（音粗）色而謂爲無色，非謂全無色也。此界中分四地，自下而上言之，則第一爲識無邊處、第二爲空無邊處、第三爲無所有處、第四爲非想非非想處也。既爲無質，故不能以居處分之，但依其禪定壽命等之勝劣而立差等。《俱舍論·八》曰：「於彼界中色非有，名爲無色。所言色者，是變礙義，或示現義。被體非色，立無色名。」《佛學大辭典》。

②空無邊天：無色界之第一天。厭形色之身，思無邊之空，作空無邊之解，所生之處，故曰空無邊處。無色界雖無處所，而由果報之差別，姑付以處之名。《俱舍頌疏·世間品一》曰：「修此定前，於加行位，思無邊空，作無邊解，名空無邊處。」《佛學大辭典》。此天壽量，《長阿含經·二十》謂一萬劫。《立世阿毗曇論·七》謂：「此天下品爲一萬七千五百大劫，中品爲一萬八千五百大劫，上品爲二萬八千劫。」《大毗婆沙論·八十四》謂其壽二萬劫。

天<sup>③</sup>。三無所有天<sup>④</sup>。四非想非非想天<sup>⑤</sup>。以其但有定果色<sup>⑥</sup>。而無

③識無邊天：無色界第二天。謂此天厭空處無邊，轉心緣識與識相應，心定不動，三世之識，悉現定中。住於此定，清淨寂靜也。（三世者，過去、現在、未來也。）《三藏法數》。此天壽量，《長阿含經·二十》謂二萬一千劫。《立世阿毗曇論·七》謂：「此天下品爲三萬大劫，中品爲三萬五千大劫，上品爲四萬大劫。」《大毗婆沙論·八十四》謂其壽四萬劫。

④無所有天：無色四處之第三處。修禪定之人，初觀空爲無邊，破空之人，今厭識之無邊，觀所緣皆無所有，爲無所有之解。依此行力所生之處，故名無所有處。從加行之禪定而立名者。《佛學大辭典》。此天壽量，《長阿含經·二十》謂四萬二千劫。《立世阿毗曇論七》謂：「此天下品爲五萬大劫，中品爲五萬五千大劫，上品爲六萬大劫。」《大毗婆沙論·八十四》謂其壽六萬劫。

⑤非想非非想天：舊曰非有想非無想。無色界有四天，此爲其中之第四天，三界之最頂也，因而亦曰有頂天。非想非非想者，就此天之禪定而名之。此天之定心，至極靜妙，無如下地之麤（音粗）想，故曰非想；若想全無便同癡闇，有

業果色<sup>⑦</sup>。故通號之為無色界。〔按〕此三界之極頂也。非想非非想天。壽至八萬四千大劫<sup>⑧</sup>。然皆不了妙覺明心<sup>⑨</sup>。故天福一

細想故，名非非想。《佛學大辭典》。此天壽量，《長阿含經·二十》謂八萬四千劫。《立世阿毗曇論·七》謂：「此天下品為七萬大劫，中品為七萬五千大劫，上品為八萬大劫。」《大毗婆沙論·八十四》謂其壽八萬劫。

⑥定果色：為法處所生色之一。定所生自在色，禪定所變之色聲香味等境也。以勝定力之故，於一切之色變現自在，故名。即由定力變出之色也。見《佛學大辭典》「定所引色」及「法處所攝色」。

⑦業果色：「業果」，業為善業惡業，果為其業所感。《佛學大辭典》。意指：善業惡業所感之色相，粗顯而有質礙。

⑧大劫：合八十小劫，或是成、住、壞、空四個中劫為一大劫。《佛學常見詞彙》。

⑨妙覺明心：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而不可思議，曰「妙覺」，即佛果之無上正覺也。二乘止於自覺，無覺他之功。菩薩雖自覺覺他並行，而未圓滿。獨佛二覺圓滿，覺體不可思議也。「明心」，正明之心也。《楞嚴經·一》曰：「唯

盡。復入輪回。以佛眼<sup>⑩</sup>觀之。總為未出世之凡夫也。○道家所謂三界。乃上中下界也。與此不同。

問。天者至尊無對<sup>⑪</sup>之名。總謂之天。可矣。安得有種種名色。○答。人亦號萬物之靈。豈得總謂之人。竟無賢愚貴賤乎。經云。具

願如來哀愍窮路，發妙明心，開吾道眼。」《佛學大辭典》。

⑩佛眼：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之一。佛名覺者，覺者之眼云佛眼，照了諸法實相之眼也。又別於前之四眼，四眼至佛則總名為佛眼。《無量壽經·下》曰：「佛眼具足，覺了法性。」同慧遠《疏》曰：「前四是別，佛眼是總。」《法華文句·四》曰：「佛眼圓通，本勝兼劣，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毘尼止持音義》曰：「謂具肉、天、慧、法四眼之用，無不見知。如人見極遠處，佛見則為至近。人見幽暗處，佛見則為明顯。乃至無事不見，無事不知，無事不聞。聞見互用，無所思惟，一切皆見也。」《佛學大辭典》。

⑪無對：無雙、無敵。《漢典》。

五戒<sup>⑫</sup>者生人中。修十善<sup>⑬</sup>者生天上。然五戒十善。各有淺深大小

⑫五戒：一、不殺生戒，不殺生物也。二、不偷盜戒，不取不與也。三、不邪淫戒，不犯有看守者也。四、不妄語戒，不為無實之言也。五、不飲酒戒，不飲酒也。此五者在家之人所持，男子謂之優婆塞，女子謂之優婆夷。《大毗婆娑論》名為五學處。《大莊嚴經》名曰五大施。《俱舍論·十四》曰：「受離五所應遠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何等名為五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說，五飲諸酒。」《佛學大辭典》。

⑬十善：「善」，即順理之義。「十善」，謂行此十法，皆順理故。然有二種：一者止，二者行。止，則止息己惡，不惱於他；行，則修行勝德，利安一切也。一、不殺生，謂不害一切物命，即是止殺之善。既不殺已，當行放生之善也。二、不偷盜，謂不竊取他人財物，即是止盜之善。既不盜已，當行布施之善也。三、不邪淫，謂不行邪淫欲事，即是止淫之善。既不邪淫，當行清淨梵行之善也。四、不妄語，謂不起虛言，誑惑他人，即是止妄語之善。既不妄語，

之別。故在人道者。其福不齊<sup>⑭</sup>。在天道者。其福亦不齊也。

當行實語之善也。五、不兩舌，謂不向兩邊，說是談非，令他鬥諍，即是止兩舌之善。既不兩舌，當行和合利益之善也。六、不惡口，謂不發麤獷（音粗廣。粗野、粗魯）惡言，罵辱他人，即是止惡口之善。既不惡口，當行柔和軟語之善也。七、不綺語，謂不裝飾華麗之言，令人樂聞，即是止綺語之善。既不綺語，當行質直正言之善也。八、不貪欲，謂不貪著情欲塵境，即是止貪之善。既不貪欲，當行清淨梵行之善也。九、不瞋恚，謂不生忿怒之心，瞋恨於人，即是止瞋之善。既不瞋恚，當行慈忍之善也。十、不邪見，謂不偏邪異見，執非爲是，即是止邪見之善。既不邪見，當行正信正見之善也。《三藏法數》。

<sup>⑭</sup>在人道者。其福不齊：經云，眾生受生何道，及其受報之福報差別，皆爲「引業」及「滿業」所決定。「引業」，乃牽引眾生五趣四生之業也，因而亦名引業爲總報業。相對的「滿業」，又名別報業，於彼鬼畜人天等生中，更使六根具否，身體強弱，壽命長短，其他貧富貴賤等各自差別之果報圓滿者，謂之滿

問。二十八天。何天為凡。何天為聖。◎答。二天唯凡夫住。五天唯聖人住。其餘二十一天。則凡聖同居矣。二唯凡住者。一是初禪大梵天王。二是四禪中無想天人。何以故。蓋以大梵天王。不知六道眾生。皆因自己業力輪轉。但自恃高貴。謂唯我能生一切天地人物。遂起邪見。又無想天中。唯是外道修無想定。以生其中。受五百劫無心之報。自謂涅槃。受報畢已。必起邪見。來生地獄。五唯聖住者。從廣果天以上。無煩無熱等。五淨居天。唯是阿那含<sup>⑮</sup>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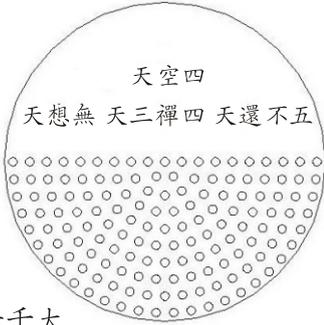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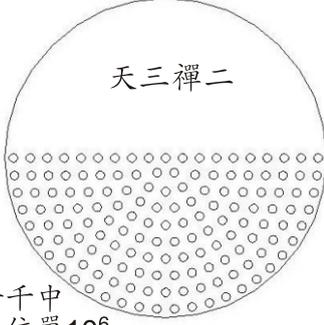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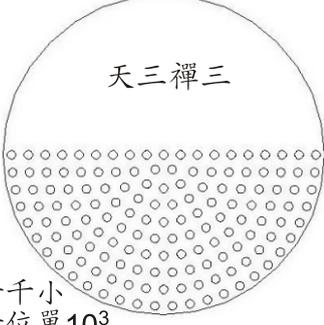
業。如畫者畫人體，引總體之輪廓，譬如引業。於其上別好醜妍美，譬如別報業。《佛學大辭典》。此指：引業雖相同，例如：同於人道受生，而其在人道所受之福，則因滿業所感，亦不同耳。

⑮阿那含：聲聞乘四果中的第三果名，華譯為不還，或是不來，是斷盡欲界的煩惱的聖人的通稱。凡是修到此果位的聖人，未來當生於色界無色界，不再來欲界受生死，所以叫做不還。《佛學常見詞彙》。

果聖人所住也。自餘二十一天。凡聖同居者。例此可悉<sup>⑬</sup>。

⑬ 悉：知道，例：「得悉」、「熟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圖界世千大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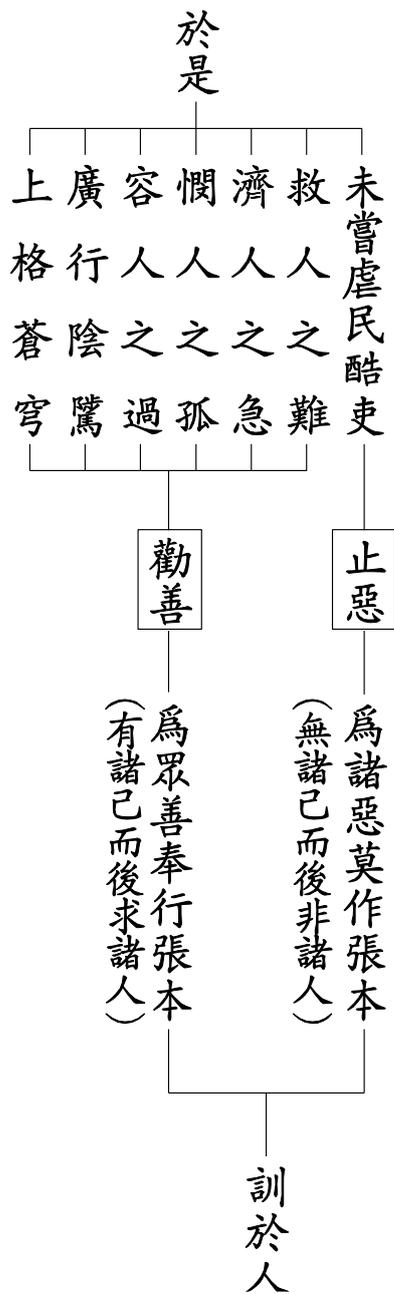
<p>界色無 層四 <u>苦行</u></p>	<p>四有只中陰五，相色及欲諸無 。名故，陰色無而，陰</p>	<p>天想非非想非28 天有無所無27 天邊無識26 天邊無空25</p>	 <p>天四空 天想無天三禪四天還不五</p> <p>界世千大 界世位單10<sup>9</sup></p>		
<p>界色 層八十 皆修行 及禪樂 淺小大 同不深</p>	<p>界欲及(果初)惑見斷 界色無、色斷進)惑思 (漢羅阿果四為盡惑思 再不敢，惑思界欲無，來 。生受界欲來</p> <p>受喜無亦，無俱識五前 應相識意與受捨有僅， 。斷息入出。</p>	<p>天居淨五 天還不五 人聖果三 居所</p> <p>居所道外 居所夫凡 及不災三</p>	<p>天竟究色24 天現善23 天見善22 天熱無21 天煩無20 天想無19 天果廣18 天愛福17 天生福16</p>	 <p>天三禪二</p> <p>界世千中 界世位單10<sup>6</sup></p>	
<p><u>苦行</u> <u>苦壞</u></p>	<p>識，具畢歡中心隱安 悅怡但，同略禪二與受 。妙淨為較，相之遍 快愉恬皆悉，外內身 之中樂，一第界三，樂 遍無更，外以禪三。樂 。樂之身</p>	<p>過每禪三 劫四十六 壞災風有</p>	<p>天淨偏15 天淨量無14 天淨少13</p>	 <p>天三禪三</p> <p>界世千小 界世位單10<sup>3</sup></p>	
<p>已，動不 唯，識二 應相識三 推理義身 。言有</p>	<p>無。伏已漏諸中心淨清 受二捨、喜唯，相識五前 。應相識無已，時語天彼 言語無故，伺、尋語天彼 光淨出口，時語天彼， 光名故，音語為光。音</p>	<p>下以禪初 劫一過每 壞災火有</p>	<p>天梵大9 天輔梵8 天眾梵7</p>	 <p>天三禪初 他化自在天 天樂天 天化樂天 天兜率天 天利初 天四王天 天北俱 天南俱 天東俱 天西俱 天閻浮提 天阿閼支 天摩竭提 天勝 天東洲 天南洲 天西洲 天北洲 天閻浮提 天阿閼支 天摩竭提 天勝 天東洲 天南洲 天西洲 天北洲 天閻浮提 天阿閼支 天摩竭提 天勝 天東洲 天南洲 天西洲 天北洲</p> <p>界世位單1</p>	
<p>界欲 層六 <u>苦行</u> <u>苦壞</u> <u>苦苦</u></p>	<p>定到未得兼 定界欲得兼 住細得兼 住粗得禪坐學兼</p> <p>天居地 善十品上修</p> <p>洲部大四</p>	<p>天在自化他6 天樂化5 天率兜4 天摩夜3 天利初2 天王四1</p> <p>頂山 腰山</p> <p>人 羅修 牲畜 鬼餓 獄地</p>	<p>天在自化他6 天樂化5 天率兜4 天摩夜3 天利初2 天王四1</p> <p>天在自化他6 天樂化5 天率兜4 天摩夜3 天利初2 天王四1</p>		

。億為萬萬，億為萬千，億為萬百，億為萬十，等四有億：註  
。億萬為稱則書本而，億十為稱今10<sup>9</sup>故，億為萬十以《書全士安》

# 於是訓於人曰

〔發明〕於是二字。若承未嘗虐民句來。則訓有止惡之意。為下諸惡莫作張本。若承救人之難六句來。則訓有勸善之意。為下眾善奉行張本<sup>①</sup>。◎帝君所以諄諄<sup>②</sup>垂訓者。夫固以吾輩為人也。而果無愧於人

<sup>①</sup>於是二字……為下眾善奉行張本：「是」，指「此」，即包含前文七句：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難、濟人之急、憫人之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鷲、上格蒼穹。按：首句「未嘗虐民酷吏」是止惡，後六句則是勸善，分別為後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作鋪墊，其文脈前後呼應，教學宗旨分明。



乎。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辭讓之心。非人也<sup>③</sup>。以是言人。人亦難矣。萬物皆備<sup>④</sup>。人何其尊。可帝可王。人何其

② 諄諄：反復告誡，再三叮嚀貌。《漢典》。

③ 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辭讓之心。非人也：「惻隱」，見人遭遇不幸，而心有所不忍。即同情。「羞惡」，因己身的不善而羞恥、見他人的不善而憎惡。「辭讓」，謙遜推讓。「是非」，指辨別是非。《孟子》孫奭《疏》云：「是無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四者之心，皆非是人也，乃若禽獸之類也。」《漢典》。按：語出《孟子·公孫丑上》：「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④ 萬物皆備：語出《孟子·盡心上》：「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孟子》孫奭《疏》云：「孟子言人之生也，萬物皆備足於我矣。但能反己思之以誠，不為物之喪己，是有得於內矣。有得於內，則為樂亦莫大焉。以其外物為樂，則所樂在物，不在於我，故為樂也小。以內為樂，則所樂在己，不在物，其為樂也大。」意指：萬事萬物之性理，於我自性之中，皆已完

貴。來無分文。去又空手。人何其貧。美味入喉。俄<sup>⑤</sup>成糞穢。人何其賤。一一皆從胎中住過。人何其卑。啖盡水陸群生。人何其酷<sup>⑥</sup>。外面飾以綾羅<sup>⑦</sup>。中間滿腹矢溺<sup>⑧</sup>。人何其偽。各各私一妻室。被其驅遣而甘心。人何其奴。漫<sup>⑨</sup>指藏身之處以為家。人何其小。日裏皇皇<sup>⑩</sup>仁義。夜來無醜不作。人何其羞。今日不保來朝。人何其備無缺。但能收攝心志向內而求，不為物慾所惑，則能得到真正的喜悅。

⑤ 俄：須臾、片刻。《說文》：「俄，頃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酷：殘忍、暴虐，例：「酷刑」、「酷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綾羅：「綾」音凌。「綾羅」，細軟而文綵鮮麗的高級織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矢溺：「矢」，通「屎」。糞便。「溺」音尿。通「尿」。小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漫：隨便、胡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皇皇：昭著貌、光明貌。《國語·越語下》：「天道皇皇，日月以為常。」韋

脆。閻王一呼即去。人何其懦。阿毗曇論云。人字有八義<sup>⑪</sup>。樓炭正法經云。閻浮提<sup>⑫</sup>人。種類差別。合有六千四百種。然則人字。豈易識哉。

昭《注》：「皇皇，著明也。」《漢典》。

⑪ 人字有八義：《立世阿毗曇論》云：「何故人道名摩拏沙（梵語音譯，意譯「人」）？此有八義：『一聰明故，二為勝故，三意微細故，四正覺故，五智慧增上故，六能別虛實故，七聖道正器故，八聰慧業所生故。』」

⑫ 閻浮提：舊稱閻浮提，新稱瞻部洲。當須彌山之南方大洲名，即吾人之住處。閻浮者新稱瞻部，樹名。提為提鞞波之略，譯曰洲。此洲之中心，有閻浮樹之林，故以為洲名。又屬南方，故曰南閻浮提。《智度論·三十五》曰：「如閻浮提者，閻浮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俱舍論·十一》曰：「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池。於此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佛學大辭典》。

## 人說

人種從光音天來。起世因本經云。劫初以來。一切人類。皆從光音天降。乘空而行。不由母腹。迨食粳米之後。因有筋脈骨髓。成男女之相。淫慾從此生焉。〔按〕人為色界天之種。故塑天神之像。皆如人類。

人稟<sup>①</sup>四大<sup>②</sup>而生。世間不過地水火風<sup>③</sup>四種。人則稟其氣而成形

①稟：音丙。承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四大：地水火風也。依《俱舍論》言，此四大有實假二種。其實者，稱為四界或四大界；假者，單云四大。實之四大，一地大，性堅，支持萬物。二水大，性濕，收攝萬物。三火大，性煖，調熟萬物。四風大，性動，生長萬物。此四者，以造作一切之色法，故謂之能造四大。其體觸處所攝，唯為身根所得。身根觸諸色而覺知堅濕煖動也。假之四大，則世間所稱之地水火風也。此四大雖

焉。骨肉。地也。涕淚痰涎。水也。煖<sup>④</sup>氣。火也。運動。風也。

其實爲地水火風，及色聲香味觸九法之假和合。然其中堅性最增盛者名爲地，乃至動性最增盛者名爲風。要之實之四大爲能造，假之四大屬於所造也。若據《成實論》意，則無實之四大，唯有假之四大，以色香味觸之四塵爲一切色法之能造。四塵和合，方成四大，故四大唯爲假法。要之一切有形有質之物，無非爲四大之所造（《俱舍》），無非爲四大之和合（《成實》），故稱之爲大也。或以之分爲二種，稱正報之人身爲內之四大，或稱爲有識之四大。依報之諸色曰外之四大，或云無識之四大。《圓覺經》曰：「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又曰：「恒作此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於火，動轉歸於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佛學大辭典》。

③地水火風：《俱舍論》前釋所說四大。地水火風，此四者廣大，造作生出一切之色法（物質），故名四大。《佛學大辭典》。

④煖：「暖」的異體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按〕就五行<sup>⑤</sup>論。則多金木而少風。然地可該金木。而少風。則不能運動矣。縱以五臟配五行。而五臟外之軀殼。似反少著落。故五行之說。不如四大之顛撲不破<sup>⑥</sup>。

⑤五行：水、火、木、金、土五種物質，我國古代視為構成萬物的基本元素。五者相生相剋，使宇宙萬物運行變化，形成各種現象。《孔子家語·六》：「天有五行，水、火、金、木、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顛撲不破：無論怎麼敲打，也不會損壞。比喻理論真確，不能改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人為四生六道之一 四生者。胎卵溼化<sup>①</sup>也。人類則皆胎生焉。六

①胎卵溼化：即四生。有情總有四有，而生有區別，有其四種，故謂四生。言四生者，一切有情，有四種生，謂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一、「胎生」，含藏而出，是曰胎生。二、「卵生」，依殼而延，是曰卵生。三、「濕生」，假潤

道者。天人脩羅地獄鬼畜也。人道則居其次焉。〔按〕人非必定胎生。偶因業緣而胎生。亦非必定為人。偶因業緣而為人耳。所謂李四張三。墮地權時<sup>②</sup>名姓。天宮地府。浮生<sup>③</sup>瞬息家鄉也。

而生，是曰濕生。四、「化生」，無而化有，是曰化生。《佛學次第統編》。

②權時：斟酌時機而有所變通。《後漢書·三十四》：「雖云禮制，亦有權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浮生：人生。語本《莊子·刻意》：「其生若浮，其死若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人有十時<sup>①</sup> 法苑珠林云。人有十時。一者膜時<sup>②</sup>。二者泡時<sup>③</sup>。三

①人有十時：言人自結胎之時起，迄死亡為止之分期。指胎內五位，胎外五位。「胎內五位」，指自結胎至出生之間的五個階段。「胎外五位」，指自出生至死亡之間的五個階段。茲分述如次：壹、胎內五位：云自受胎迄出生的五個階段，略如下述：一、羯邏藍位。又譯凝滑、和合或雜穢，指受胎後之第一週。

《玄應音義·二十三》：「父母和合如蜜和酪，泯然成一，於受生七日中凝滑如酪，上凝膏漸結有肥滑也。」然《慧琳音義·十三》則解爲：「初受胎時父之遺泄也。」二、頰部曇位。又譯炮結、泡，指受胎後之第二週。《玄應音義·二十三》：「於凝酪中，生一炮結，猶如糜粟（穀粥）置厚白飲（米湯）中也。」三、閉尸位。又譯肉團、血肉，指受胎後之第三週。《玄應音義·二十三》：「至第三七日，結聚成肉團，若男則上闊下狹，若女則上狹下闊，成肉團猶未堅也。」四、鍵南位。又譯堅肉，指受胎後之第四週。《玄應音義·二十三》：「此云堅，至第四七日時肉團方堅實之也。」五、羅奢佉位。又譯支節，指受胎後第五週迄第三十八週之間。《玄應音義·二十三》：「此云枝，第五七日時，上有形相，若至第六七日，從五處更生耳鼻手足等。故有重枝名，有風，生眼耳等孔，亦云生苦也。」貳、胎外五位：云人一生自出娘胎至死亡的五個階段，依《俱舍論·十五》所述：一、嬰孩。從出生以後至六歲之間。二、童子。七歲至十五歲之間。三、少年。十六歲迄三十歲之間。四、中年。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五、老年。四十一歲以後至死亡。此分位法也，載於南本《涅槃經·卷三十四》、《順正理論·卷四十》、《顯宗論·卷二

者胞<sup>④</sup>時。四者肉團時。五者肢時。六者嬰孩時。七者童子時。八者少年時。九者壯盛時。十者衰老時。〔按〕前五。以處胎時言。後五。以出胎後言。

十一》等處。

②膜時：如上釋，膜時指受胎後之第一週。此時受精卵如膜般。

③泡時：如上釋，泡時指受胎後之第二週。此時漸長成胚團，如泡。

④胞時：「胞」音炮。原意是：凡手足臂肘暴起如水泡者謂之胞。《正字通》如上釋，胞時指受胎後之第三週。胚團發育更大，聚成肉團，如胞。

人面如地形 起世因本經云。南閻浮提。大七千由旬<sup>①</sup>。北闊南狹。故此方人面。還似地形。〔按〕北俱盧洲地形方。故人面亦

①由旬：為計里程之數目，帝王一日行軍之里程也。或云四十里，或云三十里。《註維摩經·六》：「肇曰：『由旬天竺里數名也。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也。』」《佛學大辭典》。

方。東勝神洲地形圓。故人面亦圓。西牛貨洲形如半月。故其人。面隆而腦後削<sup>②</sup>。推而論之。鳥棲於木。故羽似木形。獸行於草。故毛如草狀。此亦格物之學。

<sup>②</sup>削：斜著刀略平地切去物體的表層。《漢典》。此指：似刀切之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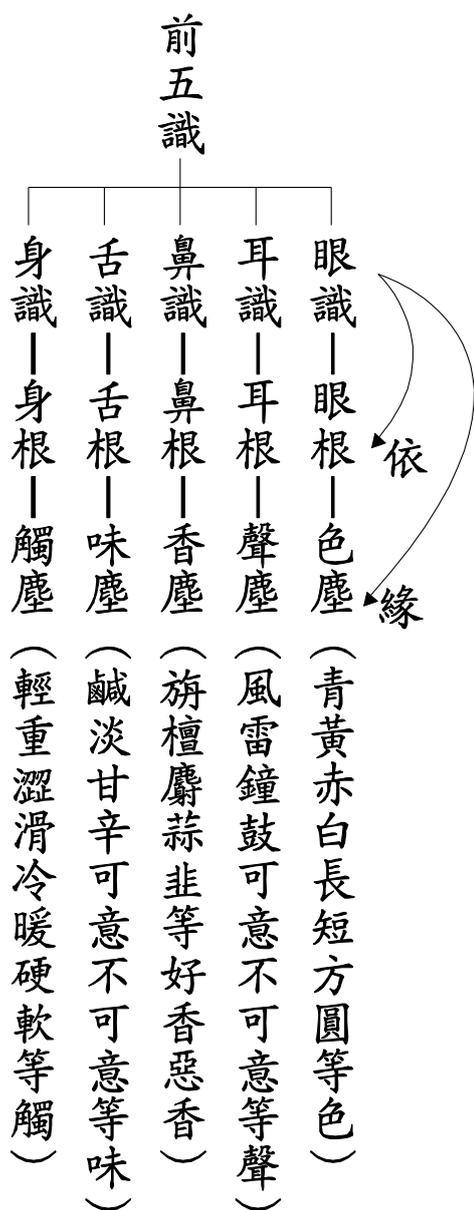
人有六根<sup>①</sup>六塵<sup>②</sup>六識<sup>③</sup>。六根者。眼耳鼻舌身意也。六塵者。色聲

<sup>①</sup>六根：凡夫只認現境，不了自心。依於六根，接觸六塵，而生六識。所謂六根者，先言根義，次言其六。「根」，能生之義，以能對境生識，故謂之根。言「六根」：一、眼能見色者是。以能對色而生眼識，故謂眼根。二、耳能聞聲者是。以能對聲而生耳識，故謂耳根。三、鼻能嗅香者是。以能對香而生鼻識，故謂鼻根。四、舌能嘗味者是。以能對味而生舌識，故謂舌根。五、身能感觸者是。以能對觸而生身識，故謂身根。六、意能知法者是。以能對法而生意識，故謂意根。此之六根，尚有其他六受、六入、六處等名義。《佛學次第統編》。

②六塵：依於六根所接之塵有六，謂色、聲、香、味、觸、法，是爲六塵。塵即染汙之義，以能染汙情識之故。一、色謂眼所見者。如明暗質礙等，以能染汙眼根，故謂色塵。二、聲謂耳所聞者。如動靜美惡等，以能染汙耳根，故謂聲塵。三、香謂鼻所嗅者。如通塞香臭等，以能染汙鼻根，故謂香塵。四、味謂舌所嘗者。如鹹淡甘辛等，以能染汙舌根，故謂味塵。五、觸謂身所感者。如離合冷暖等，以能染汙身根，故謂觸塵。六、法謂意所知者。如生滅善惡等，以能染汙意根，故謂法塵。此之六塵，尚有其他六欲、六入、六處、六境、六賊等名義。《佛學次第統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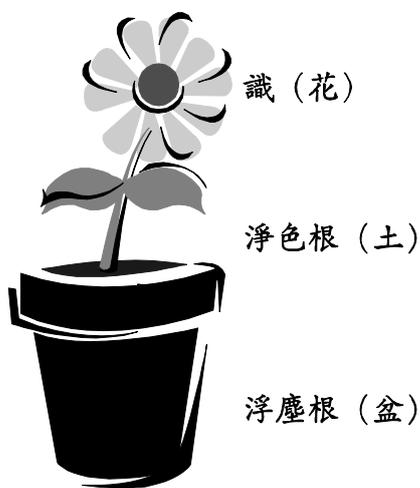
③六識：六識者，眼、耳、鼻、舌、身、意各有識也。謂依五根能見五塵，而爲五識，於五塵境，而起分別，爲第六識。一、眼識。謂眼根若對色塵，即生眼識。眼識生時，但能見色，而未起分別也。二、耳識。謂耳根若對聲塵，即生耳識。耳識生時，但能聞聲，而未起分別也。三、鼻識。謂鼻根若對香塵，即生鼻識。鼻識生時，但能嗅香，而未起分別也。四、舌識。謂舌根若對味塵，即生舌識。舌識生時，但能嘗味，而未起分別也。五、身識。謂身根若對觸

塵，即生身識。身識生時，但能覺觸，而未起分別也。六、意識。謂意根若對法塵，即生意識。意識生時，即能於五塵之境，分別善惡好醜也。《三藏法數》。



◎前五識所依之根，皆是色根。根者，能生義，增上義。如草木之根有增上之力，能生幹枝，如眼之眼根有強力，能生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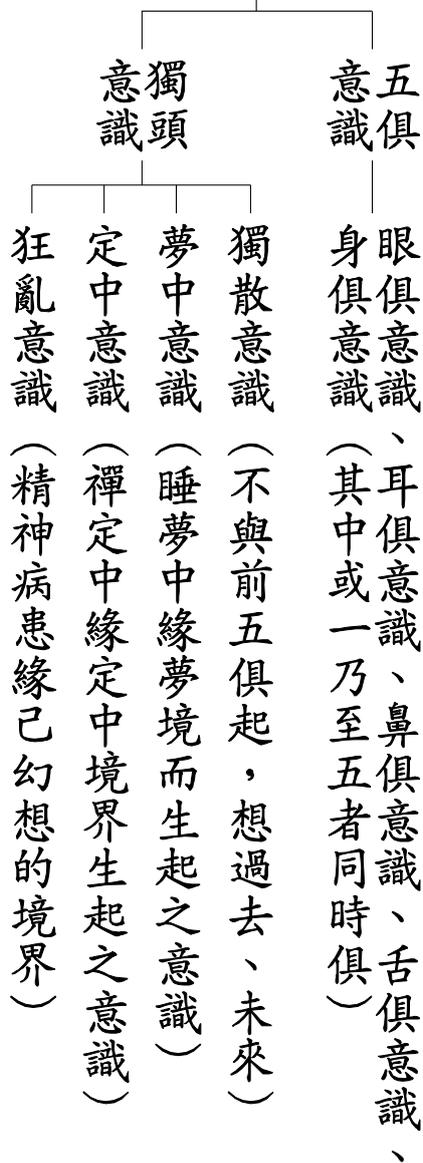
◎前五之根，有淨色根與浮塵根之別。淨色根，乃清淨四大所造，肉眼不能見，有發識功能，此為發識取境處。浮塵根，亦名扶根塵，乃扶持淨色根之塵埃，肉眼可見，如：眼珠、耳鼓、鼻腔、舌膜、肌膚，為淨色根之所依，不能發識。如：盲人雖眼珠具足，不能見物，因彼眼之淨色根已壞故。



香味觸法也。以眼觀色。以耳聽聲。根塵相對。而識存乎其中矣。

◎前五所緣之境，稱塵者，以能染汙本性故。如：眼識攀緣色塵時，由於貪等煩惱驅使鼓動，令所落之種子，經第六識之分別，第七識之執著，而傳送至第八識中，則第八識所儲存者，多是染汙、不淨之種子。

第六意識



◎第六識是依於意根，即第七識末那而生起。所依是心法之根，發生了別認識作用，有二，即五俱意識、獨頭意識。五俱意識配合前五識，認識色聲香味觸的作用；獨頭意識單獨生起，認識抽象概念，即法境。

〔按〕同一六根也。凡夫用之。則為六情<sup>④</sup>。為六入<sup>⑤</sup>。為六受<sup>⑥</sup>。

④六情：舊譯經論多謂六根曰六情，以根有情識故也。是意之一，為當體之名，以意根為心法故也。他五者生情識，故從所生之果而名為情。《金光明經》曰：「心處六情，如鳥投網。常處諸根，隨逐諸塵。」嘉祥之《中論·六情品疏》曰：「問：『意可是情，餘五云何是情？』答：『意當體名情，餘五生情識之果，從果得稱也。六情亦名六根，五根能生五識，意根能生意識。六情亦名六依，為六識所依。』」此等皆名根為情。《佛學大辭典》。

⑤六入：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又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舊曰六入，新曰六處，即十二入十二處也。六境為外之六入，六根為內之六入。十二因緣中之六入為內之六入，即六根也。入為涉入之義，六根六境互涉入而生六識，故名處。處為所依之義，六根六境為生六識之所依，故名處。《大乘義章·四》曰：「言六入者，生識之處，名之為入。」《法界次第·中之下》曰：「眼等六情是名六入。」《佛學大辭典》。

為六愛。為六賊<sup>⑦</sup>。若菩薩得之。則為六神通<sup>⑧</sup>矣。不可悟天人以水為瑠璃。餓鬼以水為膿血<sup>⑨</sup>之理乎。

⑥六受：受領於六根之六塵曰六受。行住坐臥語默曰六作，又六根之作業也。

《佛學大辭典》。

⑦六賊：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以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為媒，自劫家寶，故喻之為賊。有道之士，眼不視色，耳不聽聲，鼻不嗅香，舌不味味，身離細滑，意不妄念，以避六賊。《佛學常見詞彙》。

⑧六神通：神者不測之義，通者無礙之義。三乘之聖者，得神妙不測無礙自在之六種智慧，是曰六神通，略云六通。《佛學大辭典》。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佛學常見詞彙》。

⑨天人以水為瑠璃。餓鬼以水為膿血：即所謂「一境四心」，同一之境由見之者不同而生差違也，又名「一水四見」。唐譯《攝大乘論釋·第四》：「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所見江河，皆悉充滿膿血等處。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

從道路。天見種種寶莊嚴地。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湍（音ㄊㄨㄢˊ；tuan）。急流）洄。若入虛空無邊處定，即於是處唯見虛空。」云云。《大明三藏法數》第十八題之爲「一境四心」。一、天見是寶嚴地。二、人見是水。三、餓鬼見是膿血。四、魚見是住處。《佛學大辭典》。

## 人須知十二因緣<sup>註</sup>法

法華經云。無明緣行。

無明者。宿生煩惱癡暗也。緣。猶生也。行。即所造之業。謂宿世因愚癡昏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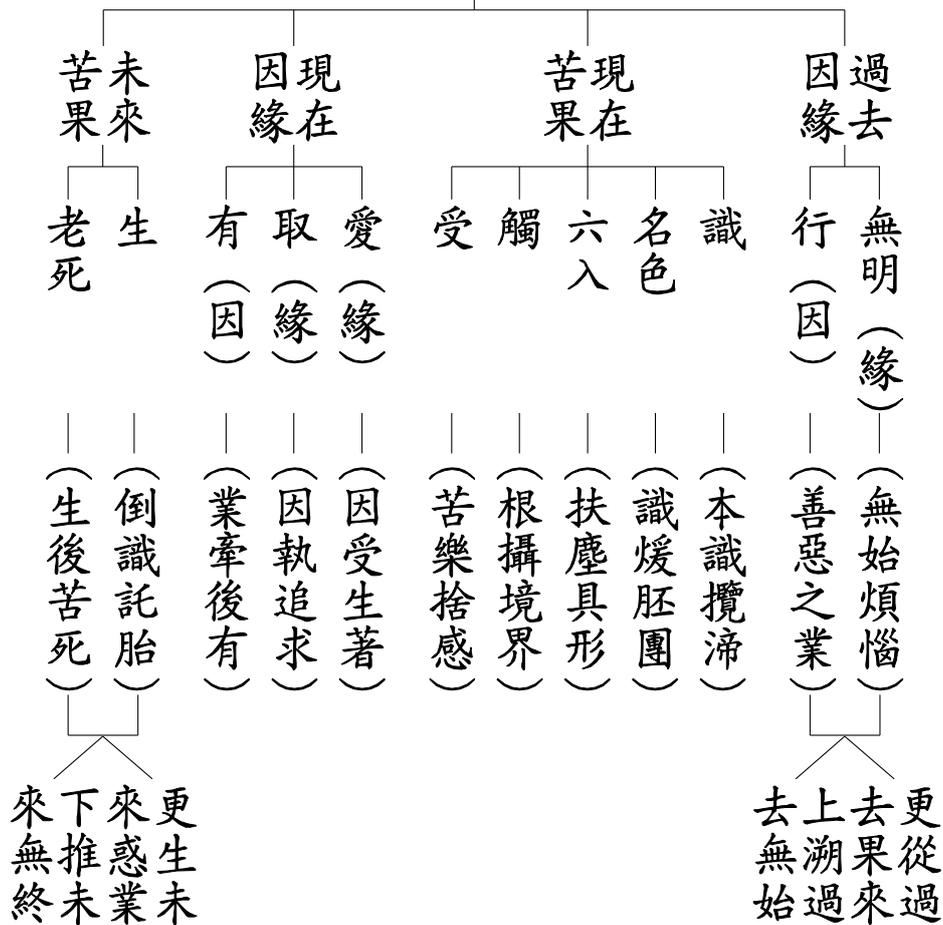
①十二因緣：謂無明等展轉感果名因，互相由藉爲緣，三世相續，無間斷也。（三世相續無間斷者，謂由過去世「無明」、「行」爲因，感現在世「識」乃至「受」，五者爲果；由現在果，起「愛」、「取」、「有」三者，爲現在因；由現在因，感未來世「生」、「老死」之果，如是循環，無間斷也。）一、無明。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二、行。謂過去世，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是名爲行。三、識。謂由過去惑業相牽，致令此識，投託母胎，一剎那間，染愛爲種，納想成胎，是名爲識。四、名色。名即是心，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色即色質，即是身也。謂從託胎以後，至第五箇七日，

名形位，生諸根形，四支差別，是名爲色。五、六入。謂從名色以後，至第六箇七日，名髮毛爪齒位，第七七日，名具根位，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是名六入。六、觸。謂出胎以後，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未能了知生苦樂想，是名爲觸。七、受。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觸對，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雖能了別，然未能起淫貪之心，是名爲受。八、愛。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境，然猶未能廣遍追求，是名爲愛。九、取。謂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於五塵境，四方馳求，是名爲取。（五塵者，色、聲、香、味、觸。）十、有。謂因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三有之果，是名爲有。（因果不亡爲有，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即三界也。）十一、生。謂從現世善惡之業，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是名爲生。十二、老死。謂從來世受生以後，五陰之身，熟已還壞，是名老死。《三藏法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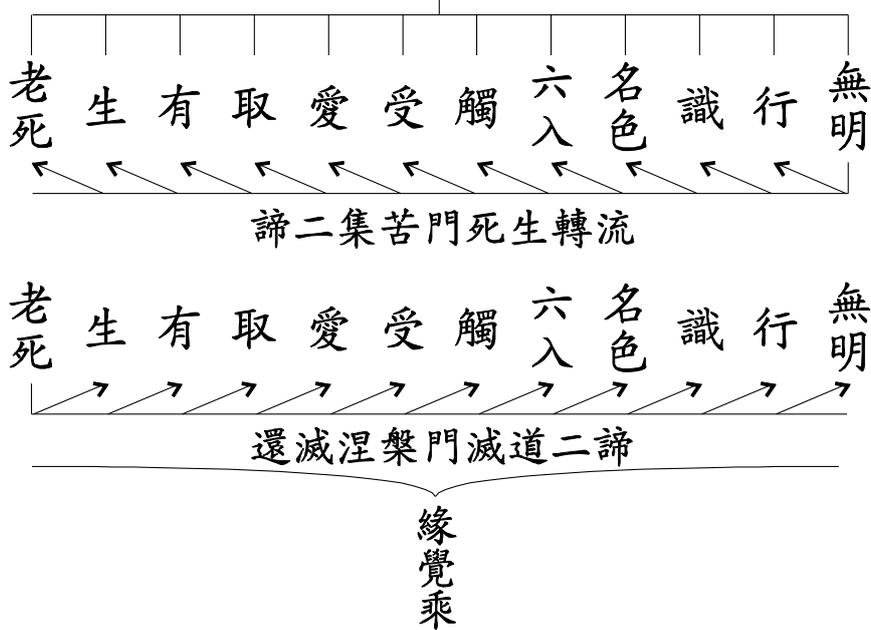
## 【十二因緣表】

引用《佛學概要十四講表·第五講與第十一講》

因果雙重



十二因緣



以造業也。**行、緣識**。識者。謂初起妄念。欲託母胎也。**識、緣名色**。名色者。謂初託胎後。諸根成形也。**名色、緣六入**。有此六根。將

來必入六塵。故云六入。**六入、緣觸**。三四歲時。對塵無知。故僅名觸。**觸、緣受**。受者。五六歲後。至十

愛者。從十四五至十八九。貪著聲色。即起愛心也。**愛、緣取**。取者。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馳求不息也。**取、緣有**。三界謂之有。既有善惡境界。來世復有生死。**有、**

**緣生**。生者。未來之世。復當生於六道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老死者。謂未來之世。老而復死也。**無明滅則行滅。行**

**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

**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

**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按〕但知身為母之所生。而不知父亦有

分者。童稚是也。但知身為天地父母所生。而不知因宿世業緣生

者。庸眾是也。余最不喜天生聖人之說。如天果能生聖人。則當常

生聖人。既已生堯舜。何為復生桀紂。若不能禁桀紂之不生。則亦

不能保堯舜之必出。尚謂天地能生人乎。納妾者。多方求子而無

子。私奔者。唯恐有胎而有胎。則生育亦不獨父母之故矣。

**人壽有古延今促之異**<sup>①</sup> 經云。增劫<sup>②</sup>**之時。從人壽十歲後。每過**

百年。各增一歲。如是增之又增。至八萬四千歲而止。自後每過百年。各減一歲。如是減之又減。至於十歲而極。十歲以還。又復增益。猶之日永日短<sup>③</sup>。循環無已也。〔按〕釋迦如來。人壽百歲時出。故成康<sup>④</sup>之世。盈百者甚多。如武王九十三。文王九十七。

①人壽有古延今促之異：「延」，長也。「促」，短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人的壽命，有古長今短的差別。

②增劫：人壽由十歲起，每百年增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此間叫做增劫。《佛學常見詞彙》。

③日永日短：「日永」，指夏至，此日白晝最長，故云。《書·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孔《傳》：「永，長也，謂夏至之日。」「日短」，白天最短的一天，指冬至日。《書·堯典》：「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孔《傳》：「日短，冬至之日。」《漢典》。

④成康：周成王與周康王時代，天下安寧，刑措不用達四十年，為西周的盛世，史稱「成康之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唐虞之世。在文王前千餘年。又當增十餘歲。故禹壽一百有六。舜壽一百有十。堯壽一百十七。帝嚳<sup>⑤</sup>在位七十年。壽可知矣。顓頊<sup>⑥</sup>在位七十有八。視帝嚳復增矣。少昊<sup>⑦</sup>在位八十四年。視顓頊復增矣。黃帝在位百年。視少昊復增矣。炎帝<sup>⑧</sup>在位百四十年。視黃帝<sup>⑨</sup>

⑤ 帝嚳：「嚳」音庫。「帝嚳」，古帝名。黃帝曾孫，年十五佐顓頊，受封於辛。後代高陽氏爲天子，稱高辛氏，都於亳（音 $\text{ㄊㄨ}^2$ ； $\text{ㄊㄛ}^2$ ），在今河南偃師縣，在位七十年。《辭源》。

⑥ 顓頊：音專旭。古帝名。黃帝的孫子，五帝之一。年十歲佐少昊，二十即帝位，初國於高陽，號高陽氏，在位七十八年。《辭源》。

⑦ 少昊：「昊」音浩。「少昊」，古帝名。亦作少皞，五帝之一。黃帝子，修太昊之法，故曰少昊；以金德王，故曰金天氏；邑於窮桑，又號窮桑氏；國於青陽，又號青陽氏；死葬雲陽，又號雲陽氏，在位八十四年。《辭源》。

⑧ 炎帝：帝號。傳說中的上古帝王神農氏。因以火德王，故稱爲「炎帝」。《教育

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復增矣。伏羲<sup>⑩</sup>前有因提紀<sup>⑪</sup>。循蜚紀<sup>⑫</sup>。敘命等紀<sup>⑬</sup>。至人皇<sup>⑭</sup>氏。

⑨黃帝：上古帝王軒轅氏的稱號。姓公孫，生於軒轅之丘，故稱爲「軒轅氏」。建國於有熊，亦稱爲「有熊氏」。時蚩尤暴虐無道，兼併諸侯，黃帝與其戰於涿鹿，擒而誅之。諸侯尊爲天子，以取代神農氏，成爲天下的共主。因有土德之瑞，故稱爲「黃帝」。在位時間很久，國勢強盛，政治安定，文化進步，有許多發明和製作，如文字、音樂、曆數、宮室、舟車、衣裳和指南車等。相傳堯、舜、禹、湯等均是他的後裔，因此黃帝被奉爲中華民族的共同始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伏羲：上古帝王，教民佃漁畜牧，始畫八卦，造書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因提紀：十紀之一。《辭源》。《路史》敘十紀：「因提八，如辰放氏之衣皮，有巢氏之編董（音僅。《說文》：「黏土」。），遂人氏之出穴，皆因其變而舉之也。」

⑫循蜚紀：十紀之一。《辭源》。《路史》敘十紀：「循蜚七，是謂二十一姓紀，自鉅黨氏以下紀也。」

不知幾十萬年。故人皇兄弟九人。合四萬五千六百年。至地皇<sup>⑮</sup>天皇<sup>⑯</sup>。又不知若干萬年。故兄弟各一萬八千歲。垂于史冊者。彰灼可考。後儒見幾萬歲之說。以為荒唐。盡行刪去。亦陋矣。當日作

⑬敘命等紀：十紀之一。《辭源》。《路史》敘十紀：「敘命六，是謂四姓紀，駕六龍而治。」《注》：「克以命敘而通之也。」

⑭人皇：上古三皇之一。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音掌）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辭源》。

⑮地皇：上古三皇之一。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地皇十一頭，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一萬八千歲。」《辭源》。

⑯天皇：上古三皇之一。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為而俗自化，兄弟十二人，亦各一萬八千歲。」《辭源》。

史者。垂<sup>①⑦</sup>此必非無本。孔子生衰周<sup>①⑧</sup>。猶及見史氏之闕文<sup>①⑨</sup>。豈唐虞以前之史臣。妄入無稽<sup>②⑩</sup>之語於正史耶。噫。目不見熊。而謂之三足鼈<sup>②①</sup>。非物之怪。乃學識未充也。若夫周昭王至今。又閱<sup>②②</sup>三

①⑦垂：傳下去，傳留後世。《漢典》。

①⑧衰周：指周朝東周時代，春秋末年。

①⑨猶及見史氏之闕文：語出《論語·衛靈公》。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吾猶及者，指孔子說他自己尚能及時見過。史之闕文者，指史是掌理史書之官；闕同缺；文就是字。謂古時優良的史官，遇見書中有疑問的字，則懸而缺之，以待能知的人。《論語講要》。意指：孔子當時史官作史的態度非常嚴謹。

②⑩無稽：無可考信、沒有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①目不見熊。而謂之三足鼈：「熊」為「能」（音能）之訛。《史記正義》。為上古之獸，非「三足鼈」。「鼈」，同「鼈」。《漢典》。

②②閱：經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千年。又當減三十歲。故曰今年高者。類以七旬為上下。博覽群書。方知佛語有驗。韓昌黎<sup>②③</sup>佛骨表<sup>②④</sup>。謂上古無佛而壽。後世有佛而夭。豈識正值減劫<sup>②⑤</sup>之際乎。○人壽八萬歲時。五百歲而婚

②③韓昌黎：即韓愈。人名。（西元七六八—八二四年）字退之，唐河陽人。通六經百家之學，崇儒闢佛老，文章自成一家，為後世治古文者所取法，官至吏部侍郎。祖先世居昌黎，因此自稱為昌黎韓愈，卒諡文。宋代元豐年間追封為昌黎伯，世稱為「韓昌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佛骨表：唐憲宗元和十四年（西元八一九年），時韓愈五十三歲，帝聞鳳翔（陝西今縣）法門寺護國真身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遣使持香花迎入皇宮，留宮內三日，後送各寺院輪流供奉。王公士民，敬禮布施，韓愈上疏極諫，即「諫迎佛骨表」。

②⑤減劫：人壽由八萬四千歲起，每百年減一歲，減至只有十歲，在這減壽的時期，叫做減劫。《佛學常見詞彙》。

嫁。周初之制。三十而有室。今則年未成童<sup>②⑥</sup>。便思少艾<sup>②⑦</sup>。總角<sup>②⑧</sup>稚子。口出穢語矣。

②⑥成童：年齡稍大的兒童，或謂八歲以上，或謂十五歲以上，說法不一。《穀梁傳·昭公十九年》：「羈貫（古代成童髮飾，女曰羈，男曰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范寧《注》：「成童，八歲以上。」《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御。」鄭玄《注》：「成童，十五以上。」《漢典》。

②⑦少艾：年輕貌美，多指女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⑧總角：古時兒童束髮為兩結，向上分開，形狀如角，故稱總角。《漢典》。

人身有古大今小之殊。人壽當減劫時。每過百年。其身短一寸。千年則短一尺。釋迦如來出世時。人身皆長八尺<sup>①</sup>。今已過二千

佛之化身。  
一丈六尺。

①八尺：《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中有周尺考，云：「今考周尺一尺二寸當唐尺一尺。」故知周尺較今尺為小，然八尺身材亦較今人為高。

餘年。當短去二尺。故今世之人。大抵以六尺為上下。總之壽增。則其身隨時而大。壽減則其身隨時而小。至疾疫災<sup>②</sup>後。壽命愈促。身形愈小。或二揲手<sup>③</sup>。或三揲手。所可資食。稊稗<sup>④</sup>為上。

②疾疫災：謂人壽減至二十歲時，有大疾疫，種種諸病，一切皆起。以是因緣，世間人民，疾疫死者，其數無量，是名疾疫災。《三藏法數》。三災者：一刀兵，二疾疫，三饑饉。（中略）刀兵災起極唯七日，疾疫災起七月七日，饑饉七年七月七日，度之便止。《佛學大辭典》。按：故疾疫災，指滅劫末所起之三種災厄之一。

③揲手：「揲」音哲。「揲手」，手指張開（拇指、中指或食指）度量物體。《漢典》。又作「磔手」。磔手者，張也。謂張姆指與中指之距離也。《佛學大辭典》。

④稊稗：音提拜。兩種一年生的草本植物。稊生於水田濕地，初秋開花，子如黍粒大小，茶褐色。可磨做麵食，或為家畜飼料。稊類似稗，穗像粟，生於荒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人髮衣服<sup>⑤</sup>。以為第一。資身之具。皆作刀杖之形。

今婦人簪珥已有  
作刀斧形者。

〔按〕有人發隋唐以前古墓。有骨麤<sup>⑥</sup>大。較今時人骨。長二尺許。嘗考天人感通記<sup>⑦</sup>云。蜀都舊址。本在青城山<sup>⑧</sup>上。今之成都。乃大海也。昔迦葉佛時。有人從西耳河<sup>⑨</sup>邊回。舟過於此。見岸上有兔。引弓射之。不知兔乃海神也。大怒。遂蹋翻其船。而壅

⑤ 人髮衣服：疑指身無附加之衣物，僅有蓄髮以蔽體、保暖。

⑥ 麤：同「粗」。《漢典》。

⑦ 天人感通記：取自《法苑珠林·卷第十四》中道宣律師《感通記》，其記載宣師問天人，天人陳述之內容。

⑧ 青城山：在四川省都江堰市城西南，山形如城，故名。北接岷山，連峰不絕，以青城為第一峰。《漢典》。

⑨ 西耳河：即西洱河。位於雲南西部大理境內的一條河流，為洱海唯一之出水口。

沙成地焉。後至晉朝。有僧見地上多裂。掘之。得人骨船底。骨皆長三丈餘。以迦葉佛時。人壽皆二萬歲故也。又嘗讀孔履記<sup>⑩</sup>。孔子之履。當今之官尺。一尺三寸<sup>⑪</sup>。則孔子之足。非猶夫今人之足矣。又嘗讀周禮云。柯<sup>⑫</sup>長三尺。博<sup>⑬</sup>三寸。則昔人之手。非猶夫今時之手矣。甚至服物器皿。凡在百年前者。必較大於今人。豈非身形漸小。物亦隨之而小乎。

<sup>⑩</sup>孔履記：出自元王恽《秋澗集·三十六卷》，收錄在《四庫全書·集部》，記有孔子鞋子尺寸，及孔子行儀。

<sup>⑪</sup>當今之官尺。一尺三寸：清朝官尺約今三十二公分。《傳世歷代古尺圖錄》。故一尺三寸約今四十一點六公分。

<sup>⑫</sup>柯：斧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⑬</sup>博：《玉篇》：「廣也。」連貫上文，意指：斧柄之寬度。

人福有古重今輕之驗<sup>①</sup> 人惟有德。所以有福。壽減之後。一切皆

減。其德漸漓<sup>②</sup>。其福漸損。略言之。如七寶<sup>③</sup>漸隱沒。五穀<sup>④</sup>漸歉收。衣食漸艱難。容貌漸醜陋。資稟<sup>⑤</sup>漸昏愚。精神漸衰弱。風俗

①驗：證據、徵兆。《漢典》。

②漓：音離。淺薄、刻薄之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七寶：諸經論所說少異。《法華經·受記品》曰：「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無量壽經·上》就樹說七寶：「金、銀、琉璃、玻璃、珊瑚、瑪瑙、硨磲。」《智度論·十》曰：「有七種寶：『金、銀、毗琉璃、頗梨、車渠、馬瑙、赤真珠（此珠極貴非珊瑚也）。』」《阿彌陀經》曰：「亦以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而嚴飾之。」《般若經》以金、銀、琉璃、硨磲、瑪瑙、虎珀、珊瑚爲七寶。《佛學大辭典》。

④五穀：泛指各種主要的穀物，其說法亦不一，比較普通的是說以稻、黍、稷、麥、菽（豆的總稱）爲五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資稟：天資、稟賦。《漢典》。

漸驕慢。六親<sup>⑥</sup>漸不和。賦役<sup>⑦</sup>漸繁重。水火盜賊漸熾昌。佛法漸彫

⑥六親：歷來說法不一，有以下五種。一、《老子》：「六親不和有孝慈。」王弼《注》：「六親，父、子、兄、弟、夫、婦。」二、《管子·牧民》：「上服度則六親固。」尹知章《注》：「六親，謂父母兄弟妻子。」三、漢賈誼《新書·六術》篇，以父、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從曾祖昆弟、族兄弟爲「六親」。四、《史記·管晏列傳》：「上服度則六親固。」張守節《正義》：「六親謂外祖父母一，父母二，姊妹三，妻兄弟之子四，從母之子五，女子之子六也。」五、《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晉杜預《注》：「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眾星之共辰極也。」即以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婚媾（妻的家屬）、姻婭（夫的家屬）等爲六親。《漢典》。

⑦賦役：賦稅和徭役的合稱。中國古代，賦初指兵賦。春秋後期，各國逐漸從田畝徵賦，賦和稅漸趨混合。秦漢以後，賦指按戶口徵收的稅，徭役則另行徵發，賦和役始有明顯區別。明代以後，將按戶口徵發的徭役折徵銀兩，把丁稅

⑧廢。善人漸衰殘。真儒漸稀少。謗佛之人漸推崇。富人漸鄙吝。〔按〕世俗文詞。有時不驗。若出之內典。則字字有徵⑨。且如三代之時。皆用黃金白璧⑩。動以百雙⑪萬鎰⑫為計。未嘗純用白金⑬

入田賦，至清則以徭役為田租的專稱。《漢典》。

⑧彫：通「凋」。枯萎、零落。《論語·子罕》：「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徵：證明、證驗。《漢典》。

⑩白璧：白色的璧玉，古人視為貴重的寶物。《戰國策·燕策》：「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鎰，以為馬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雙：一對。《漢典》。

⑫鎰：量詞。古代計算重量的單位，以二十兩或二十四兩為「一鎰」。《孟子·梁惠王下》：「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雕琢之。」趙岐《注》：「二十兩為鎰。」《文選》左思《吳都賦》：「器用萬端，金鎰磊砢（眾多委積

也。至於漢後。乃間用白金。桑宏羊<sup>⑭</sup>至以白金鑄錢。而夜光之璧。照乘之珠<sup>⑮</sup>。小國皆有。非若今時之罕見也。乃今之用低銀<sup>⑯</sup>者。多和<sup>⑰</sup>赤銅於內。是銀不足。而繼之以銅也。非七寶隱沒之驗何。古人所云白金。乃百錠金也。漢文帝云。百金乃十家

貌)。」「李善《注》引劉逵曰：「金二十四兩為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 白金：銀的別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桑宏羊：人名。又作桑弘羊。（西元前一五二—前八〇年）西漢洛陽人。武帝時為治粟都尉，領大農丞，總管天下鹽鐵。作平準法，以善理財著稱，後以謀反被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 照乘之珠：見《史記·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寶珠名。能照車前、後各十二乘。後世或稱為「夜明珠」。

⑯ 低銀：成色低的銀子。《漢典》。

⑰ 和：音或。摻合、混雜。《漢典》。

中人之產。蘇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若一金。止作一兩。則漢代中人產。止有十兩之數。而一兵之資糧器械。每日止用銀一分矣。有是理乎。周時田百畝。止當今時二十

二畝。此二十二畝之所入。上農夫<sup>⑱</sup>可食九人<sup>⑲</sup>。夫古人每食。必至斗米。一人終歲之糧。約今時七十餘石。九人當有六百幾十石。是每畝可收米三十石也。余幼時所見聞。吾鄉尚見每畝收脫粟<sup>⑳</sup>三四石者。自康熙癸亥<sup>㉑</sup>年後。凡從前收三石外者。皆不及三石之數

⑱上農夫：「上」，最好的、優等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最擅長農作的農夫，且其農收亦最爲豐碩。

⑲可食九人：「食」音四。拿食物給人或牲畜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此指：糧食收成之量可供九人所需。

⑳脫粟：僅去除皮殼而未精碾的粗米，即糙米。《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晏子相齊，衣十升之布，食脫粟之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康熙癸亥：即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

矣。非五穀歉收之驗何。隆萬<sup>②</sup>間。有人修崑山薦嚴禪寺。出其瓦間所塞稻束。猶唐朝故物。其穗長至尺餘。計其所收。每畝必有十餘石。今之稻穗。不滿四寸矣。古者

國無十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sup>②</sup>。漢唐盛時。尚可比昔年之不足。今則求為急。而不可得矣。非衣食艱難之驗何。古者王公之貴。下交巖穴<sup>④</sup>。卿相之尊。勞不坐乘。今則甫膺一命。便藐視知交<sup>⑤</sup>。而皂隸<sup>⑥</sup>牧圉<sup>⑦</sup>。有乘軒執蓋<sup>⑧</sup>者矣。非風俗驕慢之驗

②隆萬：「隆」，指隆慶。為明穆宗年號。「萬」，指萬曆。為明神宗年號。

③國無十年之蓄……曰急：語出《禮記·王制》。原文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

④巖穴：隱居而不做官。《後漢書·卷三·肅宗孝章帝紀》：「其以巖穴為先，勿取浮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甫膺一命。便藐視知交：「甫」，剛剛、才。「膺」音嬰。因被任命、提升或被選舉而擔任（某職）。「命」，指派、使用。如：「命官。」《漢典》。意指：才剛剛接受朝廷任官的詔令，就看不起至交好友。

何。古者高僧見天子不名<sup>②9</sup>。詔書必稱師。唐太宗敕三藏聖教<sup>③0</sup>。

②6 皂隸：古代賤役，後專以稱舊衙門裡的差役。《漢典》。

②7 牧圉：「圉」音羽。「牧圉」，飼養馬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8 乘軒執蓋：「軒」，古代一種有圍棚或帷幕的車。如：「軒駕」「蓋」，雨傘。宋蘇軾《教戰守策》：「今王公貴人處於重屋之下，出則乘輿，風則襲裘，雨則御蓋，凡所以慮患之具莫不備至。」《漢典》。意指：乘坐豪華的車，並執名貴的傘蓋以遮蔽陽光、風雨。

②9 不名：不直呼其名，表示優禮或尊重之意。《漢典》。

③0 唐太宗敕三藏聖教：此指《大唐三藏聖教序》碑，其序係唐太宗所作。玄奘法師於唐貞觀三年（西元六二九年），前往天竺國取經，途經西域十六國。貞觀十九年返回長安，奉敕在大慈恩寺譯經。法師上表請皇帝為經文作序，唐太宗欣然應諾，並由太子李治做記。後太宗之序，太子李治之記及法師之謝表，「三合一」成為「三藏聖教序」。太宗命以製成石碑，此碑即是「大唐三藏聖教序碑」。

極意欽崇。玄奘法師<sup>③①</sup>示寂。高宗告左右曰。朕失國寶矣。輟朝五日。見高僧傳。中宗景龍二年<sup>③②</sup>。敕高安令崔思亮。迎僧伽大師<sup>③③</sup>至京。帝

<sup>③①</sup>玄奘法師：俗姓陳，名禕（音輝），洛州緱氏（今河南偃師緱氏鎮）人（西元六〇二—六六四年）。幼年因家境貧困，隨兄長捷法師住洛陽淨土寺，學習佛經，十三歲入選為僧。其後遊歷各地，參訪名師，研究《涅槃經》、《攝大乘論》、《雜阿毗曇心論》、《成實論》、《俱舍論》等。因感諸家各擅一宗，說法不一，故欲取得總賅三乘的《瑜伽師地論》來解決疑難，而決心西行求法。唐太宗貞觀三年從長安出發，歷盡艱險，才到那爛陀寺，投入戒賢之門。貞觀十九年返長安，帶回大小乘佛典五百二十筴，六百五十七部。其後將近二十年間，共譯出大小乘經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譯本無論在質或量上都超過各譯家的成就，為中國最偉大的譯經家之一。弟子數千人，著名的有窺基、普光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③②</sup>中宗景龍二年：「中宗」，指唐中宗李顯（西元六五六一—七一〇年），是唐朝的第四和第六位皇帝。「景龍」為其年號，景龍二年為西元七〇八年。

及百僚。皆稱弟子。出金湯編。及統紀。高宗顯慶元年<sup>③④</sup>。敕天下僧尼。有犯國法

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sup>③⑤</sup>。出唐書。宋真宗朝。詔天下避誌公禪

師之諱。止稱寶公。見誌公禪師後行狀。係張南軒父。忠獻公所撰。宋之太祖太宗。真仁高孝<sup>③⑥</sup>。皆興

隆大法。有時駕臨佛宇。有時問法禁中<sup>③⑦</sup>。為林<sup>③⑧</sup>間盛事。今則士

<sup>③③</sup>僧伽大師：唐時西域人。姓何氏。高宗龍朔中南遊江淮，於泗州建寺。中宗親書額為普光王寺賜之，世稱觀音大士化身。見《太平廣記》。《佛學大辭典》。

<sup>③④</sup>高宗顯慶元年：「高宗」，指唐高宗李治（西元六二八—六八三年），是唐朝的第三任皇帝。「顯慶」為其年號，顯慶元年為西元六五六年。

<sup>③⑤</sup>科：審理獄訟、判刑。《漢典》。

<sup>③⑥</sup>真仁高孝：此指北宋真宗趙恆、仁宗趙禎，及南宋高宗趙構、孝宗趙昚（音慎）等。

<sup>③⑦</sup>禁中：舊稱天子居住的地方。《魏書·一一四·釋老志》：「世宗篤好佛理，每年常於禁中，親講經論。」亦稱為「禁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流倨傲<sup>③⑨</sup>。多有見佛像不參<sup>④①</sup>。遇高僧不禮者矣。非佛法彫廢之驗何。孔顏立教。止貴躬行。不尚口舌。厚於自治。薄於責人。孟子距闢楊墨<sup>④①</sup>。出於萬不得已。譬如大黃巴豆<sup>④②</sup>。良醫偶一用之。非

③⑧ 林：指叢林。即寺院道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⑨ 倨傲：傲慢不恭。顏師古《注》：「倨，慢也。」《漢典》。

④① 參：音餐。進見、拜見。以一定的禮節進見。《漢典》。

④② 距闢楊墨：「距」，通「拒」。抗、違。「闢」，駁斥、摒除，例：「闢謠」。

「楊」，指楊朱。人名。字子居，戰國時衛人。其書不傳，僅散見於《列子》、《孟子》諸書中而已。其學說主張「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

「墨」，指墨翟。人名。戰國時魯人（一說宋人）。提倡兼愛、非攻、節用等學說，主張消弭戰爭，宣揚和平。自成一家之言，是墨家思想的代表，亦稱爲「墨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駁斥楊墨之學說。

④③ 大黃巴豆：兩種具毒性之中藥。「大黃」，草本植物。葉子大，花小，淡黃色。塊有苦味，可做瀉藥。「巴豆」，植物名。產于巴蜀，其形如豆，故名。

日日必需之物。今則白衣<sup>④③</sup>小子。止拾幾句謗佛常談。便自謂程朱復出。黃口兒童<sup>④④</sup>。但有一種誇大習氣。輒主張道學門庭<sup>④⑤</sup>矣。非真儒稀少之驗何。即此數者。餘可例推。

中醫藥上以果實入藥，性熱、味辛，功能破積、逐水、湧吐痰涎。主治寒結便秘、腹水腫脹等。有大毒，須慎用。《漢典》。

④③ 白衣：古時未做官的人穿著白色的衣服，後用來稱無功名的人或平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④ 黃口兒童：「黃口」，雛鳥。因出生時，嘴為黃色，故稱為「黃口」，後稱幼小的孩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淺薄幼稚，德微識陋之人。

④⑤ 主張道學門庭：「道學」，宋儒所倡的性命義理之學。（即性理之學。宋儒解釋儒經，以傳道自命，重疏義理，兼談性命，為與禪學、道教相結合所產生的學派。又稱為「理學」。）「門庭」，門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每個人都主張自己是道學的正統，以致產生門戶之見，互相攻擊。

人死有六驗。欲知死後生處。但觀終時煖處<sup>①</sup>。若從下先冷。煖氣歸頂上者。乃果位中人。必出生死。歸眉間額上者。生天道。歸心上者。生人道。若從上先冷。煖氣歸腹者。生鬼道。歸膝上者。生畜生道。歸足底者。生地獄道。人之宿世。或從天上來。或從人中來。或從異類<sup>②</sup>中來。或從修羅餓鬼地獄中來。但察其相貌身形。語言動靜。亦可了了皆知。茲因文繁。不及詳載。

①欲知死後生處。但觀終時煖處：謂想知人死後往何道投胎，只須看他臨終遺體最後的煖處，即可判斷。《臨終三大要》中有開示：「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為超生相，自上至下者為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之說。」

②異類：指禽獸、鬼神等。《列子·黃帝》：「異類雜居，不相搏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畜生類。

## 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sup>①</sup>。

〔發明〕于公六句。乃帝君偶舉四則因果。為欲廣福田二語張本。濟人救蟻。是順種福田。治獄埋蛇。是逆種福田。◎治獄。惡事也。而反興駟馬之門。何哉。蓋于公之官守。是治獄之官守。而于公之心地。非治獄之心地也。駟馬之門。亦興於心地耳。◎人命關天。獄詞最重。略失檢點。悔之無及。吾輩不幸而職司其事。便當刻刻小心。臨深履薄<sup>②</sup>。恍若天地鬼神。瞋目而視我。罪人之父母妻

①大興駟馬之門：「駟馬」，由四匹馬拉駛的車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興造可容駟馬通過的大門，此喻光大自家門庭。

②臨深履薄：走近深淵，踩在薄冰上。語本《詩經·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比喻戒慎恐懼，十分小心。《文選》潘岳《西征賦》：「心戰懼以兢悚，如臨深而履薄。」亦作「臨深履冰」、「履薄臨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子。呼號而望我。不可立意深文<sup>③</sup>。不可誤聽左右。不可偏打成招。不可潦草塞責<sup>④</sup>。不可恃聰明而憑臆斷<sup>⑤</sup>。不可徇<sup>⑥</sup>囑託而用嚴刑。不可逢迎上官之意。不可但據下吏之文。不可因他端而遷怒。不可乘酒醉而作威。苟非罪當情真<sup>⑦</sup>。不可動加鞭打。苟非人命大盜

③立意深文：「立意」，用意、持念。「深文」，言制定或援用法律條文苛細嚴峻。《史記·酷吏列傳》：「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漢典》。此指：故意援用苛細嚴峻的法律條文。

④塞責：「塞」音色。「塞責」，指敷衍了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臆斷：「臆」音易。「臆斷」，憑一己的臆測作主觀的判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徇：音訓。順從、曲從，如：「徇私」。《漢典》。

⑦罪當情真：「當」音蕩。合宜，例：「恰當」。「情」，實際的狀況、內容，例：「實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所擬的罪責，與犯罪的事實切合，並無冤枉。

。不可輕繫囹圄<sup>⑧</sup>。嚴反坐<sup>⑨</sup>之條。以懲誣告。杜株連之累。以安善良。人犯隨到隨審。不使今日守候。而復來朝。訟師<sup>⑩</sup>隨訪隨拏<sup>⑪</sup>。勿令構鬥兩家。而復漁利。發其議和<sup>⑫</sup>。所以釋其罪。假以顏色<sup>⑬</sup>。

⑧ 囹圄：音齡語。指監獄。《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孔穎達《疏》：「囹，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漢典》。

⑨ 反坐：誣告他人，其人應得何罪，則誣告者反受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訟師：幫人辦理訴訟事務的人。《漢典》。

⑪ 拏：通「拿」。拘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發其議和：「議和」，進行和平談判，以談判結束戰爭。《漢典》。此指：交付庭外和解。

⑬ 顏色：面容。《漢典》。此指：顯示利害的臉色或行動。

。所以盡其詞<sup>⑭</sup>。清廉。美名也。當濟之以寬厚。靜鎮。大度也。當輔之以精勤。效蒲鞭之德政<sup>⑮</sup>。則竹板<sup>⑯</sup>務取其輕。而毛節必削<sup>⑰</sup>。覩<sup>⑱</sup>牢獄之堪憐。則禁子<sup>⑲</sup>務懲其惡。而飲食宜時<sup>⑳</sup>。寧於必死之<sup>㉑</sup>盡其詞：「盡」，全部用上；全部使出。《漢典》。意指：毫無保留地把事件始末交待清楚。

<sup>⑮</sup>效蒲鞭之德政：「蒲」音僕。「蒲鞭」，用蒲草製成的鞭子，比喻寬刑。《後漢書·二十五·劉寬傳》：「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實施寬厚的仁政。

<sup>⑯</sup>竹板：古代用竹板鞭打刑罰，例：「鞭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⑰</sup>毛節必削：竹製之刑具，其節處有堅硬刺毛，以刀削平整，不令受刑之人二度傷害。

<sup>⑱</sup>覩：同「睹」。看到。《漢典》。

<sup>⑲</sup>禁子：即獄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中求其生。勿於可生之處任其死。其老於我者。常作伯叔想。等於我者。常作兄弟想。幼於我者。常作子姪想。上思何以資祖考<sup>②①</sup>。下念何以蔭<sup>②</sup>兒孫。雖藉此以度世可也。豈特興駟馬之門乎。

②① 飲食宜時：「宜」，應該、應當。「時」，按時、到時候。《漢典》。意指：應該按時提供飲食。

②② 資祖考：「資」，供給、幫助。「祖考」，祖先。《漢典》。此指：報答祖先。

②③ 蔭：音印。同「廕」。父祖被及子孫的恩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慎刑圖

撈夾收禁。更須慎之。

打該不五

廢疾	有病	人既	年幼	年老
		打過		

不該打

打就勿四

遠來	人醉	人忿	人急

勿就打

打緩且五

吾病	吾疑	吾不能處分	吾醉	吾怒

且緩打

打輕莫四

婦人	上人	出家人	生員

莫輕打  
輕。言忽略容易。勿誤作輕重解。

打又莫三

要枷	已夾	已撈

莫又打

打不憐三

人方傷心	令節佳辰	嚴寒酷暑

憐不打

打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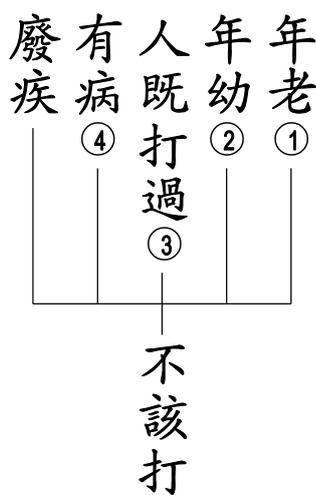
禁			
傷命處	捕役在家	佐貳非刑	重杖
打			

打不打應三

私用之物	工役鋪行爲	百姓爲衙役	尊長爲卑幼
而打			

（以上八項，分釋如下。）

打該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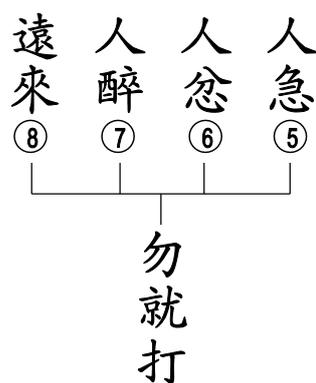
①年老不該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血氣已衰，打必致命。」

②年幼不該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訊，已載律文。」

③人既打過不該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或與人鬥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又打，則打死之名，獨坐（罪也）於我。」

④有病不該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 四勿就打



⑤ 人急勿就打：「就」，立刻，馬上。《漢典》。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漢典》謂「無聊」，鬱悶、精神空虛。意指：精神狀態尚未穩定，不驟然行刑。

⑥ 人忿勿就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愚民自執己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于殞命。宜多方警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意指：罪犯尚未明理，氣尚未平時，不驟然行刑。

⑦ 人醉勿就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天地，寧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管押，酒醒懲戒。亦勿置之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意指：人酒醉時糊塗，如何能知

禮法，打也不知痛。如果又醉言醉語，大鬧公堂，又很失體統。應先收押，待其酒醒後再行懲戒。但必須安置於暖處，不致受涼，否則易喪身命。

⑧遠來勿就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意指：罪犯遠行而來，體力消耗很多，若立刻行刑，恐傷及性命。

### 打緩且五

吾怒 ⑨	吾醉 ⑩	吾不能處分 ⑪	吾疑 ⑫	吾病 ⑬
---------	---------	------------	---------	---------

且緩打

⑨吾怒且緩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己氣平，徐加責問。試於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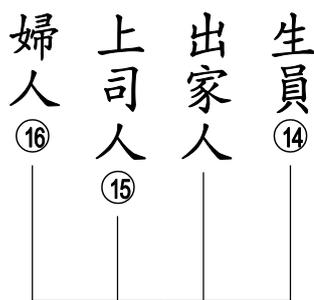
⑩吾醉且緩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強制之。」

⑪ 吾不能處分且緩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處理、籌畫安排）。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為從前慌張耳。」

⑫ 吾疑且緩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直，又復刑乙，不獨甲刑為冤，顛倒周章，亦為可笑。」

⑬ 吾病且緩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 四莫輕打



莫輕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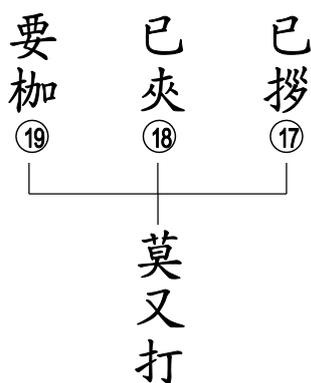
輕。言忽略  
容易。勿誤  
作輕重解。

⑭生員莫輕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漢典》謂「生員」，在太學等處學習的人統稱之。唐代指在太學學習的監生，明清時代指通過最低一級考試，取入府、縣學的人，俗稱秀才。意指：對有功名者，顧及體面，罪有實者，依法究辦即可，不可輕易當庭責打。

⑮上司人莫輕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闖茸非體矣。」《漢典》謂「闖茸」（音踏容），庸碌、低劣的人或馬等。此條意指：不是為袒護上司，而是投鼠忌器。犯行雖然確鑿，但用刑也將損及上司的體面，應密奏上級處理即可。若怕得罪權貴，亦非當官之人所應有的作為。

①⑥ 婦人莫輕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自殞命。」

三莫又打



①⑦ 已搨莫又打：「搨」音<sup>ㄆㄨㄛˋ</sup>；<sup>ㄉㄨㄢˋ</sup>。古代酷刑，例：「搨指」，以繩索連貫小木棍，套在手指上而用力收緊。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語曰，十指連肝心。搨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授搨者，每風雨之夕，叫楚（痛苦）不寧，為其已傷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①⑧ 已夾莫又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為

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趁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惟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刑終不用可也。」《漢典》謂「五刑」，五種輕重不等的刑法。歷來有三種。一、秦以前爲：墨、劓、剕、宮、大辟。二、秦漢時爲：黥、劓、斬左右趾、梟首、菹其骨肉。三、隋唐以後爲：死、流、徒、杖、笞。謂「趁食」，亦作「趁食」，謀飯吃、謀生。

①<sup>9</sup>要枷莫又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故「要枷」，意指：將要上枷者。

### 三憐不打

嚴寒酷暑<sup>②</sup>

令節佳辰<sup>①</sup>

人方傷心<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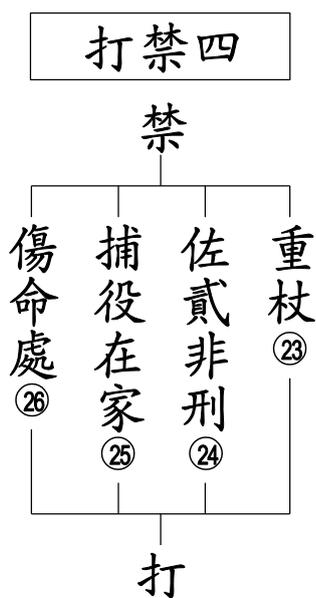
憐不打

②嚴寒酷暑憐不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

藏，擁氈圍壚（一種酒器），散髮振襟（扇動胸前衣口以去暑），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凍掉手指）裂膚，爍（烤灼）筋蒸骨，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文中以「擁氈圍壚」、「墮指裂膚」指嚴寒；以「散髮振襟」、「爍筋蒸骨」指酷暑。

②① 令節佳辰憐不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宜曲體人願，頤養（保護調養）天和。即有違犯，憐而恕之。」

②② 人方傷心憐不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或新喪父母，喪妻喪子，彼哀泣傷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即有應刑，尚宜姑恕。」



②③ 禁重杖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

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止也）。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

②4 禁佐貳非刑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忖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堂，庶知收斂。」《漢典》謂「佐貳」，舊時指擔任副職的官吏，輔佐主司的官員。明清時，凡知府、知州、知縣的輔佐官，如通判、州同、縣丞等，統稱佐貳，其品級略低於主管官。意指：輔佐官並無刑罰之處分權，不許私置刑具，亦不得隨意假公權力而作威作福。

②5 禁捕役在家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皂隸求索不遂……」云云。《漢典》謂「捕役」，舊時州縣官署中從事緝捕的差役。意指：禁止差役在百姓家，執行逮捕嫌犯的過程中私刑拷打，避免索賄等舞弊。

②6 禁傷命處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每重打腿灣（股脛間彎曲處）。致

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故「傷命處」，即是會導致人重創，或致命的要害處。



②尊長為卑幼而打：《刑戒》謂：「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嘗見尊長與卑幼訟，官亦分別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準自首，卑幼問（審訊、追究）干名犯義（干犯名教與道義）。遇有此等，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意指：卑幼訟尊長者，衙門追究其干名犯義的罪責。不致在追求個人是非曲直中，犧牲了倫常公義。

⑳ 百姓爲衙役而打：《刑戒》謂：「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即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此指：避官官相護之嫌。

㉑ 工役鋪行。爲私用之物而打：《刑戒》謂：「工役鋪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根據《從政遺規》的解釋：「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否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漢典》謂「工役」，舊日從事機關、學校等，或官僚、紳士人家做雜事的人。「鋪行」，店鋪和商行。意指：採購經辦的糾紛，凡牽涉官吏私人者，雖賣方枉法事實確鑿，官方也不加以刑打，亦是避嫌之意。

## 徵事

決獄平恕

唐書

唐貞觀<sup>①</sup>元年。青州有謀反者。逮捕滿獄。詔薛仁師<sup>②</sup>

① 貞觀：唐太宗（李世民）年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覆按<sup>③</sup>之。仁師至。悉去枷杻。與飲食湯沐<sup>④</sup>。止坐其魁首者數人。孫伏伽<sup>⑤</sup>。疑其平反過多。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

②薛仁師：疑為「崔仁師」之誤。《舊唐書·列傳·二十四》云：「崔仁師，定州安喜人。貞觀初，再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逆謀事發，州縣追捕反黨，俘囚滿獄，詔仁師按覆其事。仁師至州，悉去杻械，仍與飲食湯沐以寬慰之，唯坐（定罪）其魁首十餘人，餘皆原免。」

③覆按：又作「覆案」。審察、查究。《漢典》。

④湯沐：「湯」，熱水，用來洗澡。「沐」，洗頭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沐浴。

⑤孫伏伽：人名。貝州武城人士。武德四年（西元六二二年），進士第一。歷任御史、諫議大夫、大理寺卿、陝州刺史等。任主簿時曾諫阻唐太宗打獵，幾死，升諫議大夫，高宗顯慶三年（西元六五八年）卒。《舊唐書》有傳。

豈可自圖免罪。知其冤而不救耶。如有忤上意。縱以身徇<sup>⑥</sup>之。亦所願也。後勅使問<sup>⑦</sup>。乃知平反者果枉。〔按〕司寇<sup>⑧</sup>龔芝麓<sup>⑨</sup>疏

⑥徇：通「殉」。為達某種目的、理想而犧牲生命。《漢書·四十八·賈誼傳》：「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後勅使問：「勅」音赤。為「敕」之異體字。帝王的詔令。「問」，審訊、追究。意指：後來皇帝再派遣特使審訊此案。

⑧司寇：官名。夏殷已有之。周為六卿之一，曰秋官大司寇，掌管刑獄、糾察等事。春秋列國亦多置之，孔子嘗為魯司寇。清時別稱刑部尚書為大司寇，侍郎為少司寇。《漢典》。

⑨龔芝麓：人名。即龔鼎孳。（西元一六一五—一六七三年）字孝升，號芝麓，安徽合肥人，明末清初詩人。少年早慧，詩文並工，與吳偉業、錢謙益並稱為「江左三大家」。《清史稿》列入《文苑傳》。

云。從來失出<sup>⑩</sup>之罪。原輕於失入<sup>⑪</sup>。今承問各官<sup>⑫</sup>。引律未協<sup>⑬</sup>。擬罪稍輕。即行參處<sup>⑭</sup>。於是問官但顧自己之功名。不顧他人之性命。寧從重擬。而自安之道。在人之死矣。如承問各官。果係徇情枉法。其參處宜也。若止是擬罪稍輕。及平反欠當。宜概免參罰。庶刑官無瞻顧之憂。而獄情可幾明允<sup>⑮</sup>。仁哉先生。厥後必昌矣。

⑩失出：謂重罪輕判，或應判刑而未判刑。《漢典》。

⑪失入：法律上指犯輕罪而科重刑，或不應科刑而科刑，皆稱為「失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承問各官：「問」，審訊。《漢典》。意指：承辦審訊的各級官員。

⑬引律未協：「律」，法則、規章。「協」，符合。如：「協義」，符合禮義。《漢典》。意指：法官所引用的法條，與犯人的實際罪行不甚符合。

⑭參處：加以彈劾和處分。《漢典》。

⑮明允：嚴明恰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辨雪<sup>①</sup>冤獄<sup>②</sup>史金

劉肅仕金<sup>③</sup>。有人盜內帑<sup>④</sup>官羅<sup>⑤</sup>。及珠。盜未獲。遂

連繫貨<sup>⑥</sup>珠牙儉<sup>⑦</sup>。及庫吏十一人。刑部議置重典<sup>⑧</sup>。肅曰。盜無正

①雪：洗刷。《漢典》。

②金：朝代名。西元一一一五——一二三四年，共歷九帝，統治中國北部一百二十年。由女真族完顏部領袖阿骨打創建，建都會寧（今黑龍江省阿城南），先後遷都中都（今北京）、開封等地，後在蒙古和宋的聯合進攻下滅亡。《漢典》。

③內帑：「帑」音倘。「內帑」，宮內府庫的財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羅：輕軟的絲織品。《漢典》。

⑤貨：買進、賣出。《漢典》。

⑥牙儉：「儉」音快。「牙儉」，又稱「牙子」。舊時為買賣雙方撮合，從中取得傭金的人。《漢典》。

⑦重典：嚴厲的刑律。《漢典》。

犯<sup>⑧</sup>。殺之冤。金主大怒。肅辯之愈力。囚得不死。後封邢國公。〔按〕平反冤獄。人孰無心。但恐觸怒上官。見忌僚佐<sup>⑨</sup>。是故欲言不敢耳。況乃批逆鱗<sup>⑩</sup>。蹈虎尾<sup>⑪</sup>。犯<sup>⑫</sup>人主之怒乎。劉君其弗可及已。

⑧ 正犯：共同犯罪的人中，直接實施犯罪行為者。舊律以首謀者為正犯。《漢典》。

⑨ 僚佐：官署中協助辦事的官吏。《漢典》。

⑩ 批逆鱗：傳說龍喉下有逆鱗徑尺，有觸之必怒而殺人。常以喻弱者觸怒強者或臣下觸犯君主等。《漢典》。「批逆鱗」，引申為直言諍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 蹈虎尾：「蹈」，踏。「蹈虎尾」，比喻非常危險。《書經·君牙》：「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犯：觸犯、冒犯。《漢典》。

三子皆貴勸懲錄 明盛吉<sup>①</sup>。為廷尉<sup>②</sup>。決獄無冤滯。每至冬定囚<sup>③</sup>。妻

執燭。吉持丹書<sup>④</sup>。相對垂淚。妻語吉曰。君為天下執法。不可濫入人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平恕<sup>⑤</sup>。庭樹忽有白鵲來

①明盛吉：盛吉，東漢人。《會稽典錄》曰：「盛吉，字君達，山陰人，拜廷尉。吉性多仁恩，務在哀矜。每至冬月，罪當斷，夜省刑狀，其妻執燭，吉手持丹筆，夫妻相向垂泣，所當平決。若無繼嗣，吉令其妻妾得入經營（入獄中為罪犯留後代），使有遺類。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有恩。」另，文中「明」字似有誤，疑為「東漢」。

②廷尉：官名。秦始置，九卿之一，掌刑獄。漢初因之，秩中二千石。景帝時改稱大理，武帝時復稱廷尉。東漢以後，或稱廷尉，或稱大理，又稱廷尉卿。北齊至明清皆稱大理寺卿。《漢典》。

③定囚：「定」，使確定、不更改，例：「裁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最後審查裁定罪人之罪狀，以確定所判無誤。

④丹書：古時以朱筆記載犯人罪狀的文書。《漢典》。

⑤平恕：持平寬仁。《漢典》。

巢。乳子。人以為祥。後生三子皆貴。〔按〕唐太宗<sup>⑥</sup>謂侍臣曰。古者用刑。君為之撤樂減膳<sup>⑦</sup>。朕庭無常設之樂。然每因此。不啖酒肉。居官者奈何不知。

<sup>⑥</sup>唐太宗：即李世民。唐代第二位君主，高祖李淵之次子。聰明英武，兼通文學。隋末，輔佐高祖起兵，平定四方，代隋而有天下，受封為秦王。即位後，銳意圖治，輕刑薄賦，海內昇平，世稱為「貞觀之治」。又用李勣、秦叔寶等為將，征服吐蕃、突厥，威及域外，西域各國尊為天可汗。在位二十三年，死後廟號太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⑦</sup>撤樂減膳：古代宮廷有侑（在筵席旁助興）食之樂，以勸帝王進食，或有歌舞伎樂，以供娛樂之需。「撤樂」，即是暫時撤除諸此音樂。此句表君主省咎自責，常於國家發生天災人禍時行之。「減膳」，古代皇帝在發生天災或天象變異時，吃素或減少肴饌，以示自責。《漢典》。

不逮婦女

不可不  
可錄

王克敬<sup>①</sup>為兩浙<sup>②</sup>鹽運使<sup>③</sup>。溫州解<sup>④</sup>鹽犯。內一婦人

同解。王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里外。與隸卒雜處者乎。自今婦女毋得逮。遂著<sup>⑤</sup>為令。〔按〕王公一念之仁。所全婦女多矣。由

① 王克敬：人名。（西元一二七四—一三三四年）字叔能，大寧人。生於元世祖至元十一年，歷任江浙行省左右司都事，監察御史，出為兩浙鹽運使。所在務崇寬厚，累遷南台治書侍御史。以正綱紀自任，不縱貪墨，不阿宗戚，聲譽益著。元統中，以江浙參政請老。卒，諡文肅，追封梁郡公。克敬喜讀書，有詩、文、奏議《元史本傳》行於世。

② 兩浙：浙東和浙西的合稱。《漢典》。

③ 鹽運使：「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的簡稱。為主要產鹽區主管鹽務之官。始設於元代。《漢典》。

④ 解：音謝。押送財物或犯人。《漢典》。

⑤ 著：音卓。公文用語。表示命令的口氣，如：「著即施行」。《漢典》。

此推之。不特婦人。即老病廢疾。僧尼道士。有體面人。概不可輕逮。

⑥輕：隨便、輕率。《漢典》。

執法無後

功過格

明季時高郵州徐某。歷官至郡守。清介執法。每差役違限①一日。笞②五板。有隸③違六日。欲責三十。乞貸④不可。竟死杖下。其子幼。聞之。驚悸⑤死。其妻慘痛。亦自經⑥。徐解任

①違限：超過期限。《漢典》。

②笞：音吃。古代用鞭子或竹板拷打的刑罰。《漢典》。

③隸：特指衙役。《漢典》。

④貸：寬恕、饒恕。《漢典》。

⑤驚悸：驚慌而致心悸，十分擔心害怕。《漢典》。

⑥自經：上吊自殺。《漢典》。

歸。止一子。甚鍾愛。忽病。語其父曰。有人追我。頃之。詈<sup>⑦</sup>曰。有何大罪。殺我三口。言訖而死。徐竟無後。〔按〕廉官往往不享<sup>⑧</sup>。大抵因執法者多<sup>⑨</sup>耳。徐君當日。豈不自誇信賞必罰<sup>⑩</sup>哉。卒之三人死。而子亦隨之矣。哀哉。

⑦詈：音力。罵、責罵。《漢典》。

⑧不享：「享」，祭祀、供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斷絕子嗣，無人祭祀也。

⑨執法者多：犯刑裁決，應平衡考慮「情、理、法」。此指：判案者在量刑時，情理少故，有失之苛猛之嫌。

⑩信賞必罰：有功必賞，有罪必罰，賞罰嚴明。《漢典》。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

〔發明〕濟亦多術矣。飢濟以食。寒畀<sup>①</sup>以衣。病施以藥。窘助以財。暗予以燈。爭鬥勸其和解。愚癡導以智慧。皆濟也。念念有及物<sup>②</sup>之仁。則不特富貴有其權<sup>③</sup>。即貧賤亦有其力矣。下附徵事<sup>四則</sup>

①畀：音必。給予。《漢典》。

②及物：謂恩及萬物。《漢典》。

③權：職責範圍內，支配和指揮的力量。《漢典》。

鬻<sup>①</sup>田濟人

懿行錄

明饒裳。豫章人也。途中見有鬻妻遠方。而泣別者。問其所需。棄田與之。歲大比<sup>②</sup>。主司<sup>③</sup>夢金甲神曰。爾何不中

①鬻：音育。賣。《漢典》。

②大比：隋唐以後泛指科舉考試，明清亦特指鄉試。《漢典》。

棄田之子<sup>④</sup>乎。乃檢<sup>⑤</sup>一遺卷<sup>⑥</sup>。中第三名。即公也。及宴鹿鳴<sup>⑦</sup>。乃知其故。三子。景暉。景曜。景暉。相繼登第。〔按〕田產貲財。世人以之為命者也。而內典比之水中月。鏡中華。夢中寶。何哉。只因曰前暫經收管。後來總帶不去耳。今之寫田房契者。必曰。聽憑<sup>⑧</sup>永遠管業<sup>⑨</sup>。嗟乎。產是主人身是客。主尚不能永保其

③主司：科舉的主考官。《漢典》。

④子：古代對人的尊稱。《漢典》。

⑤檢：翻閱、查閱。《漢典》。

⑥遺卷：指未中式者餘留的試卷。《漢典》。

⑦宴鹿鳴：「鹿鳴」，指「鹿鳴宴」，亦作「鹿鳴筵」。科舉時代，鄉舉考試後，州縣長官宴請得中舉子，或放榜次日宴主考、執事人員及新舉人。歌《詩·小雅·鹿鳴》，作魁星舞，故名。《漢典》。意指：舉行鹿鳴宴。

⑧聽憑：「聽」讀去聲。「聽憑」，任隨、任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管業：管理產業，管理事務。《漢典》。

客。客又安能長有其主耶。如必欲將所有帶去。亦有帶之之法。莫若作善布施。造人天福德之身。則安富尊榮。依然仍在。明乎此。則饒公之棄田也。乃其所以置產也。人能如此置產。即謂聽憑永遠管業。亦無不可。

免死得元

感應篇  
箋注

河南潘解元<sup>①</sup>。附一友入省鄉試<sup>②</sup>。寓有神相<sup>③</sup>。密語二友曰。潘君將有大難。須急避之。一友遂託言寓小。各贈二金。使另覓寓。潘隨借一小寓。夜於水次<sup>④</sup>。見一婦投水。詢之。云

①解元：「解」音借。「解元」，科舉時，鄉試第一名稱解元。《漢典》。

②鄉試：明清兩代在省城舉行，每三年一次的考試，考中的稱舉人。《漢典》。

③寓有神相：「神相」，對善於相術者的尊稱。《漢典》。意指：投宿的旅店正好有一位神準的相士。

④水次：水邊，或指船隻泊岸之處，如：「碼頭」。《漢典》。

。夫買棉花織布。積若干疋<sup>⑤</sup>。夫出門後。賣得四金。不意皆假銀也。夫歸必見責。故尋死耳。潘急出袖中四金與之。歸寓乏用。寓主多出詬<sup>⑥</sup>語。乃借宿於寺。寺僧夢諸神鼓吹下降<sup>⑦</sup>。云。試榜已定。奈解元近作損德事。上帝除名。尚未有代。一神云。此寺內潘生可。一神云。相當橫死。安可作元。一神將二手摩其面云。今非解元相乎。僧默識<sup>⑧</sup>之。厚加款待。試畢。往二友寓謝。相士一見大

⑤ 疋：音痞。同「匹」。計算布帛類紡織品的單位，例：「兩疋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詬：指責、責罵，例：「詬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諸神鼓吹下降：「鼓吹」，一般的儀仗樂隊。「下降」，蒞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諸神在伴隨著鼓吹樂聲中蒞臨。

⑧ 識：音志。記也。《漢典》。

驚。曰。公作何陰德。成此異相。今首魁多士<sup>⑨</sup>矣。榜發果然。

〔按〕作一善事。須是若決江河。沛然莫禦<sup>⑩</sup>。方能成就。潘君若算到自己進場<sup>⑪</sup>盤費<sup>⑫</sup>。未有不廢然中止者。唯其但知有人。不知有己。所以費止四金。免一橫死。而復得元也。猶憶己巳<sup>⑬</sup>年冬。余在澄江應小試<sup>⑭</sup>。時有門斗<sup>⑮</sup>朱君玉者。失去他人所寄之金。幾不

⑨首魁多士：「魁」，居首位，第一。「多士」，古指眾多的賢士。《漢典》。此指：在本次考試當中，位居眾考生之首。

⑩沛然莫禦：「沛然」，盛大貌，充盛貌。《漢典》。意指：如江河決堤，水流充盛，無法抵禦。形容決心很強烈。

⑪進場：古時謂士子參加科舉考試進入試場。《漢典》。

⑫盤費：旅途費用，路費。《漢典》。

⑬己巳：即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周安士先生時年三十四歲。

⑭小試：舊時太學生、童生應貢舉及學政、府縣之考試。《漢典》。此指：府縣之考試。

欲生。余聞惻然。欲助其少許。苦於資糧告匱<sup>⑮</sup>。不果。未幾<sup>⑯</sup>。余即歸崑。迨文宗<sup>⑰</sup>發長洲<sup>⑱</sup>覆案<sup>⑲</sup>。余已列在第二。然但有坐號而無

<sup>⑮</sup>門斗：官學中的僕役。徐珂《清稗類鈔·胥役·門斗》：「舊稱爲學官供役者曰門斗，蓋學中本爲生員設廩膳。稱門斗者，當是以司閽（看門）兼司倉（看管糧食），故合門子、斗子（看管糧倉的人）之名而稱之耳。」《漢典》。

<sup>⑯</sup>告匱：即告罄。謂財物用盡。《漢典》。

<sup>⑰</sup>未幾：音味己。不久。《詩·齊風·甫田》：「未幾見兮。」朱熹《集傳》：「未幾，未多時也。」《漢典》。

<sup>⑱</sup>文宗：明、清時稱提學、學政爲文宗。並可以尊稱試官。《漢典》。按：周安士先生當時以童生身分，參加秀才的府試，或是院試，由提督學政主持。

<sup>⑲</sup>長洲：明、清爲江蘇蘇州府治，故城在今江蘇吳縣。

<sup>⑲</sup>覆案：清代考秀才須經縣試、府試、院試三級。縣試共六場，稱一考五覆，通過者稱童生，童生有資格考府試。府試也有六場，而院試只有兩場，稱正場、次場。次場又稱覆考，覆考通過，才成爲準秀才。準秀才之後必須再加考一

姓名。人皆莫識。余遂以覆試不到除名。此時崑邑實無長洲案<sup>②</sup>。有之者唯朱君玉。朱與余又不甚相識。初不知第二坐號即余也。向使當日不顧自己盤費。稍助其資。彼於感恩之下。必以覆案示余。余亦不至除名。復閱二年而始遇矣<sup>②</sup>。蓋觀於潘而益愧云。

場，只決定名次的「覆紅榜」。最後用紅榜公告，被錄取的稱爲「進學」，統稱生員，俗稱秀才。此指：院試的覆考。

<sup>②</sup>崑邑實無長洲案：長洲是蘇州府治所在，所以府試、院試的名單自然在長洲才有，崑邑屬縣治，故無其案。至於周安士先生爲何在考試完畢之後，未前往長洲查榜，實情則不可考。

<sup>②</sup>復閱二年而始遇矣：清代童生考秀才，三年兩次，分別訂在每逢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等年。周安士先生於己巳年覆試不到被除名，必須等兩年後，也就是辛未年，才能再參與考試。此年是康熙三十年（西元一六九一年），周安士先生通過覆試，故說「復閱二年而始遇」。意指：又過兩年才考中。

蠲租<sup>①</sup>得第<sup>彙纂功過格</sup>

華亭士<sup>②</sup>。李登瀛。家貧。僅田二畝。佃戶<sup>③</sup>以疾

荒其產。賣子償租。李知之。惻然曰。爾以病故。不能治田。非汝咎也。我雖貧。尚能自存。奈何使爾父子離散。急取銀去。贖爾子歸。其人以主家<sup>④</sup>不肯為慮。李曰。我貧儒。且讓汝租。富家大室。亦知積德。我當為爾言之。遂與同往。因得贖歸完聚。佃戶日夜禱祝。康熙甲子<sup>⑤</sup>。李登賢書<sup>⑥</sup>。乙丑聯捷<sup>⑦</sup>。〔按〕哀哉農也。終

①蠲租：「蠲」，同「捐」，免除。例：「蠲免」、「蠲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免除租金。

②華亭士：「華亭」，此指上海松江區，古稱華亭。「士」，舊時指讀書人。《漢典》。

③佃戶：「佃」音店。「佃戶」，租種地主土地的農戶。《漢典》。

④主家：雇主之家。《漢典》。

⑤康熙甲子：即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

⑥李登賢書：「李」，指李登瀛。「登賢書」，鄉試中式為登賢書，也稱舉賢書。《漢典》。

歲勤動。無時得暇。合家勞苦。無人得安。千倉萬倉之粟。皆從其肩而上而來。千坑萬坑之糞。皆從其肩上去。或忍飢而戽水<sup>⑧</sup>。或帶病而力耕。背則日暴雨侵。腸則千回萬繞。一至秋成之候。田中所收。盡償租債。四壁依舊蕭然。八口仍無聊賴<sup>⑨</sup>。非仁人君子。日擊而心傷者乎。昔諸景陽<sup>⑩</sup>。聞佃戶死喪。必涕出助之。丁清惠公<sup>⑪</sup>

⑦乙丑聯捷：「聯捷」，謂科舉考試，中二科或三科，接連及第。《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康熙二十四年，即西元一六八五年，李登瀛於此年復中進士。

⑧戽水：「戽」音戶。汲水之農具。「戽水」，汲水灌田。《漢典》。

⑨聊賴：依賴。此處指生活上的憑借，或精神上的寄託。《漢典》。

⑩諸景陽：人名。江蘇崑山人。諱壽賢，明萬曆十四年進士。官至禮部主事。

⑪丁清惠公：人名。即丁賓。字禮原，號敬宇，嘉善人。明隆慶五年進士，官至南京工部尚書，諡清惠。

待佃戶如父子。陸平泉<sup>⑫</sup>先生。凡遇壽誕。佃戶必免米若干。加爵。則又免。得子得孫。則又免。所以貧佃感恩。租稅反不虧空。彼錙銖必較<sup>⑬</sup>者。一時自為得計。豈知冥冥中。復有操大算盤者。起而盡削其祿乎。觀於李君。則二畝之所收多矣。

<sup>⑫</sup>陸平泉：人名。即陸樹聲。字與吉，號平泉。華亭人。嘉靖二十年狀元，官至禮部尚書。諡文定。

<sup>⑬</sup>錙銖必較：錙和銖，比喻微小的數量。此句指對很少的錢或很小的事，都十分計較。《漢典》。

逆旨害民

功過格

淳熙<sup>①</sup>初。司農少卿王曉。嘗以平日<sup>②</sup>。訪給事中<sup>③</sup>林

<sup>①</sup>淳熙：宋朝孝宗（趙昚，「昚」音慎）的年號（西元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

<sup>②</sup>平日：清晨。《漢典》。

<sup>③</sup>給事中：「給」音擠。「給事中」，官名。秦漢為列侯、將軍、謁者等的加官。

機。時機在省<sup>④</sup>。其妻。曉姪女也。垂淚訴曰。林氏滅矣。驚問其故。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sup>⑤</sup>來。言上帝有敕。林機逆旨害民。特令滅門。遂驚寤。今猶彷彿在日也。曉曰。夢耳。何足患。因留食。待林歸。從容叩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旱。有司奏請十萬石米賑濟。有旨如其請。機以為米數太多。蜀道難致。當酌實<sup>⑥</sup>

侍從皇帝左右，備顧問應對，參議政事，因執事於殿中，故名。魏或為加官，或為正官。晉代始為正官。隋唐以後為門下省之要職，掌駁正政令之違失。元以後廢門下省而設給事中。明制分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稽察六部之弊誤，有駁正制敕違失之權。清代隸屬都察院，與御史同為諫官，故又稱給諫。省稱給事。《漢典》。

④省：官署名稱。《漢典》。此指：門下省。

⑤天符：謂天庭的詔命。《漢典》。

⑥酌實：「酌」，斟酌。《漢典》。意指：斟酌實際的情況。

而後與。故封還敕黃<sup>⑦</sup>。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待查報。恐於事無及<sup>⑧</sup>。姑<sup>⑨</sup>與半可也。只此一事耳。妻泣告以夢。機不自安。尋以病歸。至福州卒。一子亦相繼夭。門戶遂絕。〔按〕天為民而立君。君為民而設官。民者。國家之赤子。而社稷之根本也。縱使君言不當賑。而臣猶當言賑。君言當濟以少。而臣猶當言多。君言賦額<sup>⑩</sup>不可虧。而臣猶當議減。如此謀國。方為盡忠。其福及蒼生。正其流芳百世。雖壽考康寧。子孫榮盛。不足報其功。

⑦封還敕黃：「封還」，緘封退還，多指封還詔敕。「敕黃」，即敕書。帝王的詔書以黃紙書寫，故名。《漢典》。意指：皇帝收回成命。

⑧無及：來不及。《漢典》。

⑨姑：暫且。《漢典》。

⑩賦額：賦稅的數額。《漢典》。

也。苟或君言催科<sup>⑪</sup>當緩。臣偏曰國用難濡<sup>⑫</sup>。君言民已困而當通變。臣偏曰額已定而難紛更<sup>⑬</sup>。如此舉動。名為諂諛。名為逢迎。名為戀官而保妻子。其為民斂怨。正其為國招尤<sup>⑭</sup>。雖身遭投竄<sup>⑮</sup>。門戶滅絕。豈足償其罪哉。覆轍昭昭。前車不遠。

⑪ 催科：即催收租稅。租稅有科條法規，故稱。《漢典》。

⑫ 國用難濡：「濡」，遲緩、滯留。《漢典》。意指：國政用度不可拖延。

⑬ 紛更：變亂更易。《史記·汲鄭列傳》：「何乃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為？」裴駟《集解》引如淳曰：「紛，亂也。」《漢典》。

⑭ 招尤：招致他人的怪罪或怨恨。《明史·趙世卿傳》：「多取所以招尤，慢藏必將誨盜。」《漢典》。

⑮ 投竄：放逐、流放。《漢典》。

## 救蟻中狀元之選

「發明」宋郊一事。人以其功小報大。輒疑之。不知此特以蟻視蟻。以狀元視狀元<sup>①</sup>耳。若論究竟。則當日所救之蟻。不下數萬。後世感恩圖報者。亦不下數萬。豈一狀元可竟<sup>②</sup>其福乎。若夫狀元。不過身外虛名耳。三寸氣斷。安在其為狀元也。反謂報之太奢。過矣。◎竹橋渡蟻。救之於水也。然蟻之致死。不止於水。所救之法。亦不止竹橋。且如奴婢之殺蟻也。以湯火<sup>③</sup>。其法。在理

①以蟻視蟻。以狀元視狀元：此謂著蟻和狀元之相。若能以過去父母、未來諸佛視蟻，或以敝屣視狀元，則近於道。

②竟：《玉篇》：「窮也。」窮盡之意。

③湯火：滾水與烈火。《漢典》。

而諭之。勢以禁之<sup>④</sup>而已。貓犬之殺蟻也。以誤噉聚蟻中之魚肉骨。其法。伺<sup>⑤</sup>酒食既畢之後。作速掃地。使葷腥不沾於土而已。焚化紙帛之殺蟻也。多在暑月。其法。當掃一淨地。先以冷灰作基而已。點茶<sup>⑥</sup>之殺蟻也。多在地上。其法。受之以盆<sup>⑦</sup>而已。竈上之多蟻也。以近腥羶<sup>⑧</sup>而穴其下。其法。宜於作竈時。純用石灰布<sup>⑨</sup>禁之。

④勢以禁之：「勢」，權力。《漢典》。連貫上文，意指：以雇主的威權，下命令來禁止。

⑤伺：候也、察也。《漢典》。此指：守候、等待。

⑥點茶：同「泡茶」。此是一種唐、宋時的烹茶方法，即將沸水徐徐注入杯中的茶葉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受之以盆：此指：點茶之滾水，勿直接潑灑在地上，避免地上螞蟻被燙死，故應以空盆承接灼熱廢水。

⑧腥羶：「羶」音山。「腥羶」，指肉食。《漢典》。

地而已。舉一反三在茲數者。 下附徵事二則

⑨布：鋪開。《漢典》。

救蟻延齡

福報經

佛世有一比丘。得六神通①。見其小沙彌②。七日當

死。因教其歸省③父母。至第八日來。蓋欲其死於家也。至八日果

①六神通：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佛學常見詞彙》。

②沙彌：華譯息慈，即「息惡」和「行慈」的意思，又譯作勤策，其為大僧勤加策勵的對象。沙彌有三類：七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謂其只能驅逐烏鳥。十四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謂正合沙彌的地位。二十至七十歲，名名字沙彌，謂在此年齡內，本來應居比丘位，但以緣未及，故尚稱沙彌的名字。沙彌與沙彌尼，皆應受持十戒。《佛學常見詞彙》。

③歸省：回家探望父母。《漢典》。

來。因入定察之。乃於歸路時。見有聚蟻穴孔。將為流水衝入。急脫袈裟<sup>④</sup>擁之<sup>⑤</sup>。蟻得不死故也。後壽至八十。證羅漢果。〔按〕人之壽夭。有定有不定。顏淵之死。伯牛<sup>⑥</sup>之亡。此受決定果<sup>⑦</sup>也

④袈裟：比丘的法衣，有不正色、壞色、染色等意義。因為出家比丘所穿的法衣，都要染成濁色，故袈裟是依染色而立名的。又因其形狀為許多長方形割截的小布塊縫合而成，有如田畔，故又名割截衣或田相衣，亦稱福田衣。有大、中、小三件，大者名僧伽梨，又名九條大衣；中者名鬱多羅，又名七條衣；小者名安陀會，又名五條衣。《佛學常見詞彙》。

⑤擁之：「擁」，遮蔽。《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將蟻穴遮蔽起來。

⑥伯牛：人名。即冉耕。（生於西元前五五四年）字伯牛，春秋時魯國人。為孔子弟子，以德行著稱，名列孔門德行科。不幸染惡疾，將死時，孔子自窗牖握其手，感嘆的說：「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決定果：依上下文，決定果應指必不能轉之果報。如：德高如顏淵、冉伯牛者，猶不可轉短命、惡疾之報；天人現大五衰，決定壽終；北俱盧洲人皆千

。文王之百歲。武王之九十。此受未定果<sup>⑧</sup>也。天人之遇小五衰<sup>⑨</sup>。大五衰<sup>⑩</sup>。亦然。又以四天下<sup>⑪</sup>言之。三洲多有未定果。唯北俱盧歲，而無中天。

⑧未定果：依上下文，未定果應指可轉變之果報。如：文王百歲，借三年壽給武王，使武王延壽三年；天人現小五衰，猶可轉圜；三洲人民壽命皆有長有短，不像北俱盧洲定皆千歲。

⑨小五衰：出《法苑珠林》。一、樂聲不起。謂諸天音樂，不鼓自鳴。衰相現時，其聲自然不起，是為小衰相也。二、身光忽滅。謂諸天眾身光赫奕，晝夜昭然。衰相現時，其光不現，是為小衰相也。三、浴水著身。謂諸天眾肌膚香膩，妙若蓮華，不染於水。衰相現時，浴水霑身，停住不乾，是為小衰相也。四、著境不捨。謂諸天眾欲境殊勝，自然無有耽戀。衰相現時，取著不捨，是為小衰相也。五、眼目數瞬。謂諸天眾天眼無礙，普觀大千。衰相現時，其目數瞬，是為小衰相也。《三藏法數》。

⑩大五衰：出《法苑珠林》。一、衣服垢穢。謂諸天眾銖衣妙服，光潔常鮮。福

洲<sup>⑫</sup>。則純受決定果。沙彌之益算<sup>⑬</sup>。當屬未定果耳。

盡壽終之時，自生垢穢，是爲大衰相也。（銖衣者，十黍重曰銖。諸天之衣，重六銖，故名銖衣。）二、頭上華萎。謂諸天眾寶冠珠翠，彩色鮮明。福盡壽終之時，頭上冠華，自然萎悴，是爲大衰相也。三、腋下汗流。謂諸天眾勝體微妙，輕清潔淨。福盡壽終之時，兩腋自然流汗，是爲大衰相也。四、身體臭穢。謂諸天眾妙身殊異，香潔自然。福盡壽終之時，忽生臭穢，是爲大衰相也。五、不樂本座。謂諸天眾，最勝最樂，非世所有。福盡壽終之時，自然厭（厭）居本座，是爲大衰相也。《三藏法數》。

⑪四天下：須彌山東、南、西、北之四大洲，又名四天下。《佛學常見詞彙》。

⑫北俱盧洲：佛經所說四大洲之一，在須彌山之北方，人民平等安樂，壽足千年，洲形正方。《佛學常見詞彙》。

⑬益算：「算」，壽命。「益算」，增加歲數；延年。《漢典》。

蟻王報德

古史  
談苑

吳富陽<sup>①</sup>董昭之。過錢塘江。見一蟻走於水中蘆上。

欲救之人舟。舟中皆不可<sup>②</sup>。乃以繩繫蘆於舟。蟻得至岸。夜夢烏衣人謝曰。吾是蟻王。不慎墮江。蒙君濟拔。後有急難。可來告我。歷十餘年。昭之以盜誣<sup>③</sup>人獄。思及蟻王之夢。而欲告無由。一人曰。何不於地上取兩三蟻。置掌中而告之。董如其言。夜果夢烏衣者曰。急投餘杭山中。可免於難。覺而逃之。遇赦得免。〔按〕活活一龜。不識自己之生死。所存朽甲。反知他姓之吉凶<sup>④</sup>。

①吳富陽：「吳」，中國東漢末年三國之一。《漢典》。「富陽」，地名。位於今杭州市西南部。

②不可：不答應、不准許。《漢典》。

③盜誣：「誣」，冤屈。《漢典》。意指：被冤指為盜。

④所存朽甲。反知他姓之吉凶：「朽」，衰老、衰弱。「甲」，某些動物身上有保護功能的硬殼。《漢典》。按：上言指死龜所遺下的殘殼，可作卜筮之具。《禮記·坊記》：「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

此種事理。雖聖人亦有所不知<sup>⑤</sup>。而何惑乎蟻王之報德。

之。』熊氏云：『卜者卜吉凶。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則取之。』故有下言「知他姓之吉凶」之謂。

⑤雖聖人亦有所不知：語出《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言君子之道，其體隱微，其用廣大，論到極處，雖世間聖人，也不能知其究竟。



# 南無阿彌陀佛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第一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上·之一

發行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 48 號

電話：(07) 3646635

傳真：(07) 3681245

印贈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西元二〇一七年  
佛曆三〇四四年

三月首刷恭印伍佰本結緣

【歡迎倡印·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